

股票代號：6139

相 見 日

2023 年報 *Annual Report*

立足臺灣.深耕大陸.服務亞洲

L&K[®]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L&K ENGINEERING CO., LTD.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
查詢本年報資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 名：蔣曉麟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691-9099
電子郵件信箱：fd1300@lken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陳淑珍
職 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 話：(02)2691-9099
電子郵件信箱：fd1300@lken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營運總部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17號5樓	(02)2657-6697
汐止辦公室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75號14樓	(02)2691-9099
新竹辦公室	新竹縣新竹工業區仁愛路9號	(03)598-1311
台南辦公室	臺南市新市區社內里219號	(06)589-0045
新加坡分公司	72 Lorong 19 Geylang Singapore 388510	+65-6846766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增國、陳榮華
事務所名稱：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八德路四段768巷5號5樓
電 話：(02)2788-6696
網 址：www.lhccpa.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lkeng.com.tw

目 錄

	頁次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10
參、 公司治理報告-----	18
一、組織系統-----	18
二、董事、總經理等資料-----	20
三、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3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9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8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8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82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 動情形-----	8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8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5
肆、 募資情形-----	86
一、資本及股份-----	8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9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9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2
伍、 營運概況-----	93
一、業務內容-----	9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6
三、從業員工資訊-----	10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8
五、勞資關係-----	110
六、資通安全管理-----	116
七、重要契約-----	118
陸、 財務概況-----	12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2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3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3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間之財務狀況-----	137

目 錄

	頁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8
一、財務狀況-----	138
二、財務績效-----	138
三、現金流量-----	13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40
六、風險事項-----	14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 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回顧112年度，由於俄烏戰爭、以哈衝突等地緣政治因素衝擊大宗商品供應；中國房地產危機、家庭債務攀升，致使民間消費信心低迷；美中貿易競爭、高科技角力持續，改變全球生產供應鏈模式，推升經濟逆全球化並朝區域碎片短鏈化發展；主要國家通膨率雖已緩解，惟緊縮貨幣政策的遞延效應逐漸浮現，全球經濟受到終端市場需求不振以及產業庫存調整影響，使得經濟成長力道疲軟。台灣雖然民間消費尚屬穩定，然而商品輸出疲弱、民間企業投資意願低迷，惟高速運算及人工智慧等高科技應用商機熱絡，隨著新興科技拓展、供應鏈庫存去化，主要貨品出口動能可望逐漸回升。

雖然在過去一年中，國內總體經濟成長疲弱，但資通訊科技與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的演進與推陳出新，驅動半導體等科技大廠及相關供應鏈持續擴大投資；此外，政府在公共建設上的投資亦持續增長，因此亞翔集團的無塵室機電工程業務以及土木工程業務等產業景氣並未受到總體經濟疲弱的重大影響。我公司為因應總體經濟景氣變化，在深入檢視主客觀條件後，適時調整經營策略，除了持續經營原熟悉的市場之外，更進一步深耕具有長期發展潛力的利基市場，積極完善半導體、生技醫療產業、能源、軌道工程、鐵路、公路、機場、商業建築及區段徵收等各類工程的管理與服務，藉此深化整合建築、機電等全領域、跨業種的工程服務，期以全方位專業整合的管理能力、高附加價值的工程服務，來強化公司競爭力。本公司由於上述經營策略的成功實施，令上一年度的業績及獲利得以顯著成長，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伍佰陸拾玖億伍佰萬元，稅後每股盈餘達到12.81元，已創近年來新高。

二、一百一十三年度營運展望

展望 113 年度，雖然大環境仍充滿許多不確定因素，諸如美國與中國大陸已從貿易戰轉為全面性的競爭；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動向牽動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各地的地緣政治風險、氣候變遷等因素衝擊能源、原物料的供給與價格，仍持續影響全球經濟發展與復甦的速度，但可以樂觀的是高科技產業將持續隨著技術面與應用面不斷創新發展而持續成長，例如電動車、自動駕駛、新能源開發與儲能系統、機器人、無人機、物聯網、大數據、AI 人工智慧、雲端服務、5G/6G 通信與精準醫療等技術的演進，未來社會將持續推動智慧生活、智慧製造與智慧城市的發展，並帶動產品及服務模式的創新，這股趨勢也將持續擴張半導體晶圓代工、記憶體、測試封裝、面板與生技醫療等產業對於建廠、擴廠等工程服務的需求。因此，雖然總體經濟尚存若干風險，但亞翔集團的業務仍可望穩健成長。

台灣經濟倚賴美中經貿成長的比重甚高，所以無法避免隨著世界政經板塊的衝撞而波動，但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經營階層必須要有更宏觀與創新的思維及做法，除了要將單純的產品專業價格導向，轉變為建構全領域工程技術平台來提供全方位工程服務的多元價值導向之外，更需帶領全體同仁共同朝向創新工程服務與提升企業價值的方向邁進。亞翔

秉持精益求精的企業精神，致力於加強員工專業能力的訓練、優化產品設計與工法、整合供應鏈管理、降低成本，俾藉由提昇產品與服務的附加價值來創造競爭優勢；在市場策略上也將積極參與都市更新業務，跨足土地開發、綠能建設，並擴大在海外市場的佈局，積極把握智慧化的發展趨勢與全球供應鏈重新佈局的發展契機。

亞翔與榮工之間藉由專業互補、資源整合，提供全方位服務而能有效地拓展潛在商機，此種合作模式已經在近年的營運中得到了成功的印證。兩家公司合作綜效不僅能提昇建築、機電及設備工程的統包能力，擴大集團工程服務領域之外，更達到了多元拓展不同產業、業態等市場業務的策略目標。

另一方面，亞翔集成於 2016 年在上海 A 股上市，未來配合中國持續開放市場經濟、策略性的發展高科技產業自主研發生產，並藉此帶動中國總體經濟穩定成長，亞翔集成的業績長期終將受惠於此發展趨勢。

綜上說明，我們樂觀的認為，亞翔公司依托主流產業的持續成長，所營業務對抗總體經濟風險的能力極強，並在專業團隊與合作夥伴的共同努力下，公司業務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持續穩健成長。

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情勢嚴峻，國際產業供應鏈對減碳要求持續增加，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SDGs)蔚為風潮。在巴黎協定的架構下，各國產業紛紛檢討因應氣候變遷作為，積極開展減緩、調適、技術、資金、能力建構、透明度等工作，並提出 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適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並建構韌性體系，以及未來面臨國際碳定價開徵碳稅等一系列法規管制，亞翔集團深刻瞭解工程產業發展與氣候變遷的高度關聯和影響，亞翔集團已積極強化並建置永續發展組織，透過永續性報告準則(GRI)、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永續會計準則(SASB)，評估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積極研發綠色技術的與綠色工程的投資；針對各種類別的工程屬性，思考全方位的生命週期，依據利害關係人和對組織的影響，陸續做出重大指標和議題，並擬定節能減碳的策略和管理方針，且定期追蹤、檢討和改善。此外，加強公司教育訓練與產學長期建教合作，以實際行動加速人才培育、精進素質，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這一切行動一再說明亞翔不只身體力行 ESG，更要帶動供應鏈夥伴一起並肩行動，共同邁向淨零轉型的永續目標。

感謝長久以來愛護和支持亞翔的客戶與股東們，因為有您的鼓勵，驅使我們有不斷向上提升的動力。對於持續配合亞翔的供應鏈廠商們，我們也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因為有您的參與，促使我們能夠搭建更完善的服務平台。感激全體員工對亞翔的貢獻和努力，讓我們不僅擁有日益充實的團隊，更賦予亞翔崇高的價值和榮耀。期許新的一年，我們在資源提升、善用、共享與專業的領導下，堅定地朝向開拓新利基市場及永續經營的目標前進，為亞翔開創新局，打造更美好的未來。

敬祝 大家萬事如意

董事長：姚祖驥



總經理：蔣曉麟



三、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112 年度之營業變化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56,904,659	35,738,886	21,165,773	59.22%
營業成本	51,748,425	33,001,985	18,746,440	56.80%
營業毛利	5,156,234	2,736,901	2,419,333	88.40%
營業費用	1,142,919	1,119,722	23,197	2.07%
營業利益	4,013,315	1,617,179	2,396,136	148.17%
營業外收支	523,982	86,817	437,165	503.55%
稅前純益	4,537,297	1,703,996	2,833,301	166.27%
所得稅費用	993,956	419,973	573,983	136.67%
稅後純益	3,543,341	1,284,023	2,259,318	175.96%
每股盈餘	12.81	4.43	8.38	189.16%

(二)、一百一十二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一百一十二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財 務 分 析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71.37	73.8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06.62	1,739.90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6.96	3.28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24.97	10.6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1.70
		稅前純益%	75.55
	純 益 率 (%)	6.23	3.59
	每 股 盈 餘	12.81	4.4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聘有技術研發人員，負責掌握整合各國技術經驗、引進改良技術、創新工法，及針對工程材料設備進行重組提昇其效能，並且與國內學術、研究單位技術合作進行各項研究分析計劃。

最近年度研究發展結果：

年 度	研 發 結 果
民國 112 年	※微量化學分析實驗室擴建： 完成電子掃描顯微鏡及氣相色譜質譜儀的應用能力建立。並展開實際案例應用。 氣相色譜質譜儀實驗室通過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實驗室的評定。 ※施工模塊化技術開發： 通過使用手持掃描器掃描閥們、管件、設備等三維模型，建立真實的管配件施工標準模組，並錄入資料庫，導入 Revit 模型，最終就可以直接使用在專案模型中。 ※微振線上監測技術開發： 通過對機械設備振動的線上監測，來提前預判機械設備是否有異常情況，已做出提前的設備異常預警，以及振動資料的線上分析。目前還在持續開發中。 ※初中效篩檢程式釋氣特性應用開發： 收集了項目工地更換下的初中效濾網，完成了過濾器的釋氣實驗以及資料收集，建立了初中效的釋氣資料庫。

四、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亞翔為一整合工程專業系統與各產業間差異化需求的技術服務平台，在半導體與面板產業無塵室、生技醫療產業實驗室、生化製藥產業無菌室、以及各式各樣的建築、廠房與基礎設施工程所需求之土木、建築、水、電、空調、消防、弱電、儀控與製程設備等系統，從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系統整合試俾調適到運轉維護保養，在整體的技術服務與供應鏈整合的專業上，累積多年的專案執行實務經驗及卓越的管理能力，深獲往來客戶的認同與信賴。

一百一十二年度，全球經濟由於歐美主要經濟體因應通膨問題而大幅緊縮的貨幣政策，其效果開始顯現，造成經濟增速放緩，終端需求不振，製造業持續優先去化庫存，進而影響到貿易動能縮減及投資意願延後。在此同時美中政治經貿競爭與地緣政治衝突的局勢越演越烈，友岸發包(Friend-Shoring)的戰略，持續造成全球供應鏈重組、生產基地移轉的變遷，曾經是全球經濟成長引擎的中國經濟則陷於固定資產投資減速、建築及房地產行業大幅衰退，經濟成長負面訊息不斷的漩渦之中。國內部分，雖然在政府及公營事業延續推動公共建設投資下，但是因為全球經濟景氣前景尚充斥著各種不確定性，考量製造業庫存調整較預期緩慢，美中競爭下供應鏈產生變化，均抑制了企業投資的動能。對外貿易部分，商品終端市場需求疲弱，全球貿易成長放緩，進出口貨品不論為資訊電子類或傳產類，年增率皆普遍下降，預期全年成長率仍不容樂觀。

展望一百一十三年，對於整體經濟環境，通貨膨脹率、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與地緣政治衝突仍存在不確定性的風險，但預期全球智慧型手機和PC庫存去化，預計將延續到一百一十二年第四季底，再加上人工智慧相關晶片的發展，推動對高效能GPU和半導體設備優化的投資需求，台灣的高科技產業可望優先成為下一波需求增加的主要受益者。

亞翔延續近年來的努力，除了力求高科技工業廠房建廠設備與商業建築機電工程本業，不斷的精進與積極的拓展外，同時也利用上市資本市場的契機，慎選異業結盟，進行垂直與橫向的整合，朝向多元化的市場經營。於專業技術與經營業務上不斷求新求變，精益求精；於團隊組織中，致力調整強化內部結構的優勢分工；採取差異化市場策略，佈局不同於競爭對手的市場區隔，尋求一個獨特且具有競爭力的商業模式與市場定位。目前集團已從熟悉的半導體、面板與生技醫藥產業機電工程領域，跨足到道路橋樑水利基礎建設工程、機場工程、都市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都會區捷運網路、地標性質的商業建築營造工程、國際級舞台燈光音響設備、綜合性土地開發、都市更新以及危老重建項目的業務。同時為了因應公共工程業務量體持續的成長，子公司榮工工程既有資本額已不足以應付多項工程的投標，為了爭取更多有利業務與提升業績，於是陸續辦理榮工工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長期發展目標來看，建立起更具規模經濟份額的市場佈局，並運用集團的專業優勢分工，降低未來國內市場經營的風險，異業整合獲取多元化綜合利益的營運成果。而這種因應嚴峻又充滿挑戰的局勢所發展出來的調整和轉變的策略，正是未來亞翔穩健發展、確保整體營運利基與永續經營的核心競爭力。

(一)、經營方針

1. 專注經營公司在各業態的核心競爭業務，建立專業技術與管理能力，推動知識經濟及佈局專業優勢分工的工程服務平台。
2. 活化內部組織，加強集團橫向與縱向的合作，提高多元化市場運作的靈活度。
3. 運用集團資源，開發異業技術服務整合的業務商機，借助彼此不同的利基優勢，創造差異化的服務價值，提升公司在不同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未來，全球高科技產業將持續演進與成長，亞翔將跟隨國際經濟情勢變化的趨勢，掌握兩岸發展商機，除了專業分工的優勢，加上亞翔在大陸已經建立良好的資本市場基礎，一方面大陸策略性資金將穩定持續挹注於高端科技產業的發展；另一方面隨著美中貿易摩擦的演變，全球供應鏈將做區域性的重新布局，增加供應鏈固定資產投資遷移與台商回流的機會；再則台灣政府為求

振興經濟，持續增加公共建設的投資，兩岸在此趨勢下所引發的商機，值得我們持續全力的投入與爭取，所以預計一百一十三年的業績，即使在整體經濟不確定性的疑慮中，仍將繼續溫和穩定的成長，同時利用兩岸上市資源的契機，隨著趨勢的發展，加強開拓國際市場的據點佈局。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隨著高科技產業快速的演進與美中政治經貿的競爭趨勢，本公司之營運將逐漸從以往半導體、面板、生技醫療與商業建築等相關產業為核心的方向，轉為技術整合、分工與產業多元的平台發展，所以我們將持續掌握與參與以下能夠增加未來公司營運動能的市場趨勢：

1. 全球因應未來的發展，對於能源使用的需求不斷攀升，同時造成氣候變遷與暖化效應，世界各國已掀起了節能及減廢的風潮，節約能源及使用潔淨與再生能源的迫切性益愈彰顯。在國內，能源大部分仰賴進口，目前又無有效替代方案，在全世界都積極提出抑制氣候暖化效應、開發潔淨與再生能源策略之時，政府、立法機關及能源主管部門，目前已經形成政策的趨勢，積極制定相關法令政策，並在國內創造潔淨與再生能源產業工程的環境及商機。
2. 由於資通訊產業的創新，驅動全球開始建構與發展物聯網、人工智慧、工業4.0、機器人、電動汽車、智慧製造及智慧生活，最終匯集並造就智慧城市的趨勢，根據聯合國估計，未來全世界居住在城市的人口將會持續大幅增加，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唯有智慧化的城市才能夠朝向永續發展的目標，持續邁進。在此智慧化的契機下，工業生產、商業運營、個人與家庭生活都將隨之翻轉，並帶動整體產業與供應鏈不斷的改變與持續的成長。
3. 全球人口持續成長的同時，也逐漸的高齡化，因此擴大了已開發國家與新興市場國家對於醫療保健的需求，近年來隨著生物技術持續創造突破性的進展，驅動生技醫療相關產業在疾病治療、預防醫學、居家長照、個人保健醫療、醫療制度變革方面快速發展，政府也計畫順勢引導國內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與應用生技產業三大領域，發展成為跨世代的主流產業項目。
4. 台灣即將在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而在人老的情況下，台灣也有不少屋齡超過三十年的老屋期待都市更新，據統計，目前全台超過 30 年屋齡的老宅高達 462 萬戶，台北市有高達 72% 的住宅屋齡超過 30 年。為了提升建築安全、改善都市風貌、促進都市再生，從中央到地方政府紛祭利多，從危老條例上路後並搭配公股行庫融資優惠，大幅改善過去不易推動老屋改建的限制，再加上雙北市政府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未來相對的也帶動了亞翔集團在這方面的商機。

營運多元化政策的思考，除了為拓展業務之外，也在於有效避免部份產業與市場景氣低迷時，對本公司營運造成波動過大之影響。做好必要的市場佈局與調整、累積知識經濟的能量、建構多元化異業整合技術能力、建立應付更大規模及不同類型業務的執行力、提供客製化服務與解決方案的效率，確保公司在多元化的運作下，降低風險並穩定提升整體集團的效益。

此外，集團內資源整合、專業優勢分工的市場效應已逐漸展現。與榮工工程在經驗與專長的匯集、資源與資訊的共享下，達到了爭取業務與市場規模成長等策略目標。不但提昇了亞翔集團於大陸公司整廠統包的能力、同時也加大了集團承攬國際工程領域，不僅促使亞翔集團在未來的營運上更趨於穩定，且實現了立足台灣，深耕大陸、服務亞洲、策略聯盟邁向國際舞台的經營目標。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全球總體經營環境的挑戰，高科技產業管理者需要快速改造企業並重新思考因應之道，以保持面對強勢競爭時的優勢。公司將運用企業資源管理系統及有效的知識管理以提高公司的競爭力；調整組織架構於面對市場競爭時需要的執行力；塑造企業學習環境以強化員工的多元專業能力，以提昇公司對市場環境改變的適應力。為落實國際化經營，公司將積極調和總公司企業文化與子公司當地文化，並督促子公司業務發展，提升集團經營綜效，發展出足夠彈性的應變能力，以鞏固集團的競爭優勢，維持核心競爭力及可持續性發展的核心價值，未來公司主要的發展策略如下：

1. 強化現有核心技術與系統專業整合能力，關注人才的提昇和養成，持續推動企業e化知識管理與數位轉型，以鞏固業務獲利能力的競爭優勢。
2. 結合集團綜合實力，嘗試於土地開發業務、危老建築市場的開發業務及生態綠色資源技術開發與研究，全力爭取國內外大型整合型工程業務及開拓相關產業的發展型業務。
3. 發展業務結盟體系，結合國內外績優公司，增強團隊多元的實力和競爭力，運用集團在資本市場上的優勢資源，打造互利多贏的產業平台。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產業的消長與競合隨著趨勢的發展不斷的變化，法規環境對於高科技產業的演進也持續的更新與調整，各國政府瞭解經濟發展與政治面及環保面的規範應有適當的平衡，不過由於美中的政經競爭，衍生出實體清單與出口管制的規範，公司隨著高科技產業客戶的步調發展，必須隨時密切的注意這方面規範的演變。近年來亞翔隨著 ESG 的趨勢引領下，對於企業的經營與供應鏈的管理，

除了基本的獲利目標之外，將持續朝向提高公司治理的層級，並推升環境與社會能夠永續發展的方向前進。綜觀未來短期內，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雖然挑戰不斷，但對於公司營運應該沒有顯著負面影響的變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公司沿革：

亞翔公司於民國 67 年 12 月由現任董事長姚祖驤先生所創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 萬元，草創初期受限於資本、經歷、技術及人力，僅具承攬一般中、小型空調、水電工程之能力。民國 69 年亞翔公司意識到未來必須朝向專業及精密工程發展，開始針對各類無塵室(如生化無菌室、工業無塵室等)方面研發，於民國 70 年 10 月將資本額增資至新台幣 1,500 萬元，並開始承接中、小型軍方研究單位無塵室工程及大型 GMP 藥廠之整廠機電、無塵室工程。民國 74 年已擁有製藥廠整廠機電、製程及無塵室工程之實績。

半導體晶圓廠無塵室工程屬高技術整合及應用科學的專業管理工程服務，以往國內半導體晶圓廠無塵室工程均由國外廠商承包，完全被外商所壟斷。面對此不合理的競爭，自民國 78 年起，亞翔經過 10 年的積極努力投入及企圖扭轉市場生態的決心，在不受制於人及成本雙重考慮下，除自行建立研發、測試及生產加工廠外，並積極集結目前專業經營團隊及自行培養精英幹部，實施規劃、設計、監造之基礎及實務訓練、技術人員前往國外學習技能，並整合世界各工業先進國家的相關產品系統。另一方面，並增購各項測試儀器及先進設備，達成專業研發及驗證的能力。

民國 79 年是亞翔公司邁入半導體電子工業無塵室工程的開始，在政府所推導的 GMP 藥廠政策告一段落時，在此同時，亞翔亦完成國際知名藥廠之建廠及遷廠工程，在空調、機電及無塵室設計、施工已有極為豐富之整廠機電、製程及無塵室總承包經驗的營運團隊，期許訂出公司未來發展方向及標準化實施步驟，在國內同業仍停滯於空調、機電之施工技術時，亞翔已擁有整廠總承包實力且率先投入半導體電子工業無塵室工程發展，為亞翔另闢更寬廣的營運領域。

亞翔在完成政府推動制定的 GMP 藥廠工程後，經過一年多面對不同產業需求的轉型準備，乃致獲得新竹科學園區半導體公司 Class 10、100、1000 機電、製程及無塵室建造合約，自此正式跨入半導體產業整廠機電、製程及無塵室總承包建造工程，先後完成國際知名半導體及光電大廠之無塵室的規劃設計、建造及機電、製程等工程；這是亞翔歷經 10 餘年努力投入的成果，也是本土廠商與國外承包商競爭實力的展現，亞翔的堅持及專業，打破以往高階無塵室均由外商承包的慣例及市場生態，同時受國內電子產業業者的長

期培養、考驗與肯定，這個改變亦足以證明國內產業間的相互扶持，提供台灣優先的另一個個案，激勵亞翔工程團隊加緊邁向國際一流工程公司的方向努力發展，同時落實公司永續經營的願景。

於民國 98 年參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造業務民營化」作業，與該公司合資成立「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8 月與榮工工程公司分別取得「中國信託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主體工程-土建總包及機電空調指定分包工程」，民國 100 年也與榮工工程公司一同取得多項國內公共工程。至此，亞翔已完全走出無塵室、機電、空調的市場格局，並於中國與國內陸續完成數座全案統包工程，專案範圍已囊括土建、裝修、景觀、舊廠房改建及所有建廠請照作業，提供客戶一套完整的建廠工程服務。亞翔不再是單一專業項目的工程公司，而是一個國際性、全方位的工程公司。

本公司創立迄今，其成長過程概括可分為下列階段：

★ 初創期：(民國 67 年 ~ 75 年)

此八年間為傳統空調、機電工程建軍與 CLEANROOM 之基礎養成期，期間承攬軍方研究機構各類型式之實驗室、前導實驗工廠之無塵室工程，又經歷美商 SQUIBB 之美方工程人員技術傳授及技術指導，建立 CLEANROOM 明確觀念，為國內最早投入無塵室工程廠商之一。

民國 67 年－亞翔工程有限公司由姚祖驤先生創立，經營機電、空調工程

民國 69 年－開發軍方實驗室無塵室整體系統工程，為台灣早期無塵室奠定基礎

－承攬第一個無塵室工程：中山科學研究院實驗室無塵室工程

民國 73 年－承攬聖保祿醫院工程，切入第一個醫院空調工程

民國 74 年－跨足生化製藥廠工程領域，配合政府推導 GMP 製藥廠，承攬美商施貴寶製藥廠整廠機電、製程及無塵室工程

★ 轉型期：(民國 76 年 ~ 79 年)

為 CLEANROOM 深入產業及相關週邊工程之整廠機電完整系統融合期，期間經英商 GLAXO-WELLCOME 之英方工程人員之詳細規劃、設計指導及嚴格之施工品質要求，完成整廠機電、製程、無塵室系統架構等各項相關工程之整合及建立國際特殊材料/設備採購之開發能力，同時亦建立了整廠完整之測試標準及驗收規範，使亞翔具有成為國際工程公司整廠總承包之能力及實績。此期間(民國 78 年)於新竹工業區取得土地一筆及廠房一座，作為深耕新竹科學園區無塵室工程及相關無塵室工程用產品生產之據點。

民國 76 年－承攬英商 GLAXO-WELLCOME GMP 製藥廠整廠機電、製程及無塵室工程，落實由設計、採購、施工及確效、驗收之國際工程經驗

民國 78 年－取得奧地利 EUROCLIMA 空調箱代理權，投入設計、組裝業務

- －購置新竹湖口工業區廠房，由工程服務業跨足製造業，變更為『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集結專業經營團隊，培養精英幹部，實施規劃、設計、監造之基礎及實務訓練，派遣技術人員前往國外學習技能
- －增購各項測試儀器及先進設備，啟動專業研發及驗證的能力
- －承攬新竹科學園區偉智科技(股)公司整廠機電及無塵室工程，由生化製藥產業轉型至半導體電子產業工程領域

★ 研究成長期：(民國 80 年～83 年)

為 CLEANROOM 專業工程積極投入期，對系統及製程需求皆已深入瞭解，期間對於 CLEANROOM 專業知識，在產業環境配合下，國內、外設備/材料之相關資訊管道之取得及建立完整的搜尋網路，並經國外知名工程顧問協助，日系同業及供應商之技術支援，及本公司多年對 CLEANROOM 之設計、施工的投入及實務經驗，承接大型無塵室工程之能力與實力已達成熟階段，在此同時切入與開拓生產及產品開發市場。

民國 80 年－跨足 STN-LCD 廠工程領域，承攬碧悠電子工業(股)公司整廠機電及無塵室工程

- －跨足 TFT-LCD 前導工廠工程領域，承攬聯友光電(股)公司一廠整廠機電及無塵室工程

民國 82 年－研發無塵室大宗物料及生產，取代國外進口產品，提昇國際競爭力

- －承攬美商氟胺 GMP 藥廠機電及無塵室工程，跨足製藥發酵工廠工程領域

民國 83 年－開始研發無塵室關鍵性產品，完成第一代天花板系統產品開發生產

★ 茁壯期：(民國 84 年～97 年)

此期間投入八吋、十二吋 IC 晶圓製造廠及 TFT-LCD 生產工廠之規劃、設計、建造工程，完成重大關鍵技術突破，並取得重大工程案件。同時為了掌控施工時程及掌握品質，以因應工程所需，對相對重要系統之零組件積極開發完成，並投入生產與應用。

民國 85 年－完成第一代隔間牆板開發生產

- －承攬聯嘉積體電路(股)公司 FAB C 無塵室工程
- －承攬第一個八吋 IC 晶圓廠無塵室工程：聯華電子(股)公司 FAB III Module A 初製晶圓無塵室工程

民國 86 年－成立專責之無塵室測試驗證部門

- －與日本 SINKO 合作開發 FFU DC MOTOR

民國 87 年－通過 ISO9002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88 年－購置台南生產工廠，投入無塵室天花板系統及隔間牆板之生產

- －推行設計標準化制度
- －為符合美國防火協會 (NFPA) 規範，投入無塵室天花板系統附消防灑水軟管接頭之開發並取得 FM 認證
- －與中山大學合作完成聯電五廠無塵室火災煙控系統設計分析
- －與台北科技大學合作完成無塵室氣流場模擬分析
- －運用電力諧波干擾防制技術

- 承攬奇美電子(股)公司一廠無塵室工程，跨足 TFT-LCD 光電廠主產區工程領域
- 民國 89 年- 通過 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國際認證
- 與交通大學合作完成無機性氣體採樣分析
- 與中山大學合作完成聯電 10A 與聯友光電無塵室火災煙控系統設計分析
- 完成無塵室專用上掀式燈具開發生產
- 承攬第一個十二吋IC晶圓廠無塵室工程：聯華電子(股)公司 FAB 12A 12” IC 無塵室工程
- 民國 90 年- 成立新加坡分公司及上海代表處，拓展海外市場
- 榮獲第十屆國家磐石獎
- 承攬聯華電子(股)公司FAB 12A 12” IC 無塵室工程
- 承攬二座光電主廠房無塵室系統工程：奇美電子(股)公司FAB II CF 無塵室工程及 FAB II TFT 無塵室工程
- 民國 91 年- 亞翔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成立，拓展海外市場，並於97年改制為「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取得中國大陸『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 與交通大學合作完成離子層析儀分析技術
- 與台北科技大學完成FFU擴散網設計分析之研究
- 與日本無機株式會社合作完成材料脫氣性質之量測與分析
- 承攬和艦科技(蘇州)八吋 IC半導體廠製程管路及無塵室工程，跨足中國大陸工程領域
- 承攬中華映管(股)公司L1廠 4.5G TFT-LCD無塵室工程
- 承攬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南區分部新建工程
- 民國 92 年- 在台成立『企業營運總部』
- 亞翔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 榮獲第四屆工業永續精銳獎
- 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環境與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簽訂五年技術合作計劃，包括煙控、消防、排氣系統、BSL3/BSL4生技安全等技術轉移，及其他知識服務等
- 承攬國軍台南醫院負壓病房施作
- 承攬中華映管(股)公司 L2廠 G6 TFT-LCD 無塵室工程
- 民國 93 年-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福州分公司成立
- 承攬中華映管(股)公司 Y1廠 CF 4.5G 無塵室工程
- 承攬茂德科技(股)公司 12” FAB III 無塵室工程
- 民國 94 年- 承攬中華映管(股)公司 Y2 廠 CF G6 無塵室工程
- 承攬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製劑先導工廠(疫苗研發中心)新建工程
- 民國 95 年- 承攬聯華電子(股)公司新加坡廠 FAB 12i Module B 無塵室工程

- 民國 96 年－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成立
-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撤銷
 - －設立「亞翔系統集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拓展海外市場(民國 101 年更名為「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 －承攬渝德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八吋晶圓廠全案統包工程
 - －跨足太陽能產業，承攬聯相光電(股)公司新建工程潔淨室工程
- 民國 97 年－越南子公司「亞翔工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成立於胡志明市

★ 策略整合期：(民國 98 年 ~ 迄今)

面對民國 97 年、98 年的金融風暴，高科技廠建廠計劃幾乎全面停擺，少數業界龍頭客戶建廠預算亦是大幅刪減，各工程公司在利潤與營業額間難以取捨，市場惡性削價競爭，於此期間，亞翔公司與榮民工程公司營造業務合資成立「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專業技能方面垂直整合了土建及機電，組成國內唯一跨足高科技建廠、生化建廠及商辦、城市開發的統包工程公司，並於次年一起取得重大工程案件。此時的亞翔集團已具備工程建置的完整專業，並在市場範疇擴及到更多的產業。

- 民國 98 年－子公司「榮工工程(股)公司」成立
- －通過 TOSHMS 台灣職業衛生管理系統驗證(CNS 15506)
 - －承攬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中科雲林廠新建統包工程(2011.07通過 PIC/SGMP 認證/2013.04 通過美國 FDA 認證)
- 民國 99 年－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濟寧分公司成立
-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成立
 -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成立
 - －承攬越南富美興聯營責任有限公司 HVAC Works Package-Crescent Mall Project
 - －承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主體工程-機電空調指定分包工程
- 民國100年－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成立
- －與榮工工程(股)公司聯合承攬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ACL212標高雄車站段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 民國101年－亞翔系統集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更名為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分公司成立
 - －承攬藥華醫藥先導GMP蛋白質藥品製造廠建置工程(2013.04通過歐盟PIC/S認證)
 - －承攬景德製藥(股)公司PIC/S眼科製劑蘆竹廠統包工程
 - －承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特殊設備工程
 - －承攬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工程裝修及機電總包工程標
- 民國102年－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成立
- －與榮工工程(股)公司聯合承攬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統包)案」
 - －承攬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tsmc F14 P7 MEP Package

- 民國 103 年 - 獲頒 ISO 9000 品質永續獎(17年)及 ISO14001 環境永續獎(15年)
- 承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之劇場專業設備工程第一期 (TP4)
- 民國 104 年 - 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5年-2017年「健康職場認證標章-健康促進標章」
- 承攬聯合生物製藥(股)公司蛋白質原料廠新建工程
 - 承攬群創光電(股)公司 L6專案新建工程無塵室系統工程統包案
- 民國 105 年 - 榮獲群創光電(股)公司高雄美濃地震協助災害搶修工作貢獻良多獎座
- 獲頒捐贈聖約翰科大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獎學金感謝狀
 -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交易所A股首次公開發行(IPO)掛牌上市，股票代號：603929
 -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撤銷
 - 承攬群創光電(股)公司 G8.6 CF 無塵室系統工程
 - 承攬南亞科技(股)公司 FAB-3A-N 無塵室擴建工程
 - 承攬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劃案-蛋區及商場區電力與給排水工程
- 民國 106 年 - 與正修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產學合作
-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武漢分公司成立
 - 與榮工工程(股)公司聯合承攬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ACL212-1 標高雄車站天棚(拱頂桁架)工程
- 民國 107 年 - 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8年-2020年「健康職場認證標章-健康促進標章」
- 承攬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tsmc F15 P7 MEP Package
 - 承攬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tsmc F18 P1/P2/P3 Underground piping system & 土方開挖回填
 - 承攬南亞科技(股)公司FAB-3AN 9期無塵室擴建工程
- 民國 108 年 - 承攬旺宏電子(股)公司FAB5 廠務系統擴建MEP工程
- 承攬美商蘋果電子(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龍潭LY3廠新建工程
 - 承攬華邦電子(股)公司高雄廠一般機電工程MEP一期興建工程
 - 承攬旺宏電子(股)公司 FAB5 BAY29/30 無塵室建置工程
- 民國 109 年 - 榮獲華邦電子(股)公司高雄廠興建工程優良工安管理評比獎狀
- 獲國泰綜合醫院防疫物資捐贈感謝狀
 - 獲康健雜誌「2020 CHR 健康企業公民」許諾企業標章
 - 承攬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新建工程-機水電、消防、空調工程
 - 承攬旺宏 Bay29/30 廠務系統 MEP 擴充工程(Phase1)及排氣煙囪建置工程
 - 承攬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tsmc F18P4/P5/P6 Underground piping system
 - 承攬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tsmc RD Center underground piping pack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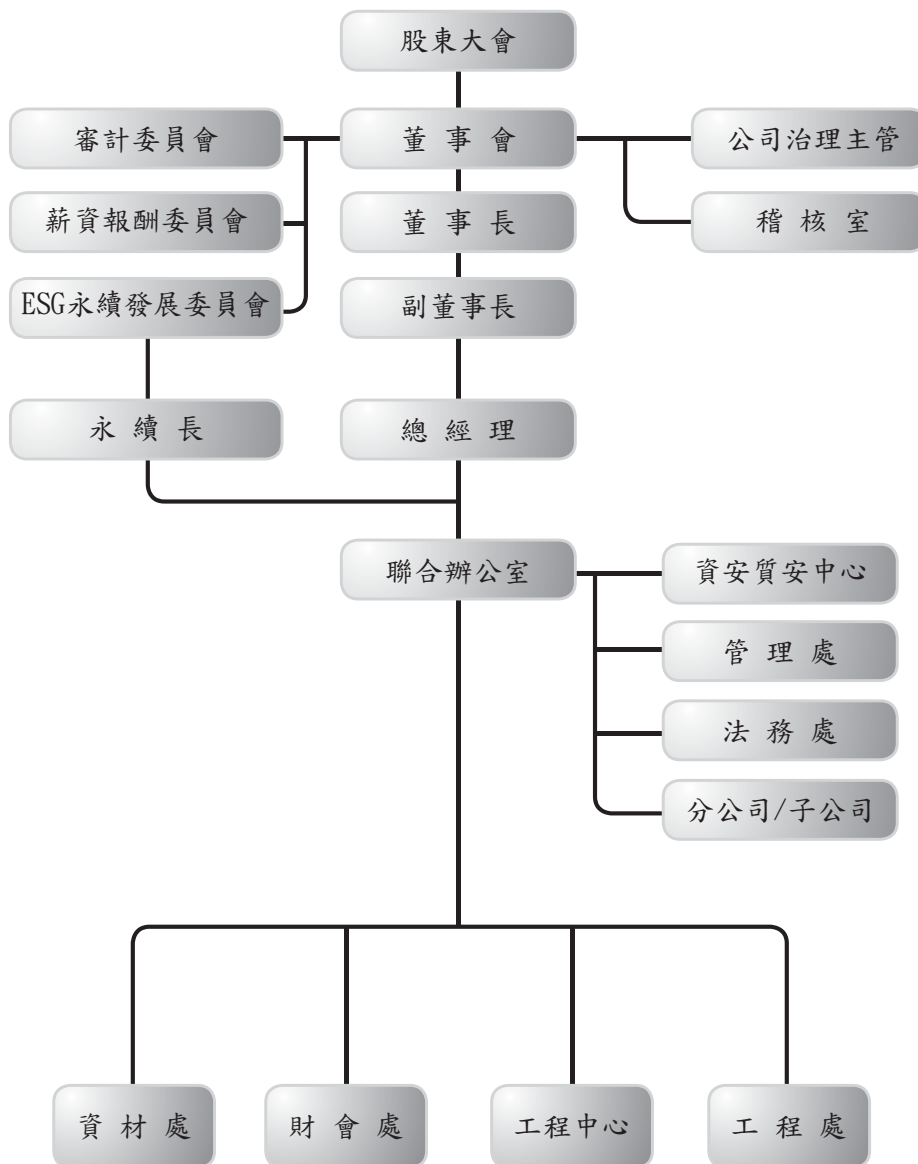
- 民國 110 年 - 榮獲旺宏電子(股)公司「109年度優良廠商」獎座
- 榮獲華邦電子(股)公司高雄廠興建工程優良工安管理評比獎狀
 - 榮獲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0 週年感謝卡與獎座
 -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濟寧分公司註銷
 - 榮獲交通部鐵道局ACL212-1標榮工/亞翔高雄車站聯合承攬體施工處「109年度優良安衛承包商-優等」獎座
 - 獲台安醫院防疫物資捐贈感謝狀
 - 獲台北市政府防疫感謝狀
 - 獲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防疫物資捐贈感謝函
 - 獲東南科技大學「商用及工業用冷凍空調技術」就業學程計畫感謝狀
 - 獲康健雜誌「2021 CHR健康企業公民」許諾企業標章
 - 與東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
 - 通過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轉換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 通過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轉換驗證 (CNS 45001)
 - 榮獲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頒發積極協助產能擴充，績效卓著感謝狀
 - 承攬聯華電子(股)公司P5 HPCW系統新增擴充工程
 - 承攬南亞電路板(股)公司南電樹林廠無塵室空調系統
 - 承攬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F18P7 Underground piping system
 - 承攬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F14P8 Underground piping system
 - 承攬聯華電子(股)公司12A P6潔淨室及MEP機電統包工程
 - 承攬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P5廠第一期無塵室系統新建工程(20K/25K)w
- 民國 111年 - 榮獲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F12P8廠區第四季環安衛工作評核獎狀
- 獲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四十年「資深會員表揚」獎牌
 - 獲東南科技大學能源冷凍空調工程系感謝獎牌「培育新智嘉惠良多」
 - 榮獲勞動部【2022第16屆優良工程金安獎(佳作)】獎座與獎旗(ACL212-1標高雄車站天棚(拱頂桁架)工程)
 - 獲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潔淨技術研發中心之「2022年廠務與潔淨室技術暨學術研討會」贊助感謝狀
 - 榮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之【2022臺灣建築佳作獎】獎座與獎狀(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與長榮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健行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產學合作
 - 承攬台灣美日先進光罩(股)公司PDMC 1D廠二期廠房新建工程
 - 承攬聯華電子(股)公司新加坡分公司FAB 12i P3/P4 EPC Project
 - 承攬美商蘋果電子(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LY3 L30/L40 clean room phase 1 expansion project
 - 承攬聯華電子(股)公司8F潔淨室擴充及Utility機電工程
 - 承攬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F22P1 Underground piping package

- 民國 112 年 - 獲健行科技大學感謝狀 (111學年校外實習機會)
- 獲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感謝狀(112學年校外實習課程)
 - 榮獲人力銀行2023幸福企業銀獎
 - 獲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感謝狀(公益消費支持)
 - 首發2022年永續報告書且經第三方驗證通過
 - 首發2022年永續報告書英文版
 - 承攬台中豐創光罩(股)公司 FAB Expansion Project(Design)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稽 核 室	稽核室依據公司營運目標及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工作計畫並決定稽核業務之優先順序，稽核業務除確認性服務外亦有諮詢服務。遵循法規及相關產業規定，秉持公正無偏之態度、持續進修及專業發展、善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提供客觀及攸關的確認，向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揭露不遵循之事項及其影響，持續對改善予以監督及辨識其效率及效果。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持續進修及遵循法令；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以及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等。
法 務 處	負責公司合約、法律、訴訟、專利、商標、保險等相關事務之處理與管理維護。
聯合辦公室	研擬組織目標、推動創新思維、提昇專業體質。
管 理 處	下轄二個單位： 管理部：負責規劃、管理、執行公司行政、總務、文管及人力資源管理。 行政部：負責辦公室及工地行政事宜，提供各處室行政作業上之資源及負責各專案工程行政、文管及物管之工作。
財 會 處	負責規劃、管理、執行公司財務、會計、稅務相關事宜。藉由上述任務的規劃和執行，達成有效率的財務控管，並提供及時的管理資訊以作為經營決策之依據。
資 材 處	負責設備、材料與勞務的採購發包，進出口，庫存系統管理。
資 安 質 安 中 心	品質安全：推動全面品質管理政策及制度、落實管理與持續改善，推行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規劃環安衛作業與管理、遵循法規確保作業安全，督導檢核相關單位品質管理及環安衛作業。 資訊發展：企業資訊科技管理，包括資訊系統規劃、設計、開發、維運、安全等順利運作，提供員工或客戶所需的資訊服務。 資訊安全：負責公司資安防護工作，包括資安政策制定、資安風險評估與管理、資安事件應變。
工 程 中 心	下轄三個單位： 設計部：執行業務報價及專案相關工程規劃、設計及配合作業，提供設計技術資訊及諮詢。 估價部：投標報價成本估算(含變更追加減作業)、發包成本項目數量明細核對及確認、預估完工成本核對及確認。 工服部：配合專案施工及保固業務、自有產品之研發、生產、物料銷售、施工器具納管及施工隊人員管理與調度。
工 程 處	負責專案資源之整合與調整；督導專案工程的管理工作、工地監造；督導業務報價及專案工作的執行、主導專案執程序序，解決專案重大問題；工程建造、推動工法的創新及執行落實。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 務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或等 關其管、董 監或人	偶 配二以係之 親係他主事 之管、董監 察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韋日投資 (有)公司					8,834,139	3.92%	9,053,483	3.89%					—	無	—	—	
副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陳博仁	男 70-75 歲	110/08/09	3 年	109/05/28	—	—	—	—	—	—	—	—	亞翔系統集 成科技(蘇 州)股份有 限公司總經 理、副董事 長、董事 長、董事 亞翔系統集 成科技(重 慶)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長 蘇州亞力管 理諮詢有限 公司董事長	亞翔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副董事長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 務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 或等關 係之主 管、董 監或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	中華民國	懷陽投資 有限公司	男 35-40 歲	110/08/09	3 年	104/5/15	13,755,701	6.10%	14,097,244	6.05%	—	—	—	—	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工程系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代表人： 姚智薰					902,840	0.40%	940,256	0.40%	9,571	—	—	—	昇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昇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薰輝投資 興業(有) 限公司	男 55-60 歲	110/08/09	3 年	94/05/18	11,224,763	4.98%	11,503,464	4.94%	—	—	—	—	—	—	—	—
		代表人： 駱忠誠					—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 務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 或以親 屬關係 之董事 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 ： 駱 忠 誠	男 55-60 歲	110/08/09	3 年	94/05/18	—	—	—	—	—	—	—	—	台北市政府 工務局養護 工程處秘書 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 專員、秘書 行政院海岸 巡防署科 長、專門委 員 忠誼法律事 務所負責人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王 自 宏	男 75-80 歲	110/08/09	3 年	107/05/24	1,859,869	0.82%	1,906,048	0.82%	2,129,465	0.91%	—	—	世界新聞專 科學校公共 關係科 復興航空副 總經理	無	董事	姚 祖 驥	二 親 等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 務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或等關係之 配偶、親屬、監 事、其他董事、 監察人或關係 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獨立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李建然	男 60-65 歲	110/08/09	3 年	107/05/24	—	—	—	—	—	—	—	—	國立政治大 學會計碩士 國立政治大 學會計博士 國立台北大 學會計學系 教授 國立台北大 學會計學系 主任 財團法人飛 鷹會計教育 基金會董事 長 / 審計準 則委員會委 員 / 上市公 司審議委員 / 中華民 國發行人 公會董事 /	旭集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 博盛半導體(股) 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 務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 或等 關其 管、 董、 監 察 人	備 註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 務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 或等 關其 管、 董、 監 察 人	備 註
獨立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李建然	男 60-65 歲	110/08/09	3 年	107/05/24	—	—	—	—	—	—	—	—	當代會計領 域編輯/東 吳大學會計 學報編輯委 員 聯穎科技 (股)公司獨 立董事	旭集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 博盛半導體(股) 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何東皓	男 65-70 歲	110/08/09	3 年	107/05/24	—	—	—	—	—	—	—	—	國立政治大 學法學學士 國立政治大 學法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 學法學博士 真理大學/ 南華大學/ 台灣醫學大 學/台北城 市科技大學 /國立台北 護理健康大 學助理教授	天機開發科技 (股)公司董事長 聖約翰科技大學 副校長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或等關係之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何東皓	男 65-70歲	110/08/09	3年	107/05/24	—	—	—	—	—	—	—	—	中國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行政院NICI民間諮詢委員會第3、4屆委員(2006-2010) 立法委員國會研究室主任(1999-2005、2012-2018/2) U. of Missouri, Columbia, Bachelor Baruch	天機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聖約翰科技大學副校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彭卓蘭	女 70-75歲	110/08/09	3年	107/05/24	—	—	—	—	—	—	—	—	U. of Missouri, Columbia, Bachelor Baruch	博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行政副總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及其他職務	具配二親內之關係其他主事監察人或等關係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彭卓蘭	女 70-75歲	110/08/09	3年	107/05/24	—	—	—	—	—	—	—	—	College,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EMSF 茂德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渝德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總經理 博盛半導體(股)公司副總經理	博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行政副總	—	—	—	—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姚祖驤(持股 41.35%)、趙玉華(持股 43.15%)
薰輝投資興業有限公司	姚祖驤(持股 42.43%)、趙玉華(持股 40.49%)
懷陽投資有限公司	姚祖驤(持股 41.11%)、趙玉華(持股 42.62%)
章日投資有限公司	姚祖驤(持股 42.55%)、趙玉華(持股 40.67%)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姚祖驥 (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陳博仁 (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王自宏 (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復興航空副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姚智薰 (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工程處經理、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駱忠誠 (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任職於忠誼法律事務所負責人，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李建然 (獨立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教授，及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
何東皓 (獨立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天機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彭卓蘭 (獨立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博盛半導體(股)公司副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會成員組成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2. 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多 元 化 項 目 姓 名	性別	國籍	具員工身分	年齡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30 40 歲	50 60 歲	61 70 歲	71 80 歲	財務會計	產業	資訊與科技	法律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董事	姚祖驤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姚智薰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王自宏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駱忠誠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陳博仁	男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李建然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何東皓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彭卓蘭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現在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3席獨立董事(37.5%)，5席非獨立董事(62.5%)。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4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兼處處長	中華民國	蔣曉麟	男	104.01.01	15,273	0.01	—	—	—	—	經：茂矽電子經理/廣輝電子經理/亞翔公司專案部高級專員/總經理室特助/專案處副處長 學：國立交通大學產業安全與防災系碩士	無	—	—	—
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許銘貴	男	102.06.26	15,846	0.01	—	—	—	—	經：鼎順工程顧問/亞翔工程董事長特助/採購處處長 學：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無	—	—	—
質安中心副總	中華民國	葉桂堽	男	110.04.14	10,000	0.00	—	—	—	—	經：東元電機經理/亞翔集成蘇州協理 學：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	—	—
工程中心設計部副總	中華民國	劉英德	男	110.07.08	14,273	0.01	—	—	—	—	經：金展空調協理/亞翔工程經理/中佑工程經理 學：國立台北大學 EMBA 企業管理在職專班	無	—	—	—
資深副總兼財務處處長、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陳淑珍	女	111.04.01	265,742	0.11	110,752	0.05	—	—	經：亞翔工程副總經理/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監事/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部會計科	無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詹雅霖	女	111.04.01	5,000	0.00	—	—	—	—	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稅務專員/亞翔工程會計部副理 學：淡江大學會計系碩士	無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馮女珍	女	113.04.01	—	—	—	—	—	—	經：亞翔工程管理處經理/大益汽車修配廠人事會計/倍耐力輪胎人事會計 學：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無	—	—	—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柯淑玲	女	110.03.05	1,618	0.00	—	—	—	—	經：亞翔工程財務部經理/會計部經理 學：銘傳大學會計系	無	—	—	—
永續長	中華民國	許書銘	男	112.06.26	2,000	0.00	—	—	—	—	經：亞翔工程董事長室特助/中興工程顧問計畫經理/技術經理/總經理/印尼公司總經理 學：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博士	無	—	—	—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28 日止實際持有股數。

註 1：馮女珍於 113.04.01 就任稽核主管(原任彭芳滿於 113.04.01 卸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 (註3)(C)		業務執 行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 休金(F)	員工酬勞(G)(註3)		員工認 股權憑 證得認 購股數 (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I)	A、B、C、 D、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董事長 生生投資 (股)公司		—	—	24,585	—	24,585	0.85%	24,585	0.69%	—	—	—	—	24,585	0.85%	24,585	0.69%	無
代表人 姚祖驥		4,500	—	—	48	48	0.16%	4,548	0.16%	—	—	—	—	4,548	0.16%	5,618	0.16%	無
韋日投資 (有)公司		—	—	12,000	—	—	0.42%	12,000	0.34%	—	—	—	—	12,000	0.42%	12,000	0.34%	無
代表人 陳博仁		5,250	—	—	18	18	0.18%	5,268	0.16%	—	—	—	—	5,268	0.38%	5,643	0.31%	無
懷陽投資 (有)公司		—	—	12,000	—	—	0.42%	12,000	0.34%	—	—	—	—	12,000	0.42%	12,000	0.34%	無
代表人 姚智薰		—	—	—	48	60	0.002%	1,447	0.002%	1,200	—	—	—	2,695	0.09%	2,707	0.08%	無
薰輝投資興 業(有)公司		—	—	12,000	—	—	0.42%	—	0.34%	—	—	—	—	12,000	0.42%	12,000	0.34%	無
代表人 駱忠誠		—	—	—	42	42	0.001%	—	0.001%	—	—	—	—	42	0.001%	42	0.001%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註3)(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3)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董事	王自宏	—	—	—	42	4,042 0.14%	—	—	—	—	—	—	—	4,042 0.14%	4,042 0.11%	無		
獨立董事	李建然	—	—	—	48	4,048 0.14%	—	—	—	—	—	—	—	4,048 0.14%	4,048 0.11%	無		
獨立董事	何東皓	—	—	—	48	4,048 0.14%	—	—	—	—	—	—	—	4,048 0.14%	4,048 0.11%	無		
獨立董事	彭卓蘭	—	—	—	48	4,048 0.14%	—	—	—	—	—	—	—	4,048 0.14%	4,048 0.11%	無		

註1：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董事長： 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姚祖驥。

董事： 韋日投資(有)公司代表人：陳博仁，懷陽投資(有)公司代表人：姚智薰，薰輝投資興業(有)公司代表人：駱忠誠，及王自宏。

獨立董事： 李建然、何東皓、彭卓蘭。

註2：本公司給付之金額與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之金額係相同。

註3：係填列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及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總經理及重要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達成率與貢獻度及市場趨勢認定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			—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李建然、何東皓、彭卓蘭、王自宏		李建然、何東皓、彭卓蘭、王自宏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韋日投資(有)公司、懷陽投資(有)公司 薰輝投資興業(有)公司		韋日投資(有)公司、懷陽投資(有)公司 薰輝投資興業(有)公司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生投資(股)公司		生投資(股)公司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8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蔣曉麟		2,606	2,606	—	—	600	600	1,200	—	1,200	—	4,406 0.15%	4,406 0.12%	無
執行副總 許銘貴		2,400	2,400	—	—	600	600	1,400	—	1,400	—	4,400 0.15%	4,400 0.12%	無
資深副總 陳淑珍		2,400	2,400	—	—	600	600	1,400	—	1,400	—	4,400 0.15%	4,400 0.12%	無
質安中心 副總 葉桂堃		1,906	1,906	—	—	450	450	1,000	—	1,000	—	3,356 0.12%	3,356 0.09%	無
工程中心 設計部副總 劉英德		1,803	1,803	—	—	450	450	800	—	800	—	3,053 0.11%	3,053 0.09%	無

註1：本公司給付之金額與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之金額係相同。

註2：係填列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葉桂堃、劉英德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蔣曉麟、許銘貴、陳淑珍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蔣曉麟		2,606	2,606	—	—	600	600	1,200	—	1,200	—	4,406 0.15%	4,406 0.12%	無
執行副總 許銘貴		2,400	2,400	—	—	600	600	1,400	—	1,400	—	4,400 0.15%	4,400 0.12%	無
資深副總 陳淑珍		2,400	2,400	—	—	600	600	1,400	—	1,400	—	4,400 0.15%	4,400 0.12%	無
質安中心 副總 葉桂堃		1,906	1,906	—	—	450	450	1,000	—	1,000	—	3,356 0.12%	3,356 0.09%	無
工程中心 設計部副總 劉英德		1,803	1,803	—	—	450	450	800	—	800	—	3,053 0.11%	3,053 0.09%	無

註：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4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及執行副總	蔣曉麟、許銘貴	—	19,772 仟元	19,772 仟元	0.68%
副總經理、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會計主管、財務主管、永續長	陳淑珍、葉桂垚、劉英德、馮女珍、柯淑玲、詹雅霖、許書銘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108,873 仟元 及 3.77%	110,396 仟元 及 3.12%	55,333 仟元 及 5.54%	56,803 仟元 及 5.69%
獨 立 董 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及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總經理及重要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達成率與貢獻度及市場趨勢認定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生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姚祖驥	8	0	100%	—
董 事	薰輝投資興業(有)公司 代表人：駱忠誠	7	1	88%	—
董 事	懷陽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姚智薰	8	0	100%	—
董 事	韋日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陳博仁	3	5	38%	—
董 事	王自宏	7	1	88%	—
獨立董事	李建然	8	0	100%	—
獨立董事	何東皓	8	0	100%	—
獨立董事	彭卓蘭	8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年報第 42~45 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如下說明：

董事會日期	議事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2.03.22	討論為公司培育人才永續發展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擬自盈餘中提撥資金用以捐助聖約翰科技大學辦理教育及推動產學合作	姚祖驤 何東皓 陳博仁 駱忠誠 姚智薰	本案出席董事姚祖驤董事與何東皓董事分別為聖約翰科技大學董事長與副校長一職，陳博仁董事與駱忠誠董事皆屬姚祖驤董事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法人代表，姚智薰董事為二親等內血親，故依公司法規定，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6.26	討論成立本公司第一屆 ESG 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委任委員	何東皓	本案獨立董事何東皓先生為擬聘人，故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利益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112.11.03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陳博仁 姚智薰	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陳博仁董事及姚智薰董事為公司之經理人，因利害關係利益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112.11.30	討論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香港尊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尊偉公司)擬向台灣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生公司)借款，用於償還即將到期的借款本息案	姚祖驤 姚智薰 陳博仁 駱忠誠	本案出席董事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姚祖驤董事長、懷陽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姚智薰董事、韋日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博仁董事、薰輝投資興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駱忠誠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由姚董事長指定王自宏董事擔任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董事會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1.17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分配經理人可認股數案	姚祖驤 姚智薰	本案出席董事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姚祖驤董事長、懷陽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姚智薰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由姚董事長指定李建然董事擔任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董事會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108年5月7日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該績效評估方式採內部評估及外部評估二種；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得視需要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議事單位，並於公司委請外部專家團隊執行外部評估時，提供必要之資訊及協助。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年度結束時至次年第一季結束前	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並得視需要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評估面向： 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評估項目包含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會成員自我評估項目包含 A. 對公司之了解與職責認知 B.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C.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D. 內部控制

4. 董事會評鑑結果及建議

評鑑結果	112年度董事會運作對於各項評核指標多為非常同意，董事會成員也發揮指導與監督之功能，對董事會議案與相關議題能充份溝通並貢獻所長，形成良好之董事會議事文化，整體評估結果優，業提報113年第一次董事會議備查。
建議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董事持續進修需再加強，本公司將不定時提供主管機關所推廣之課程及宣導會資訊給予各董事，並鼓勵公司董事持續進修以掌握最近法令與提決策所需的專業力。

5.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於112年度全年召開8次董事會，符合董事會議事規範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之規定。
資訊公開，提升資訊透明度	● 重要議案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資訊及公司網站揭露，確實將資訊公開，提升資訊透明度。
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 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113年3月13日提報董事會評估結果：112年度評鑑結果綜合評分為優良等級。
加強營運新知與強化法令知識	● 本公司不定時為董事及主管安排外訓課程授課，以及證券法規之相關課程訓練。 ●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定期與財務主管及稽核人員溝通，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建然	8	0	100%	
獨立董事	何東皓	8	0	100%	
獨立董事	彭卓蘭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附表一。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事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2.03.22	為公司培育人才永續發展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擬自盈餘中提撥資金用以捐助聖約翰科技大學辦理教育及推動產學合作	何東皓	本案出席委員何東皓委員擔任聖約翰科技大學副校長一職，依公司法規定，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委員外，其餘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

組成	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推選李建然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職權事項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

4.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內部稽核主管：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迄今，已開會次數 21 次，運作情形順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內部稽核主管按月寄發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報告，並提報年度稽核計畫與獨立董事；每季召開的審計委員會中，內部稽核主管亦提出稽核報告。在審查財務報告時，獨立董事事前召開會議溝通就財務報告中相關之財務、業務議題與會計師充份溝通討論。

開會日期	溝通事項說明
112/3/10	• 審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內部稽核報告。
112/3/22	• 無
112/5/5	• 內部稽核報告。
112/8/4	• 內部稽核報告。
112/11/3	• 審核 112 年度『稽核計劃書』。 • 內部稽核報告。

➤ 會計師：會計師與受查者治理單位溝通會議。

開會日期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112/11/3	審計查核規劃階段- • 112 年度查核範圍及時間規劃。
113/3/13	審計查核完成階段- •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 查核範圍。 • 查核發現。 • 其他注意事項。 • 獨立性。

附表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則空白)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照案通過則空白)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照案通過則空白)
(112.03.10) 第二屆第一次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香港尊偉有限公司乙案。			
	(5)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6)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7)本公司為公司培育人才永續發展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擬自盈餘中提撥資金用以捐助聖約翰科技大學辦理教育及推動產學合作案。			
(112.03.22) 第二屆第二次	(1)本公司為公司培育人才永續發展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擬自盈餘中提撥資金用以捐助聖約翰科技大學辦理教育及推動產學合作案。			
	(1)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12.05.05) 第二屆第三次	(2)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香港尊偉有限公司乙案。			
	(1)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12.06.26) 第二屆第四次	(1)本公司為孫公司-亞翔工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展期案。			
(112.08.04) 第二屆第五次	(2)本公司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則空白)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照案通過則空白)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照案通過則空白)
(112.10.06) 第二屆第六次	(1)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案。			
(112.11.03) 第二屆第七次	(1)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劃案。 (2)本公司為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展期案。			
(112.11.30) 第二屆第八次	(1)本公司112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本公司修訂『AA-029員工認股辦法』案。		何委員提出「AA-029員工認股辦法」修訂現行條文對照表3.0 權責董事長：核定員工認股股數，未調整部分仍要註記。	本公司修訂條文對照表新增3.0 權責董事長：核定員工認股股數。
(113.03.13) 第二屆第一次	(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2)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5)本公司稽核主管人員異動案。			

(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準則』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www.lkeng.com.tw/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財務規章。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作業處理程序」，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對外發言及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管理主要股東之持股，公司並隨時掌握董事和經理人以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質押等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管理辦法」，明訂與關係企業間交易之作業並據以依循。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定董事及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簽署董事及經理人聲明書，明確規範內部人相關法令道循。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設置董事8席，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比率達37.5%），每位董事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包括經營管理、財務會計、商務、法律、資訊科技等，其中李建然先生及彭卓蘭女士具備有會計及財務分析背景、駱忠誠先生具有法律背景專長，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公司專業建議。符合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8位董事，包括1位女性董事，比率達12.5%。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詳第30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 ESG 永續發展委員會。	依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規模，視需要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完成評估結果：112 年度評鑑結果綜合評分為優良等級。 1、評估面向： *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評估項目包含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會成員自我評估項目包含 A. 對公司之了解與職責認知； B.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C.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D. 內部控制； 2、評估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3、評估結果： 本公司定期檢視投資績效與目標達成率，董事會成員也發揮指導與監督之功能，對董事會議案與相關議題能充份溝通並貢獻所長，形成良好之董事會議事文化，整體評估結果優，業提報 113 年第一次董事會議備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評估項目審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及依上述之獨立性評估標準進行評估，依據評估結果，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已將評估結果提報113年3月13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0年3月5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設有兼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資格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第1項公司治理主管規定，並依法令規定完成專業進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上下游廠商、銀行、債權人等)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設立電子信箱 fd1300@1keng.com.tw。供利害關係人投訴之用，並由專人處理。 2.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董事會決議重要事項、重大訊息等內容。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建置公開網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並設有股東服務專頁，定期更新財務業務資訊。查詢公司網址 http://www.lkeng.com.tw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網頁設有中、英文網站，並設置投資人專區（股東服務及公司治理），有專人定期更新財務業務資訊。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職位各一，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之相關資訊予投資大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目前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對員工之認股分紅、健康管理、社團休閒、貼心的福利、休假及退休制度、職涯發展，皆有相當完善的制度，相關資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供員工參考。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設置員工關懷網站，對於生涯規劃、人際關係、自我瞭解、情感交往、情緒調適等問題，提供直接協談服務、諮商轉介服務、心理、興趣、生涯等量表施測等協談服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長期保持良好互動，除不定期開會討論市場動態、價格資訊外，更時常就本公司訂貨之交期及品質檢討，本公司成立以來並無延遲支付貨款之情形，而廠商之交貨也多如預期，本公司藉此良好互動使公司與廠商能共創雙贏。 （四）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及外界人士對本公司之疑問與建議外，並為提高經營透明度，每月皆依法公告相關財務業務資料及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已於公司網站建立投資人服務專區，以利投資人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之資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秉持信守承諾之企業精神，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重視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回答及處理相關問題，以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函知董事參加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持續進研習。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乃以穩健經營、保證營運安全前提，追求獲利與風險的平衡發展，以創造最大的股東投資價值、保障全體股東、債權人及員工之權益。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守則，與客戶間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對客戶品質政策，包括研發創新、持續改善、快速對應、客戶滿意、保護地球、綠色關懷。對客戶訂單準時達交，及產品售後皆有技服人員持續溝通解決問題。 (九)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投保新台幣316,100,000元之董事責任險，期間為112年8月21日起至113年8月21日止。本公司已將續保情形提報112年11月03日董事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依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未得分項目優先加強改善事項如下：

題號	題目	改善情形
2.25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本公司不定期將主管機關所推廣之課程及宣導會資訊，提供予各董事參考。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今年公司規劃每年召開二次法人說明會。

本公司於112年成立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並已設置資訊安全人員。未來視股東結構中外資持股比例，持續增加英文資訊揭露。

(四)、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何東皓	請參閱第28頁(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 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相關內容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獨立董事	李建然			2
獨立董事	彭卓蘭			無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08 月 17 日至 113 年 08 月 08 日。

最近 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何東皓	4	0	100%	
委員	李建然	4	0	100%	
委員	彭卓蘭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日期	議案項目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10 第四屆 (第一次)	1.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提請審議。	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06.26 第四屆 (第二次)	1.擬委任本公司新任經理人，提請討論。	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11.03 第四屆 (第三次)	1.審議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薪資酬勞調整案，提請討論。 2.審議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討論。	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11.30 第四屆 (第四次)	1.修訂本公司『AA-029 員工認股辦法』，提請審議。	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永續發展委員會旨在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2. 職責：
 - (一)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之擬定。
 - (二)公司永續發展，包含永續治理、誠信經營、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
 - (三)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四)關注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 (五)審視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議題。

3. 組成

亞翔於 2022 年董事會核准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為公司推進永續發展的基本規範，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展現對淨零氣候的決心，以董事長為最高負責人，以提升決策的品質與效能，由永續長擔任總指揮，依權責向董事會說明相關政策推動。推動小組分設永續策略組、環境組、治理組、社會組與經濟組，各組部門中、上層主管擔任組長，其下各委員所組成。

4.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歷
召集人暨董事長特助	許書銘	專業資格： 中正大學高階主管法律研究所碩士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研究所博士 臺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經歷/現職： 聖約翰科技大學教育諮詢委員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教育諮詢委員兼任助理教授 德國卡爾斯魯大學營建工程中心博士研究員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計畫經理、技術經理、總經理特助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印尼公司總經理 專業證照： 國際工程師(International Engineer，Registration No：20230184) 亞太工程師(APEC Engineer，Registration No：20200279) 仲裁人證書(112 臺營仲字第 0026 號) 現任社團法人技師公會與相關工程學會職務：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永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台灣軌道工程學會監事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歷
獨立董事	何東皓	專業資格：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現職： 真理大學 / 南華大學 / 台灣醫學大學 /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 中國科技大學 助理教授 行政院 NICI 民間諮詢委員會第 3、4 屆委員 立法委員國會研究室主任 天機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卓成先進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聖約翰科技大學副校長
財務主管兼代理發言人	陳淑珍	專業資格：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總監”結業證書 ISO 9001:2015/ISO 14001 2015/OHSAS 18001：2007 內審員 經歷/現職： 亞翔工程(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監事(現更名為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蘇州協益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

5.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06 月 26 日至 113 年 08 月 08 日。

最近 112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許書銘	1	0	100%	
委員	何東皓	1	0	100%	
委員	陳淑珍	1	0	100%	

6. 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

日期	議案項目	決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8.04 第一屆 (第一次)	1.本公司 111 年度 ESG 永續報告書執行情形。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意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對環保、社會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指導情形？	是	摘要說明 1. 本公司於 111 年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單位，其中含一位獨立董事，以有效推動公司永續目標，本委員會下設置永續策略組、環境組、治理組、社會組及經濟組。 委員會由永續長為召集人，各小組設有組長，負責該小組職掌事項之聯繫溝通與協調，並彙整該小組職掌相關資料之提供等事務，以利推動各類事項並回應各功能面向的重大議題。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之。 2. 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及職權範圍，包含永續經營政策發展符合法令規範、永續經營規畫與相關提案、提案之執行進度與成果及永續報告書。 3. 112 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情形及議案內容： <table><thead><tr><th colspan="2">報告事項</th></tr></thead><tbody><tr><td>日期</td><td>112/03/10</td></tr><tr><td></td><td>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應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表。</td></tr><tr><td>112/08/04</td><td>1. 本公司 111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由聯電/大云顧問公司輔導，盤查據點為新竹辦公室，目前盤查進行中。 2.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完成本公司 111 年度 ESG 永續報告書。</td></tr></tbody></table>	報告事項		日期	112/03/10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應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表。	112/08/04	1. 本公司 111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由聯電/大云顧問公司輔導，盤查據點為新竹辦公室，目前盤查進行中。 2.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完成本公司 111 年度 ESG 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報告事項											
日期	112/03/10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應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表。										
112/08/04	1. 本公司 111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由聯電/大云顧問公司輔導，盤查據點為新竹辦公室，目前盤查進行中。 2.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完成本公司 111 年度 ESG 永續報告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是		1. 本公司訂定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風險管理之指導原則。 2. 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參攷國內外環境趨勢、工程產業特性及整合各部門重大性主題，據以有效識別、評估、管控及監督之風險管理政策，以採取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幅度。 <table><thead><tr><th>重要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策略</th></tr></thead><tbody><tr><td>環境</td><td>氣候變遷</td><td>支持國際組織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所發佈的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展開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作業，並按其建議的框架揭露年度工作進度與成果於永續報告書內。</td></tr><tr><td>社會</td><td>職業安全衛生</td><td>本公司遵守政府法令及完成「ISO 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及「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持續維護工作安全環境；促進健康管理系统，增進員工身心平衡。</td></tr></tbody></table>	重要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環境	氣候變遷	支持國際組織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所發佈的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展開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作業，並按其建議的框架揭露年度工作進度與成果於永續報告書內。	社會	職業安全衛生	本公司遵守政府法令及完成「ISO 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及「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持續維護工作安全環境；促進健康管理系统，增進員工身心平衡。
重要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環境	氣候變遷	支持國際組織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所發佈的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展開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作業，並按其建議的框架揭露年度工作進度與成果於永續報告書內。										
社會	職業安全衛生	本公司遵守政府法令及完成「ISO 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及「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持續維護工作安全環境；促進健康管理系统，增進員工身心平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人才發展	如有法令或實務必要之考量時，則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社會 員工權益及多元發展	
			廢棄物	
			資訊安全與客戶隱私	
			公司治理	
			法規遵循	
			供應商管理	
			經濟績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依循 ISO14001 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由 SGS 查廠驗證，核發 ISO 14001 品質證書(效期 110/9/15~113/9/15)。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結果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最新內容可至官網查詢。 亞翔股份有限公司 (lkeng.com.tw)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對環境低負荷、低衝擊之再生材料？	√		1. 本公司訂定環安衛政策定期宣導全體員工。 2. 本公司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及宣導資源回收或減廢再使用。 3. 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 4. 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本公司汰換節能電器、水龍頭加設節水閥及冷卻水塔溢流到消防池的回收水資源措施。 5. 為降低對環境的衝擊，本公司宣導各式各樣可以減碳的行動方案，期許員工從思維開始改變以能置入到日常行為慣性。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		本公司支持國際組織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透過財務資訊揭露專案工作小組所發佈的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建議書中之四大核心元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進而展開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作業，並按其建議的框架揭露本年度之工作進度與成果。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氣候變遷」章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摘要說明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以營運控制權有三區辦公室，於 111 年首盤，過去兩年統計相關數據並執行減量方案，以 111 年為基準年訂定各項年度量化管理目標，於 111 年起每年說明達成目標之推動措施及執行情形。 溫室氣體盤查密集度設定年減量 1%，以 111 年為基準年，112 年執行結果減少 63%，有達到減量目標。 <table><tr><th>項目</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r><tr><td>範疇一 - 燃料、紙紙、冷媒 (t CO2e)</td><td>416</td><td>362</td></tr><tr><td>範疇二 - 電</td><td>335</td><td>353</td></tr><tr><td>用水量</td><td>576</td><td>551</td></tr><tr><td>廢棄物</td><td>24.7</td><td>26.0</td></tr><tr><td>總碳排放量</td><td>1,352</td><td>1,292</td></tr><tr><td>營業額 (百萬元)</td><td>10,805</td><td>29,101</td></tr><tr><td>密集度 (噸 CO2e/百萬元)</td><td>0.046</td><td>0.017</td></tr><tr><td>減量目標 1%</td><td></td><td>減少 63%</td></tr></table> 1. 最近二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制訂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定義，本公司主要耗能產生為溫室氣體盤查涵蓋對本公司不具重大性影響，其範疇一所述之移動排放源及紙類占整體排放量 22%，其範疇二所述外購電力占整體排放量 67%。綜合前述分析，揭露範疇一、範疇二之碳排放量進行揭露。 <table><tr><th>年度</th><th>範疇一 碳排放量 (公噸 CO2e)</th><th>增減 比例</th></tr><tr><td>111</td><td>416</td><td>基準年</td></tr><tr><td>112</td><td>362</td><td>減少 13%</td></tr></table>	項目	111 年	112 年	範疇一 - 燃料、紙紙、冷媒 (t CO2e)	416	362	範疇二 - 電	335	353	用水量	576	551	廢棄物	24.7	26.0	總碳排放量	1,352	1,292	營業額 (百萬元)	10,805	29,101	密集度 (噸 CO2e/百萬元)	0.046	0.017	減量目標 1%		減少 63%	年度	範疇一 碳排放量 (公噸 CO2e)	增減 比例	111	416	基準年	112	362	減少 13%	無重大差異
項目	111 年	112 年																																					
範疇一 - 燃料、紙紙、冷媒 (t CO2e)	416	362																																					
範疇二 - 電	335	353																																					
用水量	576	551																																					
廢棄物	24.7	26.0																																					
總碳排放量	1,352	1,292																																					
營業額 (百萬元)	10,805	29,101																																					
密集度 (噸 CO2e/百萬元)	0.046	0.017																																					
減量目標 1%		減少 63%																																					
年度	範疇一 碳排放量 (公噸 CO2e)	增減 比例																																					
111	416	基準年																																					
112	362	減少 1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為了更進一步讓垃圾減量，於 111 年起於公司內部網站宣導減紙用量，設置廢紙回收箱，以利紙張反面重複利用，強化全體員工節約用紙、減少廢棄物產生的意識，藉由日常的自我管理與環保習慣，加強綠色意識的養成。本公司最近兩年辦公室用紙量： <table><tr><th>年度</th><th>紙類 (公噸)</th><th>增減 比例</th></tr><tr><td>111</td><td>5.997</td><td>基準年</td></tr><tr><td>112</td><td>2.236</td><td>減少 62.7%</td></tr></table> <table><tr><th>年度</th><th>範疇二 碳排放量 (公噸 CO2e)</th><th>增減比例</th></tr><tr><td>111</td><td>335</td><td>基準年</td></tr><tr><td>112</td><td>353</td><td>增加 5.3%</td></tr></table> 1. 最近二年用水量： <table><tr><th>年度</th><th>總用水量 (度)</th><th>增減 比例</th></tr><tr><td>111</td><td>2,652</td><td>基準年</td></tr><tr><td>112</td><td>3,532</td><td>增加 33%</td></tr></table> 本公司為達水資源再利用，將冷卻水塔溢流到消防池之回收水再利用措施，尚在規劃設置儀錶位置以能紀錄流量。	年度	紙類 (公噸)	增減 比例	111	5.997	基準年	112	2.236	減少 62.7%	年度	範疇二 碳排放量 (公噸 CO2e)	增減比例	111	335	基準年	112	353	增加 5.3%	年度	總用水量 (度)	增減 比例	111	2,652	基準年	112	3,532	增加 33%	無重大差異
年度	紙類 (公噸)	增減 比例																												
111	5.997	基準年																												
112	2.236	減少 62.7%																												
年度	範疇二 碳排放量 (公噸 CO2e)	增減比例																												
111	335	基準年																												
112	353	增加 5.3%																												
年度	總用水量 (度)	增減 比例																												
111	2,652	基準年																												
112	3,532	增加 3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無重大差異

2. 最近二年廢棄物產出量：

年度	廢棄物 (公噸)	增減 比例
111	11.97	基準年
112	12.38	增加 3.4%

本公司採敦親睦鄰方式強化資源回收之效率。

恪遵各項勞動法令，辦理勞工之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且除法定勞工權益外，公司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與壽險等商業保險。本公司依法提報「工作規則」及「勞工安全衛生規則」業經勞工局核備同意。本公司已於109/8/6訂定「人權政策與管理措施」，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並公佈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治理制度涵蓋道德規範、勞工及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及管理系統，同時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維護員工權益及達到保護員工健康與安全。

1. 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具有多元化的福利制度及符合法令且完善的退休辦法，有(1)本公司依據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內容包含薪酬、獎金、工作時間、休假、考勤、考核、福利措施等章節，有關員工福利措施詳閱本年報勞資關係之說明。(2)實施職等制，依據同仁具備的技能給予不同職等，且調薪比例將依職等不同而有差異，除考績末段之同仁外，其餘同仁將可因應物價變動結果調整。(3)依法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提撥退休金提存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央信託局），且定期召開委員會，審核退休金提撥及運用情形，以保障同仁之權益。另針對選擇採用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同仁，依法令規定每月提撥同仁薪資 6% 至勞保局退休金之個人帳戶。(4)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5% 為員工酬勞。(5)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及員工酬勞等獎勵制度，將公司經營利潤依照員工績效表現分享給同仁，讓同仁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长。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提供一個安全友善的職場環境是企業的承諾，也是給員工的基本保障。所以建立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的職場安全與身心健康是公司首要的責任。本公司平時即對員工進行相關課程訓練，並透過實際操演模擬緊急災害發生時，訓練員工的疏散與應變能力，在平時即做好充足的知識與準備，以降低人員受傷的風險。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設立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持續驗證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效期 110/9/15~113/9/15)及 CNS 45001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效期 110/09/04~113/09/04)。 本公司工安人員不定期至各工地現場查核作業環境，查核內容與要求包括： (1)改善作業環境、強化工區安全護圍防護、作業場所人員使用配戴適當個人防護具及安全標示等，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 (2)持有合格證照人員定期複訓獲取相關知識與技能。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之行動有辦公環境每半年進行 C02 氣體排放量實地環境監測；機台設備操作 SOP 將工作上之可能危害納入，並針對操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工傷事故發生時依規定進行事故分析討論與改善避免再發生；新進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每季進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針對環衛執行事項向各單位主管進行宣導與進行討論；作業現場特定作業指派該單位主管進行教育訓練，並取得相關認證以加強現場安全管理認知；設置哺乳室供在職之哺育婦女使用，並給予員工育嬰假；本公司定期辦理作業環境測訂及飲用水質檢查；透過員工定期健康檢查，提醒同仁健康狀況，並辦理相關活動、課程期能改善同仁健康；落實消防演練每半年一次及消防檢查每年一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培訓計畫？	√		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依職務規劃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依據各主管提出之訓練計劃或需求，安排相關人員至外部參加專業訓練課程，以培養同仁之專業關鍵能力；員工亦可基於本身職務或專業上所需提出進修之要求，並依據法令規定要求參加持續或資格進修課程，以取得相關證照或專業技能，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另於人事績效考核及晉升作業中，亦參考員工績效狀況，積極鼓勵自我進修及職能加強，以使能在個人、家庭及工作上能進一步結合，在公司培才、留才與員工個人成長間獲得良性循環。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近三年人才培訓時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th>參與人次</th><th>總時數</th><th>平均時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2020</td><td>1,350</td><td>5,598</td><td>14</td></tr> <tr> <td>2021</td><td>1,573</td><td>6,231</td><td>13</td></tr> <tr> <td>2022</td><td>1,020</td><td>5,959</td><td>12</td></tr> <tr> <td>2023</td><td>1,744</td><td>7,492</td><td>15</td></tr> </tbody> </table>	年度	參與人次	總時數	平均時數	2020	1,350	5,598	14	2021	1,573	6,231	13	2022	1,020	5,959	12	2023	1,744	7,492	15
年度	參與人次	總時數	平均時數																				
2020	1,350	5,598	14																				
2021	1,573	6,231	13																				
2022	1,020	5,959	12																				
2023	1,744	7,492	1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為專業之工程公司，進行相關業務、設計、工程、採購及技術諮詢等服務，均與國內外客戶簽定符合法規及國際規範之合約，方能進行後續相關服務。與供應商間亦維持溝通管道，在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合理權益。本公司遵守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制度，包括管理層面及技術層面，以保障客戶、員工、供應商之資訊安全要求，保護相關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與財產權。公司在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基礎上，制定行為準則，顧客健康安全、客戶隱私，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專區，提供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有相關評估及管理辦法，已建立『新廠商導入與廠商評鑑及選用作業』。本公司除於商業契約中明訂供應商遵循義務，與供應商溝通本公司之供應商管理制度（包含環保、職安衛或人權等規範要求），嚴禁供應商及其人員在為促成合約之簽署、謀取不法利益、避免自身損失或其他不法意圖，而向本公司人員提供利益。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永續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於112年首次發佈『111年永續報告書』，公司參照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除揭露公司財務資訊外，亦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內容。『111年永續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及保證意見，已公告中文版及英文版於公司官網。 『112年永續報告書』將於113年6月公告。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已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環保方面：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公司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2. 人權方面：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公司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3. 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有關安全衛生係配合政府法令執行管控。 4. 社會服務方面：本公司不定期參與社會服務工作，提升本公司社會參與、貢獻與服務，積極對外參與社會急難救助活動，例如： (2) 定期對新竹家扶中心捐贈的孩童關懷，提供愛心物資與愛心捐款。 (3) 定期對新竹家扶中心捐贈的孩童關懷，提供愛心物資與愛心捐款。 (4) 定期對新竹縣警察之友會捐贈。 (5) 定期對聖約翰科技大學捐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定期對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縣新港奉天宮捐贈。																							
(7)公司長期和聖約翰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健行科技大學、南台科技大學及崑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於111年培訓實習生39位、112年培訓實習生36位，並設立獎學金及續任獎金制度，鼓勵年輕學子進入職場實習，為公司永續經營目標人才儲備提早準備。112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聖約翰科技大學的合作案，定期捐助學校辦理教育，今年起捐贈2,000萬元，為社會培育工程人才，促進工程產業人力資源發展而努力，也為善盡社會責任盡一份心力。																							
八、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table><thead><tr><th>認證項目</th><th>驗證機構</th><th>查驗標準</th><th>認證效期</th></tr></thead><tbody><tr><td>1. 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td><td>SGS</td><td>ISO 9001:2015</td><td>2021/9/15-2024/9/15</td></tr><tr><td>2.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td><td>SGS</td><td>ISO 14001:2015</td><td>2021/9/15-2024/9/15</td></tr><tr><td>3. 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d><td>SGS</td><td>ISO 45001:2018</td><td>2021/09/04-2024/09/04</td></tr><tr><td>4. CNS 45001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d><td>SGS</td><td>CNS:45001:2018</td><td>2021/09/04-2024/09/04</td></tr></tbody></table>				認證項目	驗證機構	查驗標準	認證效期	1. 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	SGS	ISO 9001:2015	2021/9/15-2024/9/15	2.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	SGS	ISO 14001:2015	2021/9/15-2024/9/15	3. 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SGS	ISO 45001:2018	2021/09/04-2024/09/04	4. CNS 45001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SGS	CNS:45001:2018	2021/09/04-2024/09/04
認證項目	驗證機構	查驗標準	認證效期																				
1. 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	SGS	ISO 9001:2015	2021/9/15-2024/9/15																				
2.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	SGS	ISO 14001:2015	2021/9/15-2024/9/15																				
3. 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SGS	ISO 45001:2018	2021/09/04-2024/09/04																				
4. CNS 45001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SGS	CNS:45001:2018	2021/09/04-2024/09/04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展現對淨零氣候的決心，以董事長為最高負責人，以提升決策的品質與效能，由永續長擔任總指揮，依權責向董事會說明相關政策推動。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小組分設永續策略組、環境組、治理組、社會組與經濟組各面向業務，其工作進度及實施成效向董事會報告。 考量氣候變遷對公司永續經營專業知識背景的重要性，對主管強化在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的實務經驗及知識。為強化氣候相關財務有影響程度的風險與機會，已評估其衝擊程度、發生可能性、因應行動方案及監督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 112 年短、中、長期氣候風險與機會重大議題如下： ◆短期風險：資安威脅、勞動力不足、原物價及勞力上漲 ◆短期機會：強化資訊安全設備、與供應商技術合作、 ◆中期風險：業務局限、技術人才斷層、環境衝擊、職業災害 ◆中期機會：擴大公司規模拓展國際業務、強化工程統包能力做出實績口碑、激勵員工職涯多元學習、支援政府環保倡議政策、推動零職災、低風險及健康安全之職場環境 ◆長期風險：核心價值與競爭力 ◆長期機會：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應用模組化組件、機械吊運方式，減少現場施工人力及風險 財務影響：風險面對公司有潛在財務風險為增加營運成本影響營收；機會面為強化制度管理，拓展技術能力，增加營收。 策略及業務方向：公司業務轉型為承攬綠色工程，為客戶設計節能減碳系統，做出實績口碑爭取商機，創造營收。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依升溫 4 度 C 情境分析，有工地處在低窪位置，面對旱災、水災、平均氣溫上升、海平面上升、強烈颱風影響為中低，造成財務損失機率為中低。 轉型行動：公司業務轉型為承攬綠色工程，強化節能減碳專業技術能力，對公司增加成本影響財務為中低。

項目	執行情形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營運活動範圍建立有相關管理制度，風險範圍涵蓋營運風險、法遵、環境，考量面向包括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辨識和評估氣候風險機會之衝擊程度及財務影響，完成短、中、長期矩陣圖及因應對策，提送管理審查委員會審定，並監督其執行成效。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隨著氣候變遷議題在國內外的重要性日益提升，本公司為工程服務業沒有生產製造，透過持續關注各產業在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或氣候變遷相關壓力測試報告，參採主管機關監管要求進行壓測，各產業發展的情境分析在取用數據源、方法論及分析結果，其結果預期將直接影響自身的營運策略目標與風險管理政策等資訊，來擬摩情境分析公司影響因子，與其對財務衝擊幅度。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無。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規劃中。公司為工程服務產業，有鑑於環保署已計劃針對年碳排放量大戶徵收碳費，公司將辦理採購物料如鋼材、管材、電纜線等，需有碳費確定後再評估財務影響程度，再逐步針對碳費、碳稅徵收議題規畫調整成本結構。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公司以營運控制權三區辦公室及包括專案公務車輛使用燃料，其溫室氣體排放有範疇一、範疇二、水及廢棄物，以 111 年為基準年目標減量 1%，其 112 年總排放量減少 4%，有達到目標。公司能源使用隨在建工程量之需求有變化，以營業收入計算碳排放密集度，112 年總排放量減少 63%。 <table><tr><th>年度</th><th>目標</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h>年增/減%</th></tr><tr><td>碳排放量 (單位:噸 CO2e)</td><td>≤1%</td><td>1,352</td><td>1,292</td><td>減少 4%</td></tr><tr><td>密集度</td><td></td><td>0.12</td><td>0.04</td><td>減少 63%</td></tr></table>	年度	目標	111 年	112 年	年增/減%	碳排放量 (單位:噸 CO2e)	≤1%	1,352	1,292	減少 4%	密集度		0.12	0.04	減少 63%
年度	目標	111 年	112 年	年增/減%												
碳排放量 (單位:噸 CO2e)	≤1%	1,352	1,292	減少 4%												
密集度		0.12	0.04	減少 63%												

項目	執行情形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公司以營運控制權三區辦公室之溫室氣體排放有範疇一、範疇二、水及廢棄物，以111年為基準年計畫減少碳排放量1%，其112年總排放量減少1.2%，有達到減量目標。 <table><tr><td>年度</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年增/減%</td></tr><tr><td>碳排放量 (單位:噸 CO2e)</td><td>498</td><td>492</td><td>減少 1.2%</td></tr></table>	年度	111 年	112 年	年增/減%	碳排放量 (單位:噸 CO2e)	498	492	減少 1.2%																											
年度	111 年	112 年	年增/減%																																	
碳排放量 (單位:噸 CO2e)	498	492	減少 1.2%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1. 詳下方附表 1-1。 2. 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目標以營運控制權三區辦公室日常活動消耗的能源範疇一、範疇二、水及廢棄物，以111年為基準年計畫減量1%，其112年度碳排放密集度減少63%。 <table><tr><th>年度</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h>增% 減%</th><th>是否 達標</th></tr><tr><td>範疇一 - 燃料、紙、冷媒</td><td>416</td><td>362</td><td>減少 13%</td><td>有達標</td></tr><tr><td>範疇二 - 電</td><td>335</td><td>353</td><td>增加 5.4%</td><td>未達標</td></tr><tr><td>用水量</td><td>576</td><td>551</td><td>減少 4%</td><td>有達標</td></tr><tr><td>廢棄物</td><td>25</td><td>26</td><td>增加 4%</td><td>未達標</td></tr><tr><td>總排放量(t CO2e)</td><td>1352</td><td>1292</td><td>減少 4%</td><td></td></tr><tr><td>密集度 (t CO2e/百萬元)</td><td>0.12</td><td>0.04</td><td>減少 63%</td><td></td></tr></table>	年度	111 年	112 年	增% 減%	是否 達標	範疇一 - 燃料、紙、冷媒	416	362	減少 13%	有達標	範疇二 - 電	335	353	增加 5.4%	未達標	用水量	576	551	減少 4%	有達標	廢棄物	25	26	增加 4%	未達標	總排放量(t CO2e)	1352	1292	減少 4%		密集度 (t CO2e/百萬元)	0.12	0.04	減少 63%	
年度	111 年	112 年	增% 減%	是否 達標																																
範疇一 - 燃料、紙、冷媒	416	362	減少 13%	有達標																																
範疇二 - 電	335	353	增加 5.4%	未達標																																
用水量	576	551	減少 4%	有達標																																
廢棄物	25	26	增加 4%	未達標																																
總排放量(t CO2e)	1352	1292	減少 4%																																	
密集度 (t CO2e/百萬元)	0.12	0.04	減少 63%																																	

項目		執行情形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I-1及I-2)。	3. 減量策略及行動		
	項目	策略	行動方案
	範疇一 - 燃料	1. 支持政府倡議，配合相關能源減量政策推動。 2. 辦公室日常習慣著手，希望透過員工行為的改變融入家庭及渲染到周圍的人事物，減少碳排放形成良好生活圈。	1. 減少非必要移動 2. 採購節能車輛 3. 運具共享與共乘
	範疇一 - 紙		文件無紙化
	範疇二 - 電		1. 使用節能產品 2. 事務機、電子產品等閒置一段時間自動進入省電模式 3. 空調設備定期保養及日常維護維持高效率運轉 4. 辦公室窗戶使用百葉窗以減少太陽輻射熱進入室內，降低空調用電量
	水能源		1. 使用節能產品 2. 設置節水器 3. 張貼標語
廢棄物	1. 垃圾分類 2. 源頭減量減少一次性產品 3. 選購環保產品 4. 創造(新)資源再利用		

附表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本公司基本資料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 母公司個體盤查 ☐ 母公司個體確信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註 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 3)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62	0.0124	無	
合計	362	0.0124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註 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 3)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53	0.0121	無	
合計	353	0.0121		
範疇三(得自願揭露)	無	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除本著誠信經營之理念、健全發展公司企業文化外，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及「營業秘密保護管理作業程序」等相關程序及懲處辦法提報董事會、股東會通過，據以規範員工，務使公司上下全體人員誠信以對，勿以不正當方法（如：竊盜、詐欺、脅迫、賄賂等）企圖使公司或個人受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行為，違反則依規定予以懲戒。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不定期利用早會時就守則內容向員工加以說明宣導，另已放置相關守則於公司網頁供使用者查看。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 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之相關宣導及執行由總經理室及管理處負責，並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照利益迴避原則；公司內部設置「員工意見箱」鼓勵員工意見反應及對於違規申訴可直接向相關主管或稽核室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內控及會計制度，且有效執行。稽核室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並將稽核報告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經營團隊於月會或部門會議向員工宣達誠信經營之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員工如有違反規定，將依違反行為輕重予以處分。及設置「員工意見箱」鼓勵員工意見反應及對於違規申訴可直接向相關主管或稽核室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於公司外部網站及內部設置「員工意見箱」之舉報系統，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並由獨立專責單位負責調查，並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已於相關規章中明訂申訴程序及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涵蓋「目的」、「範圍」、「禁止事項」、「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等，明確定義誠信經營各要求事項，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要求。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除內部發行以為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執行公司治理遵循外，並置於公司網站 (http://www.lkeng.com.tw) 投資人專區供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查詢。 (二) 為防範內線交易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於 98.12.18 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請每屆當選之董監事簽署保密承諾書；本公司員工於報到時，簽署之聘僱合約書亦含保密協定相關協議。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3 月 13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含委託 8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姚祖驤



簽章

總經理：蔣曉麟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針對公司員工或協力廠商違反公司管理辦法之作業程序，均依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戒，並責付相關部門權責主管加強對同仁督導並作教育訓練，杜絕再犯。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1. 112 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112.06.26	112 年股東常會	壹、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2. 112 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執行情形檢討

決議項目	重要決議
1.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經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789,393,252 元，訂定配息基準日為 112 年 09 月 11 日，並於 112 年 09 月 28 日發放完畢。

3.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112.03.10	一百一十二年 (第一次)	1.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2.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討論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方式及召集事 6. 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香港尊偉有限公司乙案。 7. 討論本公司及新加坡分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向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案。 8. 討論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9. 討論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0. 討論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11. 討論為公司培育人才永續發展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擬自盈餘中提撥資金用以捐助聖約翰科技大學辦理教育及推動產學合作案。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意見。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3.22	一百一十二年 (第二次)	1. 討論為公司培育人才永續發展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擬自盈餘中提撥資金用以捐助聖約翰科技大學辦理教育及推動產學合作案。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意見。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5.05	一百一十二年 (第三次)	1. 討論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2. 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香港尊偉有限公司乙案。 3. 討論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向各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4. 討論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方式及召集事由案。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意見。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6.26	一百一十二年 (第四次)	1. 討論擬訂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2. 討論本公司擬委任本公司新任經理人案。 3. 討論成立本公司第一屆 ESG 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委任委員案。 4. 討論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 討論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意見。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112.08.04	一百一十二年 (第五次)	1. 討論本公司為孫公司-亞翔工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展期案。 2. 討論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向各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3. 討論本公司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意見。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0.06	一百一十二年 (第六次)	1. 討論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案。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意見。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1.03	一百一十二年 (第七次)	1.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劃案。 2.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3.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展期案。 4. 討論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向各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5.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薪資酬勞調整案。 6.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意見。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1.30	一百一十二年 (第八次)	1. 討論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香港尊偉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尊偉偉公司)擬向台灣生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投公司)借款,用於償還即將到期的借款本息案。 2.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3. 討論修訂本公司『AA-029 員工認股辦法』修訂案。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意見。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1.17	一百一十三年 (第一次)	1.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分配經理人可認股數案。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意見。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3.13	一百一十三年 (第二次)	1.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2.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討論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6. 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意見。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113.03.13	一百一十三年 (第二次)	7. 討論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8. 討論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提案權暨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 9. 討論本公司提名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暨資格審查。 10. 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 討論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12. 討論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方式及召集事由案。 13. 討論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向華南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意見。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彭芳滿	106.08.04	113.04.01	內部職務輪調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黃增國	112.01.01 ~	\$3,200	\$180	\$3,380	
	戴至柔	112.06.30				
	黃增國	112.06.30 ~				
	陳榮華	112.12.31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180	-	-	-	\$180

-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 年 6 月 30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由黃增國會計師及戴至柔會計師更換為黃增國會計師及陳榮華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事項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事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增國、陳榮華
委任之日期	112 年 6 月 30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事項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事項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無此事項。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4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生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姚祖驤	—	—	592,313	—
董 事 長	姚祖驤	—	—	157,864	—
董 事	懷陽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姚智薰	—	—	341,543	—
董 事	薰輝投資興業(有) 公司 代表人：駱忠誠	—	—	278,701	—
董 事	韋日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陳博仁	—	—	219,344	—
董 事	王自宏	—	—	46,179	—
獨 立 董 事	李建然	—	—	—	—
獨 立 董 事	何東皓	—	—	—	—
獨 立 董 事	彭卓蘭	—	—	—	—
總 經 理	蔣曉麟	—	—	4,273	—
執 行 副 總	許銘貴	—	—	15,000	—
副 總 經 理	葉桂垚	—	—	10,000	—
副 總 經 理	劉英德	—	—	3,273	—
財 務 主 管	陳淑珍	—	—	21,074	—
工 程 處 經 理	姚智薰	—	—	37,416	—
公司治理主管	柯淑玲	(12,000)	—	39	—
會 計 主 管	詹雅霖	—	—	5,000	—
稽 核 主 管	彭芳滿	—	—	2,000	—
稽 核 主 管	馮女珍	—	—	—	—
永 續 長	許書銘	—	—	2,000	—

註 1: 彭芳滿於 113 年 4 月 1 日卸任。

註 2: 馮女珍於 113 年 4 月 1 日新任。

(一)、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二)、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4月28日

姓 名	本 持 有 股 份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合 計 持 有 股 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例 %	股數	持 股 比 例 %	股數	持 股 比 例 %	名 稱	關 係	
生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姚祖驤)	24,447,835	10.49%	—	—	—	—	昇輝/ 趙玉華	註 1	—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433,000	7.05%	—	—	—	—	—	—	—
懷陽投資(有)公司(代表人：趙玉華)	14,097,244	6.05%	—	—	—	—	姚祖驤/趙玉華/ 昇輝	—	—
薰輝投資興業(有)公司(代表人：趙玉華)	11,503,464	4.94%	—	—	—	—	姚祖驤/趙玉華/ 昇輝	—	—
韋日投資(有)公司(代表人：姚智薰)	9,053,483	3.89%	—	—	—	—	姚祖驤/趙玉華/ 昇輝	—	—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7,439,129	3.19%	—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資本聯合銀行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168,299	3.08%	—	—	—	—	—	—	—
姚祖驤	6,515,877	2.80%	3,286,399	1.41%	—	—	生生/昇輝/ 趙玉華	註 1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085,911	2.61%	—	—	—	—	—	—	—
昇輝投資(股)公司	5,960,215	2.56%	—	—	—	—	生生/姚祖驤/ 趙玉華	註 1	—

註1：公司代表人為配偶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L&K Engineering Co., Ltd. (BVI)	—	100.00%	—	—	—	100.00%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115,200	53.99%	1,600	0.75%	116,800	54.74%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	—	—	100.00%	—	53.99%
L&K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	—	—	51.00%	—	51.00%
榮工工程(股)公司	316,141	84.79%	8,705	2.33%	324,846	87.13%
尊偉有限公司	—	51.71%	—	26.07%	—	77.78%
富醫科技(股)公司	4,904	40.88%	—	—	4,904	40.88%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	—	—	100.00%	—	53.99%
蘇州翔生貿易有限公司	—	—	—	100.00%	—	53.99%
蘇州翔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	—	100.00%	—	53.99%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	—	—	100.00%	—	77.78%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	—	—	100.00%	—	77.78%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日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註1)
截至 113.4.28	10	350,000	3,500,000	232,541	2,325,409	—	—	414

註1:係4/26公司債轉換

2. 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種 類	股 份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市	未上市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32,955	—	232,955	117,045	35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3年4月2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法人	合 計
人 數	0	3	79	20,576	228	20,886
持有股數	0	612,798	85,660,804	81,867,080	64,814,620	232,955,302
持股比例	0.00%	0.26%	36.78%	35.14%	27.8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4 月 2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8,050	1,091,927	0.47%
1,000-5,000	10,507	18,135,845	7.79%
5,001-10,000	1,101	7,777,621	3.34%
10,001-15,000	402	4,838,630	2.08%
15,001-20,000	206	3,622,459	1.56%
20,001-30,000	194	4,712,790	2.02%
30,001-40,000	92	3,163,400	1.36%
40,001-50,000	57	2,567,204	1.10%
50,001-100,000	136	9,628,134	4.13%
100,001-200,000	56	7,928,597	3.40%
200,001-400,000	31	8,852,545	3.80%
400,001-600,000	17	8,723,871	3.74%
600,001-800,000	3	1,912,362	0.82%
800,001-1,000,000	7	6,361,361	2.73%
1,000,001 股以上	27	143,638,556	61.66%
合 計	20,886	232,955,302	100.00%

備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4 月 2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生生投資(股)公司		24,447,835	10.49%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433,000	7.05%
懷陽投資(有)公司		14,097,244	6.05%
薰輝投資興業(有)公司		11,503,464	4.94%
韋日投資(有)公司		9,053,483	3.89%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7,439,129	3.1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資本聯合銀行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168,299	3.08%
姚祖驥		6,515,877	2.8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085,911	2.61%
昇輝投資(股)公司		5,960,215	2.56%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39.50	173.00	224.50
	最低	28.20	36.60	155.50
	平均	31.50	81.50	181.80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38.55	48.46	55.90
	分配後	35.05	—	—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225,540,929	225,540,929	232,540,929
	每股盈餘	4.43	12.81	4.1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50	9.0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5)		7.11	6.36
	本利比 (註 6)		9.00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11.11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並得以現金、股票方式發放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派情形

本次盈餘分配案擬配發現金股利 2,092,868,361 元，係依 113 年 3 月 13 日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232,540,929 股(已包含 113 年 3 月 13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所增加之 7,000,000 股)計算配發每股 9 元，嗣後若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致影響股東每股配息比例，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比率。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詳本年報第 89 頁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配合公司法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辦理，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之計算改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分派基礎。稅前淨利考量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後之餘額，再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估計之。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次未預計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3). 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及方式與估列金額及方式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調整。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53,169,368 元。
- (2).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76,584,684 元。
- (3).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項 目	原董事會擬議分派	實際分派
員工酬勞-現金	53,839,223 元	53,839,223 元
董事酬勞	26,919,612 元	26,919,612 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皆未有買回公司股票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 4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面 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總 額		500,000,000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116 年 1 月 25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依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六條規定，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429,100,000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交換或認 股）普通股、海外存 託憑證或其他有價 證券之金額	本債券發行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累積已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為新台幣 70,9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 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 釋 情 形 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剩餘公司債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本公司需再發行普通股 2,507,890 股，股本膨脹率為 1.08%，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4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項目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轉債 換市 公債 司	最 高	141.00
	最 低	110.00
	平 均	121.57
轉 換 價 格		172.5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民國113年1月30日 自現金增資基準日起，發行時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171.1元/股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此情形。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生化無菌室、電子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及建造。

2. 營業比重

產品項目	營業比重
無塵室工程	20.22%
製程管路工程	3.35%
機電工程	4.32%
其他（含統包工程）	72.11%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化無菌室、電子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與建造以及舊廠房改建，尤以 TURN-KEY(總責任承包設計、施工、測試到驗證之系統整體工程)為特長。

服務產業範圍，包括：建設工程、光電製造廠、半導體製造廠、醫療院所、生化製藥、商業大樓、住宅大樓、化工廠、太陽能材料製造廠、太陽能發電廠、節能改善等，都是亞翔提供服務的對象。

4. 計劃開發的商品

建築資訊模型(簡稱 BIM)應用在工程專案的整個生命週期，從設計、施工到運轉維護階段的管理概念，已經成為產業的趨勢。透過 BIM 技術可讓專案團隊藉由 3D 模型提早發現問題點，進而節省大量變更、重工的時間與金錢。

本公司已於 2010 年開始導入 BIM 建築資訊模型，並成立 BIM 開發專案小組，致力於實務的發展與應用。

施工現場 BIM 應用之效益，主要為輔助施工管理及現場推展，以確保工程品質、掌控工程整體進度、實現建築物生命週期(LCA)及能源控管與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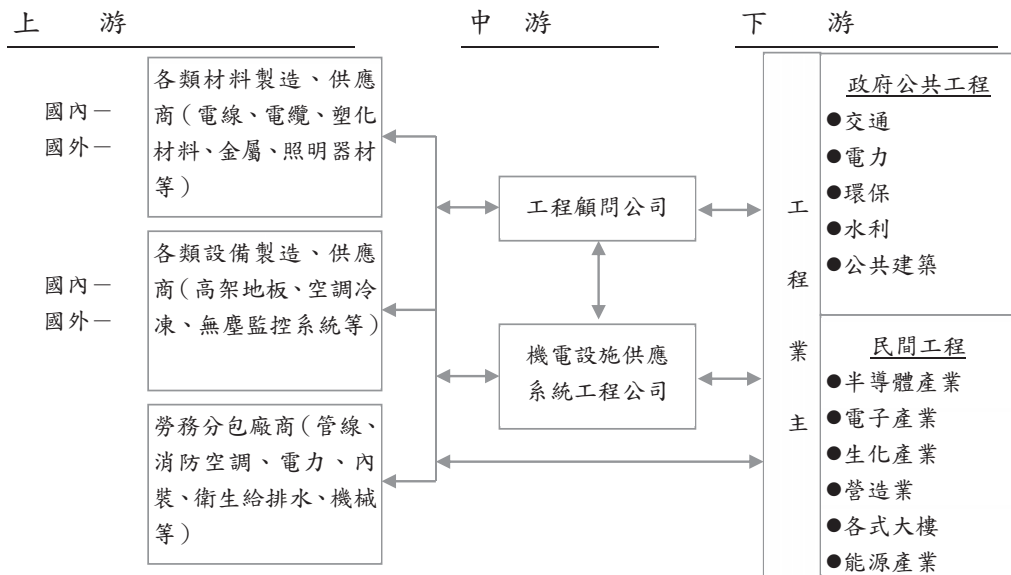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工程事業為基礎工業，其涵蓋土木、建築、機電、空調、消防等系統的整合應用，因應不同產業的發展及變革而快速的演變。台灣經濟與工業在過去數十年裡快速轉型與發展，由傳統工業逐漸轉型為高科技產業，電子、通訊及生技醫療產業隨之而起，工程業適逢此一時機，在高科技產業帶動下，以及隨著全球資訊化之發展，得以透過資訊網路快速取得上、中、下游之各項資訊，更加速工程業的國際化，形成台灣工程業的技術發展榮景及成就工程業全球同步化。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工業機電設施整合供應系統工程服務業係介於工程業主、工程用材料暨設備製造供應商、工程分包廠商、人力市場及其週邊相關服務業之間，主要係針對業主工程上之需求，結合各類不同專業領域之工程技術，提供客戶整廠機電、無塵室統包工程承攬服務或機電系統架構建立等相關整合工程服務，亦即提供一個能充分滿足業主生產需求之作業環境，其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隨著全球資訊化之趨勢，預期高科技產業將持續隨著技術面與應用面不斷創新向上發展，例如電動車、自動駕駛、機器人、物聯網、大數據、AI 人工智慧、元宇宙與 5G 通信等技術的演進，未來社會終將持續推動智慧生活、智慧製造與智慧城市的發展，這股趨勢也將持續驅動半導體晶圓代工、記憶體、測試封裝、面板與生技醫療等產業的成長，這些產業為因應終端消費市場對於高附加價值及利基產品的需求與服務模式的創新，預計將繼續帶動產線升級與產能擴充的資本投資，未來無塵室及機電工程產業之發展仍是非常寬廣。

工程是人類追求文明及輔助不同產業進步的基石，知識與智識不斷的相互演進下，工程產業市場的變化更是瞬息萬千，能順應市場變化的腳步及擴展工程事業的發展空間，才能在市場優勝劣敗的淘汰機制下得以生存及快速成長。

在國際工程同業的競爭更趨白熱化之情形下，規模經濟及效率提升乃決勝因素，工程體質的健全及專業技術的落實，是擴展工程事業發展空間，創造生機的不二法則。

在未來工程產業競爭型態上，能快速掌握原物料來源及提供客戶客製化、快速及最先進的工程服務，是能否在產業中居於領先的重要因素。有鑒於此，本公司持續進行新產品的開發及生產，除此之外，對於能源節約及防災系統更是深入研究，並特別著重於系統間的相容性，以因應全廠系統之整合需求。

亞翔在歷經多年的工程深耕後，領悟到經營工程事業的深髓定義，其屬性是高專業繁雜的技術管理服務系統，信譽的建立與市場評價是重要的認知，能

在優異工程品質及高階的技術層次之前提下，提供規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驗證、維修等整套一貫性的工程管理服務，是具備競爭能力的最佳展現。亞翔的產業競爭能力可在卓越工程實績上得到印證。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所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 發 費 用	185,001 仟元	31,382 仟元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請參閱本年報第 4 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降低施工成本，確保無塵室施工品質，提升工程競爭力

專案計畫成本管理成功與否，直接影響企業的利潤，專案實施的過程中運用技術、方法與管理手段以及對費用開支和資源耗費進行計畫、協調、監督將可有效控管施工成本中資源的消耗。為此，加強專案事前計畫及工前共識的作業能力，以及定期性查核專案預算的控管，將可有效避免不必要的額外損失。另近年受外在環境變化的影響，材料供應以及勞動人力的缺工，也直接衝擊專案工期進度及施工品質，促使專案管理成本逐年攀升。為改善此瓶頸，內部採取工程分包管理模式，督導協力廠商設計、規劃等作業，期以分散風險，進而達到監控品質、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等目的。本公司積極開發無塵室標準施工程序及品質檢驗方法，此施工程序的主要目的在施工過程中即進行檢查確認工作，發現問題立即解決，此程序可大幅縮短工時，同時確保無塵室施工品質，有效降低施工成本，同時可提升工程競爭力。

(2). 提高技術問題的診斷能力

透過經營團隊的工程專案經驗的累積，結合各大學研究院所之合作及廣泛應用國內、外顧問網路資訊管道，將施工中或測試驗證取得之數據進行學理分析，將分析結果作最精確的研判及最快速的應變與處理。

(3). 培養傑出的人才，提供市場最佳的服務能力

環視日趨嚴酷的市場競爭，人力資源的運用必須因應產業結構的變化做出調整與改造，人力培育與訓練計畫，將以靈活性與適應性作為重新設計與建構的重點目標。期透過職涯藍圖的實施，全方位培訓，準確考核機制，有效激勵，以及加強團隊協作能力，提升員工的參與度，降低流動性，俾助於組織功能的強化進而提高企業核心競爭能力。

工程業之主要資源為「人」，如要在產業中取得競爭優勢，工程人員便需不斷快速學習並運用知識創新技術，公司因應未來經營方向，將積極培養專業工程技術人才，以發揮人力最高效益為原則，提供工程市場最佳的服務能力。

(4). 工程戰情中心建置計劃

數據是一切應用的基礎，亞翔 e 化 POMS 專案管理系統，迄今累積十餘年專案資料，將持續推動專案資訊數據整合與評估，協助專案單位及主管瞭解各作

業狀態、掌握各專案運作，提昇管理效率及營運效能，近期已籌劃重整既設ERP作業、構建戰情資訊，以符未來集團營運領域多元化發展。

(5). 加強客戶計價收款管理

應收計價款項能按預定計畫收款是工程公司能正常且穩健營運最重要的關鍵，如若無法快速且按照原訂計畫收回應收計價款，甚至被客戶惡意倒帳、延展或轉為呆帳，將致使公司營業目標無法達成，甚而可能造成鉅額虧損和現金流的衝擊。本公司將提升對客戶信用風險的預警風險能力，培養和加強專案管理人及財務人員對應收帳款的敏感度、掌控與分析預知能力，期降低應收帳款未如預期將帶來的營運風險，減少公司不必要的壞帳損失，並進而增加公司的獲利能力和競爭力。

2.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爭取海外工程市場

為求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公司除繼續擴展國內業務外，更將積極開發國際市場，增加海外工程據點。因應市場競爭力的考量及開發新市場的需要性，將結合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的優良工程人員及具競爭力的勞力資源投入海外工程市場中。

(2). 開發新產品、新工法，以提升技術層次與擴大市場的應用範疇

由於客戶因應市場需求的變化，產品更新的速度越來越快，對工程品質要求愈來愈高，工期短、品質佳、符合客戶需求是本公司秉持之信念，為達成此要求，本公司將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工法開發，培訓工程人員，提升工程技術層次，並藉此創造利基與擴大市場的應用範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亞翔公司早期市場定位於無塵室建置工程服務，而逐步發展為EPC(設計、採購、施工)的一貫建廠作業服務，並針對客戶實際需求考量規劃建廠，而這種重視客戶需求的”客製化”理念，成為亞翔工程市場經營最主要的策略思維。

近年來在高科技廠房的建置市場領域，客戶在逐年降低成本的考量下，都將大部分人力投入產品生產相關部門，而支援生產廠房運作之建廠及廠務系統操作人力逐年遞減，因此近年亞翔已承接多項整廠統包之業務，更與客戶建立售後服務及操作運轉之長久合作關係。

在爭取統包業務之促銷與溝通上，必須讓客戶了解統包對客戶之價值：統包作業的成功前提為完善規劃設計及工程管理，統包商勢必增加專案人事費用，但須讓客戶了解統包商所能提供在工期管控、界面協調、施工品質控制等方面的高品質服務；在投標作業中提出初設與運轉成本分析比較，讓業主了解降低長久運轉成本及建廠人力成本遠高於統包合約新增的管理費用，而樂於讓亞翔提供客製化的整廠建廠統包服務。

2. 市場佔有率分析：

自 1989 年起，亞翔經過長期的積極努力投入及企圖扭轉市場生態的決心，整合世界各工業先進國家的相關產品系統，並增購各項測試儀器及先進設備，達成專業研發及驗證的能力，迄今成為本土最具競爭力之科技半導體電子工業無塵室研發施工大廠，承攬高科技電子廠房之工程公司，改變國內無塵室工程以往完全委由外商獨攬的生態。

2007 年起順應趨勢將版圖擴展至能源產業，承攬聯電轉投資之聯相光電以及益通轉投資之宇通光能。此外，亞翔以多年工程經驗與專業知識，整合各系統技術能力承攬全案統包工程，從設計階段、發包採購至試車運轉，營運範圍之擴大，本公司 2006 年與 2007 年簽約金額皆超過 50 億台幣，達到年度營運目標，而近幾年度集團簽約總金額亦超過 85 億台幣。

2009 年金融風暴席捲全球，蔓延台灣各行各業，高科技產業更呈負成長，亞翔所有的晶圓、光電客戶建廠計畫全面停滯，公司一本對社會之責任，不裁員、不減薪，全體員工共體時艱，在客戶不斷降低建廠成本的需求下，仍依維護亞翔在市場的高度品質評價，積極參與生物科技、製藥產業市場，在成熟市場的嚴苛競爭下，以高品質及合理價格雙項競爭力，取得友霖生技在中科虎尾園區的整廠統包工程，並於 2010 年 3 月份榮獲雲林縣環保局頒發環保優良營建工地評選第一名；同年第二季初再取得懷特生技新藥植物藥新藥原料精製廠新建工程合約，在在肯定亞翔在國內生物科技、製藥建廠的龍頭地位。

除了中國大陸子公司以及新加坡分公司外，2008 年在越南成立子公司，並且因受到康寧台灣公司的邀請去日本協助日本康寧公司建廠事宜，事業版圖也逐漸擴展至全亞洲。在全球化的時代，亞翔不只要在台灣有最高市佔率，更以國際性廠商為競爭對手，邁向國際化經營。

2013 年以來，亞翔除了持續在半導體、面板與生醫產業取得 tsmc F14 P7 新建工程、日月光中壢廠產線擴充新建工程、群創光電 LTPS6_ARRAY 與 G8.6 CF 無塵室工程、美商蘋果 PTC 產能擴充新建工程、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先導 GMP 蛋白質藥品製造廠建置工程、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工程裝修及機電統包工程、聯合生物製藥蛋白質原料廠新建工程、南亞科 FAB 3A-N 無塵室系統工程、旺宏 FAB 5 廠務系統擴建 MEP 工程、美商蘋果 LY3 廠房新建工程、華邦電子高雄廠一般 MEP 機電工程、旺宏 FAB5 BAY29&30 無塵室建置工程、旺宏 Bay29&30 廠務系統 MEP 擴充工程 (Phase1)、tsmc F18P4/P5/P6/P7 Underground Piping Systems、tsmc RD FAB 外管線工程、tsmc F14P8 Underground Piping System、聯華電子 P5 HPCW 系統新增擴充工程、南亞電路板南電樹林廠無塵室空調系統、聯華電子 12A P6 潔淨室及 MEP 機電統包工程、力晶積成電子 P5 廠第一期無塵室系統新建工程(20K)、台灣美日先進光罩 PDMC-1D Cleanroom Expansion Project 設計暨施工案、聯華電子新加坡分公司 FAB 12i P3/P4 EPC Project、美商蘋果電子台灣分公司 LY3 L30/L40 clean room phase 1 expansion project、聯華電子 8F 潔淨室擴充及 Utility 機電工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F22P1 Underground

piping package 之外，與榮工合併的綜合效益逐步展現在商業建築與公共工程市場上的競爭力，陸續取得中國信託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主體工程-機電空調指定分包工程、鐵局 ACL212 標高雄車站段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特殊設備工程、中華賓士關渡 AH500 展示中心新建工程、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之劇場專業設備工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之商場棟及巨蛋棟水電工程、鐵局 ACL212-1 標高雄車站天棚(拱頂桁架)工程、台灣人壽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新建工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土建工程-道路機電及 T3 臨時電工程、新北市新、泰塹仔圳地區第 1-1,1-2 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機電、照明及號誌工程、景美女中綜合大樓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機電二期工程，成功的擴充產業服務範疇，並奠定了公司未來發展的穩建的基礎。

但面對市場產業供需的極速變化，亞翔為保持在業界領先的佔有率，因應市場快速應變，以行銷策略為主軸，輔以客戶關係管理不斷調整公司核心顧客及目標市場的成果度量，以應市場極速變化，提出以下應變方針：

- 維持市場高佔有率：擴大工程服務規模，降低單位成本，如台灣人壽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新建工程，以龐大合約金額提高集團營業額及市佔率。
- 維持顧客延續率：維持工程品質及良好售後服務，讓客戶繼續的支持亞翔，愛用亞翔的商品或服務，如聯華電子(股)公司新加坡 FAB 12i P3/P4 統包工程及美商蘋果電子(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LY3 L30/L40 clean room phase 1 expansion 專案仍由亞翔得標，因亞翔在聯華電子及美商蘋果電子公司建廠的良好實績。
- 顧客爭取率：開發新產業市場，爭取新客戶，尤其是爭取產業龍頭客戶，將獲市場的肯定及信任。
- 顧客滿意度：持續針對客戶需求研發新產品，以豐厚的工程經驗研訂新工法。
- 顧客獲利率：降低成本、縮短工期、改善生產環境增加客戶產品良率，回饋客戶支持，創造雙贏情境。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生技產業因應 COVID-19 疫情加快研發步調，促進許多生醫創新技術的應用，同時也積極導入數位科技，包含人工智慧、大數據、深度學習等，發展遠距醫療、數位醫療及精準醫療等產品。

生物科技是臺灣積極推動的新興產業之一，以「2030 臺灣全齡健康」為願景。

近年政府在生醫產業政策上的相關進展，值得關注的為 2018 年頒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簡稱特管辦法)，目的在於使再生醫療領域的細胞治療有相關法規可依循。

另外《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也於 2021 年底修法通過，延長租稅優惠至 2031 年底，並將適用範圍予以擴增，從既有的新藥及高風險醫療

器材、精準醫療及再生醫療，新增新劑型製劑、數位醫療及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同時也將受託開發製造(CDMO)納入適用對象。8項授權辦法亦於2023年1月皆發布施行；截至2023年7月，共計有193家公司及492項產品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醫藥公司與生技醫藥品項的資格審定，其中已有81項產品於國內外上市。期能藉由租稅優惠的提供，促進廠商投入生技醫藥品項的開發及上市，並強化我國生醫產業的製造量能，加速生技醫藥產業的發展。

我國生技醫藥產業上游研發能量豐沛，並具有國際水準的醫療服務與完善的智慧財產保護制度，面對未來高齡化社會來臨、中國及亞洲新興國家醫藥市場需求崛起，有華人文化背景的台灣，具有極佳的機會和條件發展生技醫藥產業。在政府與各界的共同推動下，將能帶動上游研發成果與技術早日為產業界所用，加速促成研發型製藥公司與醫療器材公司的成立與發展，形成生技產業聚落，創造高質化人才的就業機會，使我國成為亞太生技研發的重鎮，奠定我國生技產業在國際上的地位。

因應後疫情時代，全球因受疫情籠罩餘波影響，遠距醫療與AI輔助診斷的開發需求不斷增加，因此助長了資通訊與生醫跨域結合的產業走勢，預期跨域結合的發展將來也會增加台灣生技產業總產值。

商業建築與公共建設的推動是帶動國內經濟發展的火車頭，由於政府建設財源日益籌措不易，行政院推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已經將「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針，政府在面對缺乏預算進行公共工程的問題時，而民間資金其實相當充裕；政府除了鼓勵民間資金投入商業建築外，也會將民間資金導入公共工程，必會善用BOT、OT等方式完成許多公共建設，往後政府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的過程中，工程會能加速讓民間資金投入，以利推動公共建設。

亞翔以完善的工程管理服務導入生醫製藥、商業建築及公共工程，一秉高科技建廠如期如質的工程目標，嚴謹的施工程序及品質管控，導入生醫製藥、商業建築及公共工程專案，另創一個讓客戶耳目一新的新世代管理模式及成果。

4. 競爭利基

(1). 優良的信譽

「信譽」是公司賴以永續經營及獲取業主信賴之關鍵要素，而本公司擁有四十五年工程承攬施工經驗，憑藉著長久以來的工程品質保證、高度的配合度及矢志達成業主要求的工作態度在國內工程市場上屢獲業主信賴。

(2). 卓越的工程實績

為國內唯一跨足8"/12"半導體晶圓廠、光電廠及生化製藥產業之無塵室工程及一般區水電、暖通、消防等工程承攬廠商。

本公司為國內同業中少數能同時跨足海內外之各光電、電子、醫院、生醫製藥、能源等不同產業領域及工程承攬實績之工程服務公司。

自1980年迄今，承攬之工程涵蓋六座8吋廠及十一座12吋半導體晶圓廠、二座OLED廠與二十五座TFT-LCD(從2.5代至8.5代)、

四座光罩廠、一座 LTPS-Array 廠、三座太陽能薄膜電池製造廠等之無塵室、製程系統、土建內裝及一般機電工程。

其中更承攬了一座八吋半導體晶圓廠(渝德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西永微電子工業園八吋晶圓廠)、一座 4.5 代光電廠(高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龍科廠房)、二座半導體/光電設備製造廠(東京威力科創(股)公司：竹科總部大樓、漢民科技(股)公司：南科廠新建二期統包工程(機電))、一座半導體封測廠整廠統包工程(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電子 B 區廠房新建工程)、一座太陽能薄膜電池製造廠(宇通光能(股)公司：南科廠房)、二座光罩廠統包工程(台灣美日先進光罩(股)公司：1D 廠二期廠房新建工程、翔準先進光罩(股)公司：台中廠統包工程)、一座國立醫療生技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製劑先導工廠(疫苗研發中心))以及五座生醫製藥廠(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中科雲林廠、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楊梅廠統包工程、黃氏製藥(股)公司：PIC/S GMP 無菌室廠房增建及修改工程、景德製藥(股)公司：PIC/S 眼科製劑蘆竹廠統包工程、聯合生物製藥(股)公司：蛋白質原料藥廠統包工程設計規劃暨施工案)等全案統包工程。

本公司在工程執行實力已達無塵室工程面積達 3,526,070 平方米之執行經驗(累計至 2023 年 12 月)；並同時完成七座主廠房，面積達 240,390 平方米之實績；曾以單一工程專案合約金額高達新台幣一佰億，此廠房樓地板面積達 153,390 平方米。以上說明亞翔對各行業均有豐富之工程承攬經驗，對於本公司未來業務之承攬與開拓，具有相當助益。

(3). 活化內部組織，加強集團橫向與縱向的合作，提高多元化市場運作的靈活度

內部行政體系採嚴謹專業分工作為權責劃分主要依據，專案組織則透過集團技術相互支援，人力彈性派遣，以有效活化組織用人策略。並運用資訊系統整合，資源共享，達到作業流程簡化，發揮整體應用效益，共同完成營運目標。於公司組織發展上，將加強專業工程法務團隊之組建，並強化工程法務經驗及知識管理。在未來工程管理過程中，採取事前預防性，積極性的法務管理，減少工程爭議及爭訟風險，並適中實施系統化、日常化參與文件把控，俾利為日後工程爭議儲備有利的資源，以作為積極維護公司利益之有效措施。

本公司工程團隊實力雄厚，工程承攬經驗豐富，各主要核心主管在業界已有 20 年以上之工程承攬經驗，另其他各系統設計負責人及工程專案負責人亦皆有多年以上之無塵室建造經驗，此外本公司長久以來亦相當重視工程人員之培養，持續舉辦教育訓練，充實工程技術與知識，傳承經驗，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4). 工法之改良及建立標準化之作業程序

工程係一門應用科學，結合多項不同知識，經歷不斷地創新及發展所累積而成之技術，本公司不間斷地吸收及整合各國先進技術，應用於無塵室工程之建造，經融會整合為本公司之技術精髓，且持續不斷地研究新工法開創新技術，建立標準化之作業程序及工程製程化系統，使得

工程技術得以展現最佳之效率及達成最高之工程品質。

(5). 掌握重要關鍵技術

本公司是國內同業中少數具有自規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驗證到維修等整套一貫性工程服務能力之工程服務公司，此一完整且一貫之工程服務特性，可充分滿足業主不同程度之工程需求，且因每一技術環節皆環環相扣，融會貫通此一整套工程服務程式，有助於未來工程服務趨勢之研判，並能使工程經驗快速的反芻，成為順應市場之經營技術。

本公司堅持落實創新及驗證，自我反省與國際資源相融合，提供先進的工程服務觀，持續領先，實踐理念。

未來的工程產業結構及資源，知識經濟的力量始於「人」，公司與員工為生存共同體，強調追求真理、效益、融合的“團體人格”優質的建立，是公司永續發展的基礎。

亞翔在第一個 25 年中學習成長，在第二個 25 年中更持續發酵，重視員工教育及工作熱忱，將深植亞翔文化中，建立相互忠誠的實踐及體認，立足於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亞翔人必須具備成為國際工程人員的認知，結合國際工程資深人才的優良傳承，建立「新」營運環境的管理，隨時應變不同時代衝擊的挑戰，是亞翔人共同的願景。

本公司由傳統機電工程業轉變為整廠總包又為台灣無塵室產業的推手，其過程不斷的開創新觀念、展現旺盛的企圖心及不斷地落實技術。建立國際化一流的工程管理公司，是本公司的願景。

工程產業是技術服務業亦是基礎產業，堅持本公司與各產業間成為生存共同體，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成為客戶的工作夥伴，創造互利的無限關係實踐，強調競爭是產業進步的動力，工程界的競爭是生存“價值”的戰爭，亞翔人不斷的創造價值，是亞翔工程公司生生不息的承諾。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政府大力推動高科技電子工業、通訊及生醫等產業。
- 民間高科技產業的投資持續成長。
- 亞翔在無塵室的專業領先、經營能力及相關機電產業之整廠建設實力上仍具市場發展空間。
- 亞翔在國內無塵室市場的能力領先同業至少超過二年以上，持續努力將再拉開更大的空間。
- 工程是應用科學與工程管理之結合，亞翔於此二項關鍵上已累積雄厚之經驗，同時已轉承開發為具體之成果。
- 已發展為跨國性工程網與食物鏈關係，不單在工程上，於競爭激烈之產品製造上亦將佔有一席之地。
- 自 88 年起與大專院校合作，提供獎助學金培養優秀工程人才，以利公司未來營運規模預留空間。
- 專業、務實、20 年循序漸進的持續經營成長，過程完整、沒有斷層。

- 具備設計、施工、生產、研發、測試、平衡、調整、診斷及能源節約的改善與管理等專業技術能力。
- 國內唯一切入高科技產業中特殊專業工程時間最長久及最深入技術的工程業者。

(2). 不利因素

- 美、日、歐各產業持續低迷，相關國際同業轉戰台灣市場與中國市場，競爭更趨激烈及台灣、中國同業間的劣質競爭趨勢。
- 工程公司屬服務業，大規模的公司經營困難重重，除了本身的技術能力及管理需不斷的提升外，市場的不確定性、景氣循環的波動、專業人才的工作態度、技術養成及人員的流動與老化，皆屬經營上的危機。
- 台灣勞工市場的供給逐漸缺乏，勞力成本與臨近東南亞地區比較偏高。

(3).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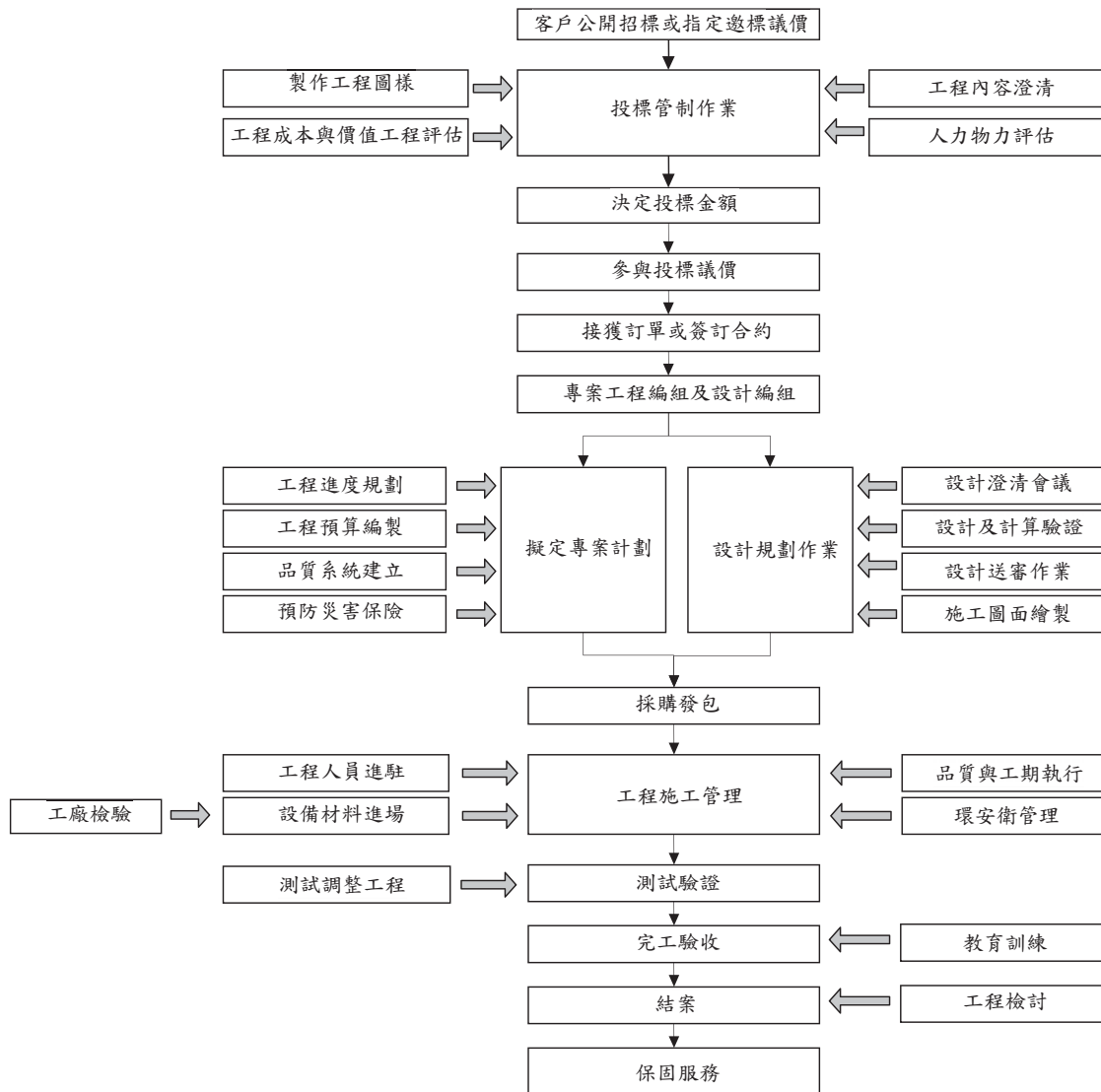
針對工程事業的競爭特性，涵蓋有工期、價格、品質、技術能力等因素，又工程屬專業技術的服務性事業，重點在於人的素質及管理，為了維持全面性的品質一致性及信譽，務實推導及取得 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CNS 45001 等規範，又本公司的成長本就已適應高競爭的環境，在競爭的市場中力求在平時就掌控自我要求的理念與形象，在因應市場失敗的錯誤中提升作業的高敏感度及服務能力，本公司長時間以來因應工程市場的變化，採取的態度為在平凡中求突出，平淡中求創新，平實中求變化，長時間的歷練及經歷，持續的反省及創新改革，是本公司因應市場變遷及競爭的唯一對策。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係機電系統工程設計、承裝、驗證之專業廠商，主要提供高科技電子產業及生技醫療產業之廠房無塵室系統、製程管路系統及機電整合系統服務，使其產品在無塵無菌且控制得宜之恆溫恆濕環境下得以提升產能及良率，對客戶生產成本的降低產生莫大的助益。

2. 產製過程如下圖所示：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對材料設備採購，視工程合約規定而有所不同，除了少數以連工帶料方式發包外，其餘皆由本公司自行採購，主要材料設備有高架地板、FFU、空調箱、內裝材料、照明設備、電線電纜、濾網、管類、各式閥類、監控系統等，前開各項材料設備均與供應商建立穩定之供貨合作關係。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1	1,086,389	3.29%	無	T1	13,277,969	25.66%	無	T1	2,489,422	14.38%	無
2	其他	31,915,596	96.71%	無	其他	38,470,456	74.34%	無	其他	14,821,258	85.62%	無
	進貨淨額	33,001,985	100.00%		進貨淨額	51,748,425	100.00%		進貨淨額	17,310,680	100.00%	

本公司工程成本中除原料採購外，尚有將單項工程分包予協力廠商之情形，供應商之選擇皆依本公司協力廠商管理辦法辦理，視各工程性質、業主需求、施工地點、廠商施工品質及配合度而有所變化。本公司單一供應商占總進貨比率不大，且本公司與各項材料設備與工程分包廠商均已建立穩固之供貨與合作關係，故進貨集中風險並不大。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公司	4,359,870	12.20%	無	甲公司	29,186,394	51.29%	無	甲公司	13,500,300	70.44%	無		
2		乙公司	3,609,508	10.10%	無	乙公司	2,462,759	4.33%	無	乙公司	649,424	3.39%	無		
3		其他	27,769,508	77.70%	無	其他	25,255,506	44.38%	無	其他	5,016,837	26.17%	無		
		銷貨淨額	35,738,886	100.00%		銷貨淨額	56,904,659	100.00%		銷貨淨額	19,166,561	100.00%			

本公司為專業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業，與工程業主間之工程服務關係均以專案處理，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相較並無固定客戶，且本公司所承攬工程皆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若無特殊因素則依工程進度施工，故當本公司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完工時，則該期間之工程服務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產能 (註 1)	產量 (註 1)	產值	產能 (註 1)	產量 (註 1)	產值
無 塵 室 工 程		-	-	10,075,778	-	-	4,851,181
製 程 管 路 工 程		-	-	1,638,693	-	-	1,709,147
機 電 工 程		-	-	2,349,744	-	-	3,799,235
其 他(註2)		-	-	37,684,210	-	-	22,642,422
合 計		-	-	51,748,425	-	-	33,001,985

註 1:本公司係一專業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公司，所承接之工程專案均係依業主之需求
代為設計、施工、測試及驗證，各專案工程間之同質性不高，無法以數量計算。

註 2:其他係包含統包工程及部份非屬上述主要商品之工程、零星工程及材料買賣等。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註 1)	值	量 (註 1)	值	量 (註 1)	值	量 (註 1)	值
無 塵 室 工 程		-	2,012,640	-	9,493,058	-	1,889,833	-	3,503,918
製 程 管 路 工 程		-	69	-	1,904,212	-	-	-	1,871,942
機 電 工 程		-	1,382,236	-	1,075,662	-	2,588,412	-	1,589,964
其 他(註 2)		-	15,973,393	-	25,063,389	-	18,314,389	-	5,980,428
合 計		-	19,368,338	-	37,536,321	-	22,792,634	-	12,946,252

註 1：本公司係一專業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公司，所承接之工程專案均係依業主之需求
代為設計、施工、測試及驗證，各專案工程間之同質性不高，無法以數量計算。

註 2：其他係包含統包工程及部分非屬上述主要商品之工程、零星工程及材料買賣等。

三、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3 月
員工人數(註 1)	直接人工	3,952	4,086	4,152
	間接人工	370	290	345
	合計	4,322	4,376	4,497
平 均 年 歲(註 2)		44.41	39.63	40.6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註 2)		5.62	5.44	5.61
學歷分布 比率(註 2)	博士	0.30%	0.35%	0.15%
	碩士	8.61%	8.38%	7.15%
	大專/大學	78.35%	79.12%	74.35%
	高中	10.32%	9.03%	8.18%
	其他	2.42%	3.13%	10.18%

註 1：含外籍勞工。

註 2：計算其不含外籍勞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違反環保法規類別	違反法條	裁罰金額	環境講習(Hr)	違反日期	主管機關	裁處書文號
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 44 條第 1 項	500	0	112/1/4	新北市環保局	112.7.7 新北還稽字第 21-112-070812 號(MCJ-7075)
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 44 條第 1 項	500	0	112/1/4	新北市環保局	112.7.7 新北還稽字第 21-112-070813 號(MCJ-7076)
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 44 條第 1 項	500	0	112/1/4	新北市環保局	112.7.7 新北還稽字第 21-112-070814 號(MCJ-7077)
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 44 條第 1 項	500	0	112/1/4	新北市環保局	112.7.7 新北還稽字第 21-112-070815 號(MCJ-7079)
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 44 條第 1 項	500	0	112/1/4	新北市環保局	112.7.7 新北還稽字第 21-112-070816 號(MCJ-7081)
廢棄物清理法	第 27 條 11 款	1,200	0	112/1/10	台北市環保局	112.1.31 廢字第 40-112-010036 號
廢棄物清理法	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	6,000	1	112/2/16	新北市環保局	112.3.20 新北還稽字第 40-112-030023 號
廢棄物清理法	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	60,000	2	112/2/16	新北市環保局	112.3.20 新北還稽字第 40-112-030024 號
廢棄物清理法	第 27 條第 2 款	2,400	0	112/3/15	台北市環保局	112.3.28 廢字第 40-112-030093 號
廢棄物清理法	第 27 條第 2 款	6,000	1	112/5/15	台北市環保局	112.6.12 廢字第 40-112-060024 號
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 44 條第 1 項	500	0	112/6/1	新北市環保局	112.8.30 新北還稽字第 21-112-083790 號(MKJ-7702)
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 44 條第 1 項	500	0	112/6/1	新北市環保局	112.8.30 新北還稽字第 21-112-084175 號

違反環保法規類別	違反法條	裁罰金額	環境講習(Hr)	違反日期	主管機關	裁處書文號
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 44 條第 1 項	500	0	112/6/1	新北市環保局	112.8.30 新北還稽字第 21-112-084176 號
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 44 條第 1 項	500	0	112/6/1	新北市環保局	112.8.30 新北還稽字第 21-112-084177 號
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 44 條第 1 項	500	0	112/7/1	新北市環保局	112.8.15 新北還稽字第 21-112-080931 號(709-MUD)
廢棄物清理法	第 27 條第 2 款	3,600	0	112/8/8	台北市環保局	112.9.6 廢字第 40-112-090009 號
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 44 條第 1 項	500	0	112/10/3	新北市環保局	112.11.21 新北還稽字第 21-112-119703 號(377-HZB)
廢棄物清理法	第 27 條第 2 款	6,000	1	112/10/18	台北市環保局	112.12.5 廢字第 40-112-120049 號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為促進員工之感情並激勵員工士氣，特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負責舉辦各項員工福利活動，並按月依營業額提撥 0.075%、員工薪資提撥 0.5%，及下腳收入亦提撥一定成數之福利金，以供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活動所需。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職工福利委員會：

1. 生日禮金
2. 生育、婚喪喜慶、資深員工獎勵等禮金
3. 子女教育補助、急難救助及旅遊補助

(2)公司提供：

1. 團體意外險
2. 端午、中秋及年終獎金
3. 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而定）
4. 依勞基法規定，每月退休準備金提撥
5. 二年一次員工健康檢查
6. 年終摸彩餐會

(3)政府法令：

1. 勞健保依法令規定投保
2. 員工遇職業傷病時，依勞基法補償其餘皆依勞基法令
3. 其餘皆依勞基法令及勞健保條例辦理

2、退休制度

-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已付薪資 6% 提撥退休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
- (2)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有「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退休作業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於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已依其規定辦理。
- (3) 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適用舊制(勞動基準法)退休金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並符合法令要求，每年年終前進行估算檢視，並於次年 3 月底前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規定，為因應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之實施，本公司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出具精算評估報告；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勞工個人帳戶。

3、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總經理或其指定之副總經理擔任主持人，率領人事及一級主管，與勞方代表進行座談，暢通溝通管道及宣達公司經營理念，增進勞資雙方良性互動。

4、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

為加強本公司員工專業知識與工作技能，以提升工作能力、效率及工作品質，符合公司人力發展之需要，本公司鼓勵員工不斷創新，透過教育訓練提昇人力資源素質，增進公司競爭力，並使每位員工都成為才、德、能、拼的優秀亞翔人。本公司 112 年度辦理教育訓練時數共 7,489 小時，教育訓練費用約新台幣 929,344 元，主要訓練內容如下：制訂「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其內容如下：

- (1) 新進人員職前教育
- (2) 各部門教訓育訓練(內訓及外訓)
- (3) 訓練成果考核。

另本公司為提升稽核專業度，稽核人員除參加內稽實務研習課程外，亦派員參加相關研討會；財會人員也參加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訓練課程。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勞資糾紛

112 年度原外派新加坡駐廠之梁姓員工，被新加坡主管要求調回台灣，惟梁姓員工不服工作地點變更，逕向新台北市勞工局申訴疑受不當變更工作地點之事形，經新台北市勞工局轉介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促進會進行協助，並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召開進行勞資爭議調解，雖當日調解未成立，惟隔日雙方再協商，梁姓員工同意接受優於勞動基準法資遣，勞資雙方達成合解，此案對亞翔公司而言非屬重大。

(2)工安事件

A. 捷運三鶯線統包工程案

榮工公司承攬捷運三鶯線統包工程案，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施做支撐灌漿時發生三死二傷工安事故。目前已與三位死者家屬進行協商完成。其中死亡台勞林進興於 111 年 02 月 21 日與家屬以新臺幣 7,500 千元和解，由下包商勝閎全額支付。死亡台勞鄭松男於 111 年 03 月 24 日以 8,790 千元和解。死亡外勞加卡林於 111 年 03 月 29 日以 5,240 千元和解，由於此外勞為營工公司員工，榮工公司就外籍傷者部分於 111 年 8 月達成和解，並簽立和解書以及協助勞保傷病請領等。該案均當事人之家屬間均已達成和解。另外，刑事部分，臺灣新北地檢署將於 111 年 04 月 12 日傳訊榮員工章嘉敖總經理、張國峰主任、卓俞成工程師、郭致均技師訊問，已委託莊欣婷律師、游儒倡律師協助辦理，於取得和解書後全體遞交陳報狀聲請緩起訴處分。卓俞成工程師因執行業務疏失且認罪後獲判緩起訴，易科罰金 12 萬元繳納至國庫，榮工公司已於 112 年 09 月繳納完畢。其餘人等均獲不起訴處分，本案結案。綜上，該案已與當事人之家屬間均已達成和解，且該工程案負責工程師獲判緩起訴，故對亞翔集團之財務及業務經營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B. 工安案-國家會展中心建築工程案

榮工公司承攬「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建築工程」，於 107 年 07 月 24 日施做防火捲門及防水閘門工程時發生下包商群友工程行負責人林義益之子林正詰因故感電身亡，家屬向榮工、五位工程師及三久提告刑事傷害致死；另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向台電、榮工及五位工程師、三久公司、亞新顧問、潘冀事務所、大陸工程等請求損害賠償 1,165 萬 9,781 元。目前刑事部分，臺灣士林地檢署於 110 年 01 月 08 日為不起訴處分

(案號：109 年度偵字第 3031 號、109 年度偵字地 6593 號、109 年度偵字 18209 號)。告訴人不服提出再議，高檢署遂發回續行偵查，士林地檢署檢察官續行偵查終結後，將洪銘賢內業站長不起訴；李仲誼主任、俞俊賓副主任、李善白安衛站長、榮文川現場工程師等以過失致人於死罪嫌提起公訴，目前該案現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繫屬中。而民事部分，歷經數次調解不成，繫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法官諭示本件等候刑事案件鑑定結果，停止訴訟中。綜上，該案工安意外事故除了該集團工程師面臨起訴外，其賠償金係由本案相關業主及包商共同分擔，對亞翔集團之財務及業務經營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C. 工安案-台灣人壽 C3 新建工程案

榮工公司於承攬台灣人壽 C3 新建工程案於 111 年 09 月 19 日發生外籍移工職災死亡事故，係因下包商榮駿公司執行工地拖吊卡車運輸時，導致意外事件，該工安意外案已於 111 年 09 月 28 日透過中介以及泰國駐台辦事處(受災人家屬委任人)簽訂和解書並完成給付賠款 4,160 千元事宜。針對職災事故發生之刑事偵查案(112 年偵字第 9058 號)，現仍於台北士林地檢署繫屬偵查中。綜上，該案工安意外事故償金係有投保理賠，就相關損失正對下包商進行求償，對亞翔集團之財務及業務經營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D. 工安案-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主體航廈土建工程

榮工公司於承攬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站主體航廈土建工程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發生下包商苡昌公司雇員本國籍勞工祝尚倚於進行混凝土澆置作業，疑似為拿取泵送車下置物籃之物品進入泵送車外伸撐座半徑內遭夾擊罹災死亡。該工安意外案已於 113 年 1 月 21 日與罹災者家屬簽定和解書總計賠償新台幣 1100 萬元並依照和解書辦理後續協助建立信託專戶等事。針對職業災害事故所生之刑事偵查案(案號 113 年度偵字第 17502 號)，目前案繫於桃園地檢署，係針對下包商法定負責人提出並進行偵查中。另，本案依契約投保有營造工程綜合保險暨相關商業保險，現正請保險公證人就本工安事件賠償進行理賠計算以釐清後續向下包商具體求償金額，對亞翔集團之財務及業務經營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款	違法事由	罰鍰金額
112/03/21	1124655535	勞動基準法第9條第1項	簽訂定期契約	30,000
112/03/21	11246570721	勞動基準法第24條	工作時間超時	40,000
112/03/27	府勞職字第 11260571631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	原事業單位未採取承攬管理必要措施	150,000
112/05/08	勞職授字第 1120202365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第3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	150,000
112/05/08	勞職授字第 1120202365A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3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條之5第1項、第228條、第243條第1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豎井區圓盤施工架開口場所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豎井區施工架上下設備，未設置壁拉桿與構造物妥實連結對於豎井區未設置上下設備及局限空間未有通風換氣設備對於豎井區臨時用電設備未設漏電斷路器。	300,000
112/05/10	府勞職字第 11260671681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條第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未依規定設置護欄	30,000
112/05/25	11232915500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5款	外勞未依時間體檢	140,000
112/05/25	1120138324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4款	未經許可指派移工變更工作場所	30,000
112/06/20	府勞職字第 11260719291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暴露鋼筋等材料未採取防護設施。有墜落危險之處所未設防護設備。未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300,000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款	違法事由	罰鍰金額
112/09/14	府勞職字第 11260940395 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 施規則第 313 條第 1 項第 6 款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	暴露鋼筋等材料未採取防護設施。採光照明未依規定辦理。	180,000
112/09/19	勞職授字第 1120204491 號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65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圓鋸片，未設置覆蓋。	100,000
112/09/22	府勞職字第 11260974581 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 施標準第 20 條第 7 款暨職業 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	暴露鋼筋等材料未採取防護設施。未依規定設置護欄。	210,000
112/10/04	1124680962	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	未依約定每月 5 日提供薪資明細	20,000
112/11/06	府勞職字第 11261125861 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	原事業單位未採取承攬管理必要措施。	150,000
112/11/22	府勞職字第 11261167001 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 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 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	暴露鋼筋等材料未採取防護設施。有墜落危險之處所未設防護設備。	300,000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第(一)部份：

1.0 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資訊部負責資訊安全相關維護與管理，擬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作業規章，推動執行資訊安全政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方案，宣導提升員工資安意識，持續強化保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確保公司重要資訊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內部稽核依據稽核計劃就內控制度及管理規章對公司資訊安全進行稽核，提供管理階層內部控制功能運作狀況，以便其了解已存在或潛在缺失，進而改善優化。

2.0 資通安全政策

2.1 目的

本公司為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強化本公司主機、網路設備的通訊安全，降低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導致資產遭竊、不當使用、洩露、竄改或破壞等風險，確保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作為本公司實施各項資訊安全措施之依據。

2.2 適用範圍

本公司員工及約聘雇人員、顧問、合作業務往來廠商與客戶等。

2.3 資訊安全目標

為維護資訊資產及資訊作業安全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來達成以下目標：

2.3.1 持續強化改善整體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能力。

2.3.2 適時適當提昇資訊安全管理與技術專業能力及其相關工具。

2.3.3 保護本公司業務活動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修改，確保其正確完整。

2.3.4 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達成業務持續運作之目標。

3.0 具體管理方案

類型	管理方案	管理措施
網路管理	架設防火牆	區隔內外部網路，針對外部攻擊進行防禦。
	管制網路服務	管制內對外、外對內連線，非允許之網路禁止連線。
	遠端登入作業	遠端登入作業採遠端桌面方式操作，減少電腦攜出之資安疑慮。

類型	管理方案	管理措施
網路管理	架設郵件開道器	建立郵件開道器防禦垃圾及釣魚郵件，且掃描郵件是否含有病毒。
	反向代理	透過反向代理機制，隱藏真實伺服器位址，減少伺服器被攻擊機會。
資訊設備管理	機房管理	機房設有門禁管制及 CCTV 監視進出人員。
	資產管理	建立資訊電腦設備清單並定期維護及盤點。
	記錄儲存	儲存系統登入事件及伺服器檔案存取記錄備查。
	端點防護	個人電腦安裝防毒軟體並每週至少掃毒一次，並定期更新病毒碼，另安裝文件加密軟體，針對內部文件進行加密減少機密資料外洩機會。
	設備監控	監控網路設備及伺服器運作情況，如無法連線時通知管理人員。
帳號權限管理	系統管理帳號	不同系統設置不同之管理帳號且密碼定期更換，以防止一組密碼外洩全部系統即被攻擊情況。
	使用者帳號	建置帳號之申請、權限更動、刪除等作業程序，密碼有複雜度及定期更換要求。
	使用者權限	使用者帳號預設為最小權限，且設定有效期限，有需求再申請更動或延長期限。
應變管理	備份管理	重要資訊系統及檔案都須備份，重要資料採異地存放。
	還原演練	備份資料須定期驗證還原，確認備份之可用性。
	社交工程演練	定期演練測試同仁對釣魚郵件警覺性，並將不合格人員進行宣導加強資安觀念。
	機房備援電力	設有 UPS 及發電機因應緊急停電事件。
稽核及宣導	資安宣導	定期宣導釣魚郵件防範及資訊安全觀念。

4.0 投入資源情況

目前資安質安中心投入 6 位人員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工作，每年度亦規劃資訊安全維護與強化方面之預算，另資訊安全相關工作情況每次於主管會議中提報討論。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本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	100.11.21 起配合業主	ACL212 標高雄車站段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
工程承攬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101.05.08~103.04.30 配合業主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特殊設備工程	—
工程承攬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101.11.27 起配合業主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工程裝修及機電總包工程	—
工程承攬	中央研究院	102.08.01 起配合業主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統包)	—
工程承攬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102.12.24 起配合業主	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之劇場專業設備工程第一期(TP4)	—
工程承攬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劃案-蛋區及商場區電力與給排水工程	—
工程承攬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	配合業主	ACL212-1 標高雄車站天棚(拱頂衍架)工程	—
工程承攬	美商蘋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配合業主	美商蘋果 LY3 廠房新建工程	—
工程承攬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高雄廠一般機電工程 EMP 一期新建工程	—
工程承攬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Fab 5 Bay29/30 無塵室建置工程	—
工程承攬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Bay29/30 廠務系統 MEP 擴充工程(Phase1)	—
工程承攬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TSMC F18P4P5P6 UNDERGROUND PIPING SYSTEMS	—
工程承攬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TSMC RD FAB 外管線工程	—
工程承攬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UMC 12A P5 HPCW 系統新增擴充工程	—
工程承攬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南電樹林廠無塵室空調系統	—
工程承攬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F18P7 underground piping system	—
工程承攬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F14P8 Underground piping package	—
工程承攬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12A P6 無塵室+MEP 統包工程	—
工程承攬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PSMC P5 廠第一期無塵室系統新建工程(20K)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	台灣美日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PDMC-1D Cleanroom Expansion Project 設計案	—
工程承攬	韓商三星物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配合業主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土建工程-道路機電及T3臨時電工程	—
工程承攬	台灣美日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PDMC-1D Cleanroom Expansion Project	—
工程承攬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旺宏 Fab5 5B 變電站 AHU 設置工程	—
工程承攬	美商蘋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配合業主	APPLE LY3 L30/L40 clean room phase 1 expansion project	—
工程承攬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UMC 8F 潔淨室擴充及 Utility 機電工程	—
工程承攬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tsmc F22P1 Underground piping package	—
工程承攬	台中豐創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FAB Expansion Design Fee Project	—
工程承攬	台中豐創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台中豐創 FAB Expansion Project	—
工程承攬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業主	tsmc F22P1 Underground piping package	—
工程承攬	KIMLY-SHIMIZU JOINT VENTURE(樟宜醫院)	104.04.28 起配合業主	CONSTRUCTION SERVICES	—
工程承攬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配合業主	UMC 12i P3/P4 EPC C&S Partial	—
工程承攬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配合業主	UMC 12i P3 M&E Equipment Systems	—
授信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	112.12.01~113.12.01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2.08.31~113.08.31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2.09.30~113.09.30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元大商業銀行	112.06.29~113.06.29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2.10.18~113.10.18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05.24~113.05.23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05.10~114.05.09	專案融資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12.28~114.12.31	專案融資	—
授信合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2.07.17~113.07.17	綜合授信額度	
授信合約	台中商業銀行	112.05.10~113.05.10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臺灣土地銀行	112.10.06~113.10.06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2.05.19~113.05.19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00.07.15~113.10.16	專案融資	—
授信合約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12.06.12~113.06.11	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
授信合約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13.03.27~114.03.26	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
授信合約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12.10.16~113.10.15	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
授信合約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113.02.19~114.02.18	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112.12.08~113.12.08	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
授信合約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12.10.18~113.10.17	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
授信合約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112.10.06~113.10.06	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
授信合約	臺灣新光銀行	112.12.25~113.12.25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大華銀行	113.04.09~114.04.08	專案融資	—
工程承攬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100 年 9 月起配合業主	ACL212 標高雄車站段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
工程承攬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9 月起配合業主	大林電廠筒式煤倉系統統包工程採購案	—
工程承攬	中央研究院	102 年 12 月起配合業主	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
工程承攬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	105 年 1 月起配合業主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 (第一期工程) CQ850 區段標工程	—
工程承攬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5 年 6 月起配合業主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	—
工程承攬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106 年 8 月起配合業主	ACL212-1 標高雄車站天棚(拱頂桁架)工程	—
工程承攬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8 年 7 月起配合業主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綜合大樓暨附設地下停車場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4 月起配合業主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新建工程	—
工程承攬	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	108 年 5 月起配合業主	CE02 標軌道技術研究中心暨驗證中心土建工程	—
工程承攬	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	109 年 7 月起配合業主	CE02-1 標 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 C1.C2 檢測驗證設備廠房土建工程	—
工程承攬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10 年 6 月起配合業主	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地區第 1-2 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	—
工程承攬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10 年 6 月起配合業主	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地區第 1-1 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	—
工程承攬	桃園國際機場(股)	110 年 6 月起配合業主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土建工程契約	—
工程承攬	台灣三井不動產程(股)南港分公司	110 年 8 月起配合業主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新建工程總包工程-管理合約書	—
工程承攬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111 年 7 月起配合業主	台中廠三期氣化設施及整體管線統包工程	—
工程承攬	博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6 月起配合業主	竹北市東華段 941 地號興建工程-建築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	—
工程承攬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113 年 1 月起配合業主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	—
工程承攬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12 年 11 月起配合業主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 RLC01 標土建及設施機電統包工程	—
工程承攬	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分局	112 年 12 月起配合業主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 CB05 標關山(不含)至山里土建及軌道工程	—
工程承攬	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	113 年 3 月起配合業主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 CJ16 標中原車站路段鐵路地下化工程	—
授信合約	第一銀行	113.01.22-114.01.21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第一銀行	104.12.08-114.02.28	專案融資	—
授信合約	第一銀行	105.06.27-114.05.30	專案融資	—
授信合約	第一銀行	108.05.17-113.10.16	專案融資	—
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	112.12.29-113.12.29	綜合授信額度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中國輸入銀行	111.08.05-113.08.05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	112.08.30-113.08.29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	106.07.05-113.05.09	專案融資	—
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	100.09.01-115.03.31	專案融資	—
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	105.12.29-113.05.31	專案融資	—
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	110.12.22-115.08.29	專案融資	—
授信合約	陽信商銀	112.08.27-113.08.27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	112.09.30-113.09.30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中信銀行	112.08.31-113.08.31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	112.08.25-118.08.24	專案融資	—
授信合約	第一銀行	112.12.13-121.12.13	專案融資	—
授信合約	台新銀行	112.12.28-118.12.31	專案融資	—
工程承攬	長鑫存儲技術有限公司	110.11.22 起配合業主	新增純化器主系統擴充專案	—
工程承攬	中芯國際積體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	110.12.27 起配合業主	2021 BJ Fab2 P1 VCB 更換工程	—
工程承攬	中芯國際積體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	111.01.17 起配合業主	2021 BJ Fab2-P1 風險改善- 幹變負載過高改善工程	—
工程承攬	福建省晉華積體電路有限公司	111.03.01 起配合業主	福建省晉華積體電路有限公司首台套+20K 產能建置 hookup 採購專案電力空調給排水類二次配	—
工程承攬	福建省晉華積體電路有限公司	111.03.08 起配合業主	P-project New tool (6 台) Hook up (機電二次配工程)	—
工程承攬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111.03.24 起配合業主	新加坡聯電 12i P3/4 Piling Work	—
設備材料	聯芯積體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111.03.30 起配合業主	32K ACS/WTS 變頻器&DC BANK 設備	—
工程承攬	聯芯積體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111.03.31 起配合業主	32K 冷熱水系統擴充工程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設備材料	聯芯積體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111.03.31 起配合業主	32K 冷熱水系統擴充材料採購工程	—
工程承攬	聯芯積體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111.03.31 起配合業主	32K 無塵室擴充工程	—
工程承攬	惠州華星光電顯示有限公司	111.04.07 起配合業主	惠州模組一期 Inline Demura 改造項目二次配包	—
工程承攬	聯芯積體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111.04.20 起配合業主	32K PCW Hook up 制程冷卻水二次配工程	—
工程承攬	長鑫新橋存儲技術有限公司	111.04.25 起配合業主	12 英寸記憶體晶圓製造基地二期專案無塵室包 B	—
工程承攬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111.04.30 起配合業主	慶鼎高端高密度印刷電路板(一期)機電安裝工程	—
工程承攬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111.04.30 起配合業主	慶鼎高端高密度印刷電路板(一期)機電供應工程	—
工程承攬	福建省晉華積體電路有限公司	111.05.23 起配合業主	P-project New tool (9 台) Hook up (機電二次配工程)	—
工程承攬	TCL 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111.06.28 起配合業主	t1t2 超大尺寸 50K PH2 專案機電與氣化二次配工程	—
工程承攬	惠州華星光電顯示有限公司	111.07.15 起配合業主	惠州模組天池計畫專案二次配包	—
工程承攬	中芯南方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111.08.26 起配合業主	2022 SH Fab8-P2 擴充專案(P1)廠務改擴建工程-潔淨室一般機電系統工程	—
工程承攬	中芯南方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111.08.26 起配合業主	2022 SH Fab8-P2 擴充專案(P1)廠務改擴建工程-潔淨室一般機電系統工程	—
工程承攬	中芯南方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111.09.16 起配合業主	2022 SH Fab8-P2 擴充專案(P1) 廠務改擴建工程-電力系統工程	—
工程承攬	中芯南方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111.09.16 起配合業主	2022 SH Fab8-P2 擴充專案(P1) 廠務改擴建工程-電力系統工程	—
工程承攬	TCL 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111.10.10 起配合業主	t2 超大 50K PH2 PHL 改造項目潔淨包	—
工程承攬	福建省晉華積體電路有限公司	111.11.04 起配合業主	P-project(第五批)4 台機台 Hook up(機電二次配工程)	—
工程承攬	台積電(南京)有限公司	111.12.26 起配合業主	南京台積電- IE_TXM_人力_TEM Service(2023)	—
工程承攬	聯芯積體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1110.3.17 起配合業主	32K Hookup	—
工程承攬	福建省晉華積體電路有限公司	112.02.02 起配合業主	鳳凰 2K 3 台 Hook up(機電水二次配工程)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設備材料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112. 02. 14 起配合業主	Cleanroom Package (Materials)	—
設備材料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112. 02. 14 起配合業主	Cleanroom Package (Materials)	—
設備材料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112. 02. 14 起配合業主	HVAC System (Material)	—
設備材料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112. 02. 14 起配合業主	HVAC System (Material)	—
設備材料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112. 02. 14 起配合業主	Fire Protection System (Material)	—
設備材料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112. 02. 14 起配合業主	Fire Protection System (Material)	—
設備材料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112. 02. 14 起配合業主	Electrical Engineering (Material)	—
設備材料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112. 02. 14 起配合業主	Electrical Engineering (Material)	—
工程承攬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112. 02. 14 起配合業主	Process Piping System (Labor)	—
設備材料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112. 02. 14 起配合業主	Process Piping System (Material)	—
工程承攬	深圳市鵬芯微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112. 03. 03 起配合業主	深圳市鵬芯微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積體電路製造線專案二次配工程標段一安裝工程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設備材料	深圳市鵬芯微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112.03.03 起配合業主	深圳市鵬芯微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積體電路製造線專案二次配工程標段一設備材料供貨合同	—
工程承攬	福建省晉華積體電路有限公司	112.03.07 起配合業主	機電水二次配工程	—
工程承攬	福建晉華積體電路有限公司	112.05.10 起配合業主	機電水 Hook up 工程	—
工程承攬	深圳市鵬新旭技術有限公司	112.05.26 起配合業主	鵬新旭積體電路生產基地專案潔淨包工程	—
工程承攬	和艦晶片製造(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112.05.30 起配合業主	冰機擴充工程二期	—
工程承攬	深圳市鵬新旭技術有限公司	112.06.09 起配合業主	20K 二次配裝機工程	—
工程承攬	中芯南方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112.07.10 起配合業主	2023 SH Fab8-P1 承接 P3 專案廠務改擴建工程-CR	—
工程承攬	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2.08.08 起配合業主	SL01 二期機電內裝一次配工程	—
工程承攬	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2.08.08 起配合業主	SL01 二期機電內裝一次配工程	—
工程承攬	中芯國際積體電路製造(深圳)有限公司	112.09.18 起配合業主	2023SZ Fab 風險改善 HPM7 新增事故排風處理	—
工程承攬	中芯國際積體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	112.09.19 起配合業主	2023 SH Fab8-P1 低壓電容改善工程	—
設備材料	福建晉華積體電路有限公司	112.10.12 起配合業主	L28 電力擴充工程(材料)	—
工程承攬	聯芯積體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112.10.24 起配合業主	地下管路增加化糞池改善工程	—
工程承攬	聯芯積體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112.10.27 起配合業主	G1 提升改造工程	—
工程承攬	長江存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112.11.22 起配合業主	國家記憶體基地專案(一期)FAB2 及配套設施建築機電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 FAB2b 潔淨室工程	—
工程承攬	中芯南方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112.12.13 起配合業主	2023 SH Fab8-P1B 3F 廠務改造工程-電力系統	—
工程承攬	長江存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112.12.16 起配合業主	國家記憶體基地專案(一期)FAB2 及配套設施建築機電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 FAB2b 通用配電工程	—
工程承攬	中芯國際積體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	112.12.4 起配合業主	2023 TJ Fab7 P3 IGBT 制程設備潔淨室配套工程	—
工程承攬	台積電(南京)有限公司	113.01.03 起配合業主	南京台積電- IE_LV_工程_H40E 變電站移載	—
工程承攬	深圳市城科裝備技術有限公司	113.01.11 起配合業主	平湖智創園專案潔淨室工程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	中芯京城積體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	113.01.19 起配合業主	2023 BJ Fab3 P1 廠房建設專案電力系統安裝包擴充工程	—
設備材料	中芯京城積體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	113.01.19 起配合業主	2023 BJ Fab3 P1 廠房建設專案電力系統安裝包擴充採購工程	—
工程承攬	長鑫新橋存儲技術有限公司	113.01.29 起配合業主	12 英寸記憶體晶圓製造基地二期專案 FAB A2B 廠務機電工程無塵室工程	—
工程承攬	福建省晉華積體電路有限公司	113.02.07 起配合業主	P1 電力與暖通工藝擴充工程(暖通 A 包)	—
設備材料	福建省晉華積體電路有限公司	113.02.07 起配合業主	P1 電力與暖通工藝擴充採購工程(暖通 A 包)	—
工程承攬	聯芯積體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113.03.12 起配合業主	雨水井新增手自一體截流閥監控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第一季
流 動 資 產		23,550,050	23,929,793	27,755,043	43,935,897	49,295,437	49,572,8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0,776	760,114	749,636	847,439	795,204	787,132
無 形 資 產		17,990	19,964	20,401	31,128	28,637	29,285
其 他 資 產		3,426,436	3,552,209	3,714,843	4,203,778	4,238,487	4,406,333
資 產 總 額		28,035,252	28,262,080	32,239,923	49,018,242	54,357,765	54,795,5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316,215	14,776,687	18,925,361	34,273,602	37,605,881	35,302,982
	分配後	13,977,904	14,551,146	18,587,050	33,484,209	-	-
非 流 動 負 債		2,117,991	2,248,892	1,922,057	1,932,323	1,188,217	1,542,3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434,206	17,025,579	20,847,418	36,205,925	38,794,098	36,845,373
	分配後	16,095,895	16,800,038	20,509,107	35,416,532	-	-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之 權 益		7,722,774	7,601,421	7,794,615	8,695,729	10,929,414	12,999,536
股 本		2,255,409	2,255,409	2,255,409	2,255,409	2,255,409	2,325,409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	-	-	-
資 本 公 積		2,855,388	2,847,935	2,847,935	2,853,613	2,861,062	3,660,4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81,088	2,952,038	3,053,424	3,720,415	5,818,204	6,749,578
	分配後	2,642,777	2,726,497	2,715,113	2,931,022	-	-
其 他 權 益		(369,111)	(453,961)	(362,153)	(133,708)	(5,261)	264,141
非 控 制 權 益		3,878,272	3,635,080	3,597,890	4,116,588	4,634,253	4,950,67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601,046	11,236,501	11,392,505	12,812,317	15,563,667	17,950,214
	分配後	11,262,735	11,010,960	11,054,194	12,022,924	-	-

註 1：上列報表均經「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簽證。

註 2：當年度曾經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當年度並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未分配者填“-”。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4,283,105	5,256,136	6,441,785	19,516,172	20,918,3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839	279,055	270,626	284,481	281,376
無 形 資 產		1,108	4,011	5,208	7,315	4,693
其 他 資 產		7,833,077	7,422,075	7,511,633	8,332,486	9,527,071
資 產 總 額		12,405,129	12,961,277	14,229,252	28,140,454	30,731,45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049,362	3,786,165	5,273,697	18,874,034	19,247,966
	分 配 後	2,711,051	3,560,624	4,935,386	18,084,641	-
非 流 動 負 債		1,632,993	1,573,691	1,160,940	570,691	554,07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682,355	5,359,856	6,434,637	19,444,725	19,802,037
	分 配 後	4,344,044	5,134,315	6,096,326	18,655,33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2,255,409	2,255,409	2,255,409	2,255,409	2,255,409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	-	-
資 本 公 積		2,855,388	2,847,935	2,847,935	2,853,613	2,861,06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981,088	2,952,038	3,053,424	3,720,415	5,818,204
	分 配 後	2,642,777	2,726,497	2,715,113	2,931,022	-
其 他 權 益		(369,111)	(453,961)	(362,153)	(133,708)	(5,261)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722,774	7,601,421	7,794,615	8,695,729	10,929,414
	分 配 後	7,384,463	7,375,880	7,456,304	7,906,336	-

註1：上列報表均經「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簽證。

註2：當年度曾經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當年度並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未分配者填“-”。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第一季
營 業 收 入	16,591,857	13,916,562	23,752,829	35,738,886	56,904,659	19,166,561
營 業 毛 利	1,092,407	805,533	1,404,002	2,736,901	5,156,234	1,855,881
營 業 損 益	339,870	(129,653)	281,064	1,617,179	4,013,315	1,449,9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3,842	402,083	120,505	86,817	523,982	55,406
稅 前 淨 利	903,712	272,430	401,569	1,703,996	4,537,297	1,505,40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81,997	209,927	324,109	1,284,023	3,543,341	1,174,90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681,997	209,927	324,109	1,284,023	3,543,341	1,174,90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51,664)	(133,412)	107,652	289,159	64,648	342,29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30,333	76,515	431,761	1,573,182	3,607,989	1,517,20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99,011	342,880	321,400	999,138	2,888,820	931,374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82,986	(132,953)	2,709	284,885	654,521	243,53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59,120	212,542	418,735	1,233,747	3,015,629	1,200,776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71,213	(136,027)	13,026	339,435	592,360	316,425
每 股 盈 餘	2.21	1.52	1.43	4.43	12.81	4.10

註1：上列報表均經「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行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四)、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2,673,279	3,134,895	4,994,812	10,805,257	29,101,602
營 業 毛 利	36,708	289,641	484,791	1,158,652	2,856,373
營 業 損 益	(127,185)	140,898	270,199	840,233	2,515,0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4,712	240,055	104,427	424,989	1,084,431
稅 前 淨 利	617,527	380,953	374,626	1,265,222	3,599,48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99,011	342,880	321,400	999,138	2,888,82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99,011	342,880	321,400	999,138	2,888,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39,891)	(130,338)	97,335	234,609	126,8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9,120	212,542	418,735	1,233,747	3,015,62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2.21	1.52	1.43	4.43	12.81

註 1：上列報表均經「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增國、戴至柔	無保留意見
109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增國、戴至柔	無保留意見
110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增國、戴至柔	無保留意見
111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增國、戴至柔	無保留意見
112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增國、陳榮華	無保留意見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

分 析 項 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62	60.24	64.66	73.86	71.37	67.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18.16	1,774.13	1,776.14	1,739.90	2,106.62	2,476.4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4.50	161.94	146.66	128.19	131.08	140.42
	速動比率	98.15	81.95	80.72	66.82	87.89	102.97
	利息保障倍數	11.90	4.40	6.09	28.17	66.96	117.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1	3.35	4.77	5.44	5.93	6.77
	平均收現日數	95.80	108.96	76.51	67.09	61.55	53.91
	存貨週轉率(次)	0.18	0.15	2.35	3.45	5.46	7.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6	2.12	2.95	3.25	3.38	3.63
	平均銷貨日數	2,027.78	2,433.33	155.31	105.79	66.84	47.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22	15.46	31.47	44.76	69.28	96.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49	0.79	0.88	1.10	1.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2	0.97	1.28	3.28	6.96	8.69
	權益報酬率(%)	5.87	1.84	2.86	10.61	24.97	28.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0.07	12.08	17.80	75.55	201.17	258.95
	純益率(%)	4.11	1.51	1.36	3.59	6.23	6.13
	每股盈餘(元)	2.21	1.52	1.43	4.43	12.81	4.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59	0.14	7.07	22.07	14.91	15.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62	9.48	175.78	202.00	459.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76	-2.88	10.34	61.44	34.91	32.3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50	-10.56	5.26	2.49	1.96	1.63
	財務槓桿度	1.32	0.62	1.39	1.04	1.02	1.01

註一：上列報表均經「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簽證。

註二：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三：增減變動說明：

1. 速動比率上升：

較前期上升，主因係應收帳款增加致使比率產生變動。

2.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較前期上升，主因係獲利增加致使比率產生變動。

3. 存貨週轉率(次)上升/平均銷貨日數下降：

本公司為工程服務業，存貨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一號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定，與一般製造業者迥然不同，此存貨週轉率指標並不適用於本行業。

4. 獲利能力相關比率上升：主因係營收增加致使比率產生變動。

5.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下降：主因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四：上列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個體

分	析	項	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37.75	41.35	45.22	69.10	64.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 率			3,250.35	3,287.92	3,309.20	3,257.31	4,081.18
償債能力 (%)	流 動 比 率			140.46	138.82	122.15	103.40	108.68
	速 動 比 率			76.62	86.91	86.01	46.79	77.24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21.37	10.67	11.48	65.04	177.94
經營能力	應 收 款 項 週 轉 率 (次)			10.69	7.23	4.84	6.90	8.1
	平 均 收 現 日 數			34.14	50.48	75.41	52.90	45.06
	存 貨 週 轉 率 (次)			0.15	0.14	2.59	5.52	16.93
	應 付 款 項 週 轉 率 (次)			2.17	2.66	2.53	3.40	4.14
	平 均 銷 貨 日 數			2,433.33	2,607.14	140.93	66.12	21.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40	11.06	18.17	38.93	102.86
	總 資 產 週 轉 率 (次)			0.22	0.25	0.37	0.51	0.99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4.28	2.95	2.57	4.79	9.87
	權 益 報 酬 率 (%)			6.47	4.48	4.18	12.12	29.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7.38	16.89	16.61	56.10	159.59
	純 益 率 (%)			18.67	10.94	6.43	9.25	9.93
	每 股 盈 餘 (元)			2.21	1.52	1.43	4.43	12.81
現金流量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41.59	6.56	33.02	28.30	18.77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			4.66	3.56	42.88	279.83	314.97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			-17.65	-1.00	17.62	57.22	26.05
槓桿度	營 運 槓 桿 度			-2.18	3.92	2.18	1.73	1.37
	財 務 槓 桿 度			0.81	1.39	1.15	1.02	1.01

註一：上列報表均經「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簽證。

註二：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三：增減變動說明：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較前期上升，主因係獲利增加致使比率產生變動。
2. 速動比率上升：
較前期上升，主因係應收帳款增加致使比率產生變動。
3.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較前期上升，主因係獲利增加致使比率產生變動。
4. 存貨週轉率(次)上升/平均銷貨日數下降：
本公司為工程服務業，存貨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一號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定，與一般製造業者迥然不同，此存貨週轉率指標並不適用於本行業。
5. 獲利能力相關比率上升：主因係獲利增加致使比率產生變動。
6.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下降：主因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7. 槓桿度相關比率下降：主因係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致使比率產生變動。

註四：上列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增國及戴至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建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 166~24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 246~31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底	111 年底	差 異	
			金 額	%
資 產 總 額	54,357,765	49,018,242	5,339,523	10.89%
負 債 總 額	38,794,098	36,205,925	2,588,173	7.15%
權 益 總 額	15,563,667	12,812,317	2,751,350	21.47%

(一)、資產總額較上期增加，主因係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二)、權益總額較上期增加，主因係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6,904,659	35,738,886	21,165,773	59.22%
營業淨利	4,013,315	1,617,179	2,396,136	148.1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537,297	1,703,996	2,833,301	166.27%

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淨利較上期增加，主因係 112 年度營收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展望未來，全球高科技產業將持續演進與成長，亞翔將跟隨國際經濟情勢變化的趨勢，掌握兩岸發展商機，除了專業分工的優勢，加上亞翔在大陸已經建立良好的資本市場基礎，一方面大陸策略性資金將穩定持續挹注於高端科技產業的發展；另一方面隨著美中貿易摩擦的演變，全球供應鏈將做區域性的重新布局，增加供應鏈固定資產投資遷移與台商回流的機會；再則台灣政府為求振興經濟，持續增加公共建設的投資，兩岸在此趨勢下所引發的商機，值得我們持續全力的投入與爭取，所以預計一百一十三年的業績，即使在整體經濟不確定性的疑慮中，仍將繼續溫和穩定的成長，同時利用兩岸上市資源的契機，隨著趨勢的發展，加強開拓國際市場的據點佈局。

三、現金流量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5,606,270 仟元，主因係營業獲利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962,994 仟元，主因係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099,063 仟元，主因係償還負債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未來一年公司所承接之工程案量及質皆可在現行規模下的適宜運作，因此預期現金流動性仍可維持與過去相同的狀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配合產業的發展趨勢並採取保守穩健原則，目前各子公司的財務狀況良好且在本公司的有效管理下其投資效益與本公司預期相當。

(二)、轉投資的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	獲利(虧損)	原因	改善計劃
L&K Engineering Co., Ltd.(BVI)	18,700	正常營運	—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1,415,223	正常營運	—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34,806)	營收衰退	—
L&K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57,367	正常營運	—
榮工工程(股)公司	72,987	正常營運	—
尊偉有限公司	(75,844)	投資孵化期	—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35,520	正常營運	—
蘇州翔生貿易有限公司	(1,940)	營收衰退	—
蘇州翔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376	業務開發中	—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60,579)	新領域深耕	—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39,965)	新領域深耕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對利率及匯率變動風險控制的策略為事先規劃各種資金需求的數量及期間並擬訂相關的資金調度及投資策略，以期能獲得平穩的業外收入並降低可能的匯兌損失。

2、在通貨膨脹方面，本公司採購單位定期檢視相關物資的漲跌情況，預下採購訂單，以減少物價上漲對盈餘之侵蝕。本公司亦貫徹經營理念中「減廢」的原則，減少錯誤的產生不濫用資源，以求穩定之獲利。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外之背書保證主要係為子公司取得銀行授信額度及承接業務所做的協助，係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就集團整體發展，未來的研發計畫如下：

單位:新台幣萬元

未來研發計畫	計畫內容說明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輕量化平臺開發應用與驗證	在 111 年成果的基礎上，展開實際客戶端的應用驗證。	1000
無釋氣除鹼化學過濾器開發項目	因應高端半導體廠建廠對 AMC 的要求，開發無釋氣除鹼化學過濾器以降低工程造價	500
潔淨環境監測控制程式模組開發	因應高端半導體廠建廠對微振動、AMC 的要求，開發線上振動測試軟體以及線上 AMC 測試提升公司競爭力	100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工程業主間之工程服務關係均以專案處理，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相較並無固定客戶，且本公司所承攬工程皆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若無特

殊因素則依工程進度施工，故當本公司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完工時，則該期間之工程服務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惟本公司跨足的產業包含一般的營造業務、生技製藥業、光電、半導體及太陽能業等等，是得以分散產業過度集中的風險。

本公司以優異的統籌工程管理能力、精湛的技術能力及豐富的實作經驗，為各大知名公司執行工程服務，除了建立優異的口碑及長久的合作關係外，也讓本公司在專業工程服務知識的累積上有十足的成長。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豐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之「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工程-裝修及機電總包工程一輕隔間天花板及輕隔間安裝工程」，對於工程結算金額有爭議，遂於 106 年 03 月 07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本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新臺幣 2,488 萬 7,471 元，豐田公司另於 109 年 01 月 02 日就前揭工程之保留款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經本公司異議後視為訴訟起訴，本案亦移送至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且均由同一法庭之法官承審，二案經法院認為有鑑定必要，而囑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進行鑑定，惟鑑定結果對本公司不利，故本公司擬對其內容爭執。又 111 年 10 月 27 日法院開庭勸諭兩造和解，經兩造回報仍有和解可能後本案於同年 12 月 27 日移付調解，112 年 3 月 17 日調解庭法官諭知本公司就代雇工施作與豐田施作範圍提出區別之證據；5 月 19 日調解不成，發回原法院續審並調查證據。本案於 112 年 07 月 31 日回原法院續審，法院同意本案有補充鑑定需求，並就本案移送補充鑑定。112 年 11 月 06 日開庭時法官又詢問在等待補充鑑定結果時間，兩造是否有移調意願，兩造均表示同意，調解日期訂為 113 年 02 月 19 日。113 年 02 月 19 日調解因對造豐田未積極表示意見、豐田前代表人開出和解條件不為本公司所接受，故調解不成立。本案於 113 年 02 月 22 日回原法院續審，法官諭知擬於補充鑑定報告出來後，將關聯兩案共同辯論終結，下次開庭日期為 06 月 20 日。

(2). 皇家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皇家公司）承攬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第 C903 標泰山至林口段工程—RC 橋墩鋼筋加工、組立綁紮、系統模版組立及拆除工作（A 標）」，皇家公司因違反契約規定遭榮工公司終止契約，惟皇家公司有超領鋼筋尚未返還，經榮工公司兩次發函催討未果，故榮工公司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25 日起訴請求皇家公司及其領料人連帶返還上開鋼筋，如有不能給付時，應連帶給付原告 569 萬元及法定延遲利

息，現經修正為 487 萬 7,000 元。該案主要爭議內容係終止契約是應屬合意或單方終止、返還鋼筋中下腳料之數量及皇家公司主張未付工程款抵銷之數量是否合理等。現案繫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建字第 288 號審理中。

本件於民國 104 年 04 月 23 日經臺灣台北地院判決皇家公司應給付榮工公司 309 萬元，皇家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榮工公司則就敗訴部分 178 萬 7,000 元對皇家公司提起附帶上訴，審理期間皇家公司申請鑑定，案繫台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建上字第 55 號審理。本案於 110 年 12 月 07 日宣判，取得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皇家公司尚需就返還鋼筋價款部分，應給付榮工公司 3,186,145 元；就逾領鋼筋 10%管理費部分，應給付榮工公司 56 萬 8997 元，及均自 102 年 08 月 02 日起算之利息。惟否准原審判准之返還代墊人力加班費 304,400 元，及二審附帶上訴之返還代墊人力 6、7 月薪資費用 817,830 元等本息之請求。二審共判准皇家公司應給付 375 萬 5142 元，較一審增加 66 萬 4840 元。皇家公司於 111 年 01 月 05 日提出聲明上訴三審，高院判決嗣遭最高法院廢棄發回，現案繫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建上更（一）字第 19 號訴訟中。113 年 01 月 29 日最高法院發出裁定，判皇家建設公司上訴駁回，同年 2 月 15 日收執，本案定讞。

- (3). 榮工公司承攬「臺北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工程-後續工程」，請求基隆港務公司臺北港分公司就請求甲方就實際浚挖內含物之實作數量或施作工法改變而計價並合理增加工期，及依照契約辦理低於設計水深不足 50 公分但實務上無法避免浚挖之實作數量計價並合理增加工期等。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取得工程會第二次調解建議成立書，獲判給 58 日曆天工期展延，換算違約金後以新台幣 4,862 萬 2,655 元達成調解。剩餘無效方以及請求違約金酌減則另向台灣台北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新台幣 1 億 6880 萬 3322 元整，目前雙方未能達成調解（案號：109 年度建字第 151 號）。本公司依照法院來函指示以及調查證據內容，提出民事準備理由狀闡明為何沒有一事不再理原則適用以及維持原先請求。本件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宣判，原告（榮工公司）勝訴，判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5,075 萬 4513 元，及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111 年 12 月 5 日被告聲明上訴，本案於 112 年 03 月 14 日開庭，現於台灣高等法院繫屬審理中。

- (4). 榮工公司對林口電廠工程承攬包商啟益公司提起訴訟請求返還工程款 4,948 萬 1,353 元，後因執行該公司財產無果，又向抵押權人王迺凱（即啟益公司前總經理）請求裁定拍賣抵押物案件，其對本件裁定提出抗告後，經高雄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定讞，惟其仍不服，提起另訴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後，又另案提出代位請求承攬報酬事件，因橋頭地方法院認為抵押債權不存在案（案號 106 年度重訴字第 9 號）須待請求承攬報酬案判決後，方能同一判決，因此裁定抵押債權不存在案暫時停止訴訟中。而代位請求承攬報酬案橋頭地方法院認為非其所管轄，移送至新北地院（案號 107

年度建字第 112 號) 續行審理，現停止訴訟中。

(5). 緣榮工公司承攬「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港池水域浚挖及台北港南碼頭 C 填區填築工程」，後經工程會調解建議成立雙方合意終止契約 (調 1050040 號)，就雙方爭議分別提起以下各案：

(5.1).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港池水域浚挖及台北港南碼頭 C 填區填築工程成本加成民事訴訟案 (案號：106 年度建字第 87 號) 請求業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就 104 年 05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08 月 08 日終約為止之工程款，共計 13 億 3,883 萬 8,942 元。現於士林地方法院訴訟係屬中。於 109 年 09 月 23 日進行會計鑑定第三次陳述會議後，鑑定中心於 111 年 01 月 18 日提出鑑定報告，本案回歸法院訴訟中。本案法院要求兩造針對鑑定報告之意見以書狀具狀表達，下次庭期為 113 年 04 月 11 日、05 月 09 日、05 月 23 日開庭。

(5.2).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港池水域浚挖及台北港南碼頭 C 填區填築工程為沉箱填築暨待工費用另提民事訴訟 (為免請求標的請求權罹於時效) 向業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計 2,904 萬 7,333 元，此案案號為 107 年度建字第 102 號，一審裁判敗訴。目前上訴至台灣高等法院，案號變更為 108 年民地股建上字第 15 號。109 年 12 月 24 日台電公司回覆高等法院不同意調解方案。本案歷經法院指揮多次再開辯論後二審判決敗訴。榮工公司於 09 月 14 日提出聲明上訴三審，應於 10 月 04 日補正程序。自最高法院三審發回更審，目前案繫於高等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5.3). 榮工公司承攬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港池水域浚挖及台北港南碼頭 C 填區填築工程，其中下包商 (即船東，Macon Charter B.V) 後期未能依契約條件履約，雙方對工程款認知有差異，對方對我方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歐元 2,947,032.44 元 (折合新台幣 106,063,697.51 元)，案號為 106 年度重訴字第 998 號，復因本案轉移至調解庭，故案號為 107 年調補移字第 39 號。後法院依職權將本案自調解庭移回訴訟。111 年 10 月 13 日開庭，原告未到場，被告拒絕辯論並撤回反訴，法官以原告經合法通知未到二次依法裁判本案撤回，本案因兩造皆撤回告訴視同未起訴，結案。

(6). 緣 107 年 06 月 19 日本公司下包商呈聯科技有限公司將其與本公司之工程合約權利義務轉讓予席匯機械工程有限公司，108 年 1 月呈聯公司之債權人許東茂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確認呈聯公司對本公司債權 4,044,361 元存在，108 年 08 月 12 日法院一審判決許東茂勝訴，呈聯公司與席匯公司間之債權讓與行為無效，呈聯公司對本公司前揭債權存在；經本公司 108 年 08 月 26 日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法院二審於 109 年 04 月 22 日改判本公司勝訴，呈聯公司與席匯公司之債權讓與行為有效；109 年 05 月 21 日許東茂上訴最高法院，110 年 03 月 31 日法院三審判決廢棄原二審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更審，112 年 02 月 01 日開庭對造傳喚呈聯公司負責人許紹羽及

其會計出庭作證，亦准許本公司傳喚兩位與許紹羽對質之證人作證；03 月 17 日開庭法官諭知將於行爭點整理後結束準備程序；05 月 12 日開庭法官請兩造各自就所呈書狀內容表示意見，並請兩造於下次開庭前提出爭點整理狀+答辯要點，於下次開庭釐清後，再請兩造提出綜合辯論意旨狀。下次開庭時間為 07 月 14 日；07 月 14 日開庭法官會同兩造進行爭點整理，整理出雙方爭執及不爭執事項，並命兩造於一個月內提出言詞綜合辯論意旨狀。11 月 02 日開庭更換受命法官行證據調查程序，法官重行同雙方整理爭執與不爭執事項後，諭知準備程序終結，113 年 01 月 03 日開庭行言詞辯論，確認兩造爭點後，法院宣示言詞辯論終結，預定於 113 年 01 月 24 日宣判。113 年 02 月 15 日更一審宣判及收受判決書，呈聯席匯間債權讓與無效，亞翔則為善意第三人，故亞翔於本案起訴前已給付給席匯之工程款為有效，僅尚未給付給席匯部分保留款 3,120,487 元需給付給呈聯；但法院就亞翔主張得與保留款抵銷之 1,325,888 元代雇工扣款並未承認，委任律師認為就此抵銷部分仍有上訴實益，故 113 年 02 月 29 日上訴三審，現於臺灣最高法院繫屬審理中。

(7). 璇遠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tsmc F15P7 MEP Package-配電盤定位安裝工程」、「tsmc F15P7 MEP Package-FAB L20~LRF 照明、插座、避難工程 (7A)」及「tsmc F15P7 MEP Package-路燈及車道燈工程」，有無預警退場及施工瑕疵等違約情事，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本公司遂於 108 年 04 月 2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璇遠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賠償新台幣 1,269 萬 9,744 元，至 111 年 03 月 24 日一審判決被告璇遠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應連帶給付本公司 2,809,571 元及利息，嗣兩造均提起上訴；惟 111 年 11 月 14 日收到法院通知璇遠公司因未繳納上訴費用，遭法院駁回上訴，考量使判決盡速確定以便對璇遠公司強制執行，本公司亦於同年 12 月 28 日撤回上訴。112 年 03 月 24 日收到法院一審判決確定證明，將於調查璇遠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之財產狀況後，聲請對其財產強制執行。05 月 18 日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06 月 17 日收到璇遠通知將於當日將和解金額共計 3,427,680 (本金+利息+裁判相關費用) 匯給本公司，並已與財會確認收受；06 月 19 日本公司向高雄地院聲請撤回強制執行，結案。

(8). 榮工公司與本公司聯合承攬高雄車站鐵路地下化工程 ACL212 標，因璇遠公司另案與本公司在 tsmc 專案有工程款爭議而於本工程拒絕履約，本公司遂提示璇遠公司於本工程之履約擔保本票，嗣璇遠公司向高雄地方法院起訴本公司請求確認該本票債權不存在。因本件爭點之原因事實與另案〔第(8)〕案相關聯，故高雄地院目前暫停訴訟程序，待另案判決確定後，再行辦理。112 年 3 月 24 日收到法院通知璇遠公司撤回起訴，故本件待收到法院通知結案後，將併(7)之案件共同對璇遠公司強制執行；06 月 19 日本公司向高雄地院聲請撤回強制執行，結案。

- (9). 亞新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榮工公司之「ACL212 標高雄車站段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台鐵車站動力幹線及 cable tray 安裝工程】」，有溢領工程款及工程未完工即退場等情，榮工公司遂於 108 年 12 月 04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亞新公司應返還溢付工程款新台幣 2,665 萬 9,532 元，至 111 年 03 月 18 日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被告亞新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23,811,601 元及利息；嗣亞新公司於 111 年 04 月 08 日上訴高等法院，112 年 03 月 14 日法院宣示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本案二審定於 04 月 18 日宣判。亞新 112 年 05 月 12 日上訴三審後本案已繫屬最高法院，12 月 05 日最高法院有意另兩造再行調解，惟兩造所求差異過大，調解完成機率不高；113 年 02 月 15 日亞新之委任律師致電法院表示無繼續調解意願，故本件現於臺灣最高法院繫屬審理中。
- (10). Jan de Nul 集團（以下簡稱 JDN）承攬榮工公司「臺北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工程-後續工程」，接替原下包商邦州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完成剩餘浚挖工作。期間雙方因浚挖數量認定以及其餘原因而有工程款爭議，歷經 106 年 10 月起至 107 年 9 月底止數次協商不成，JDN 遂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依照雙方契約仲裁條款向 SIAC(新加坡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請，請求給付歐元 4,056,443.95 元(折合新台幣 143,850,832.08 元)，案經 108 年 2 月 28 日仲裁合議庭共同決議仲裁時程，原預定於 109 年 2 月 7 日舉行 pre-hearing schedule meeting，同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1 日舉行 oral evidential hearing。於 Oral Evidential hearing（口頭聽證會）後即交由本案仲裁合議庭作成仲裁判斷。受 COVID-19 事件影響，本案原定口頭聽證會召開時間暫定延至 110 年 4 月 19 日。口頭聽證會業已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完成，依照仲裁庭命令後續應繳交結案陳詞、訴訟費用列表以及對對造結案陳詞回應狀。本案仲裁審理程序終結確認日為 110 年 11 月 19 日，仲裁判斷結果榮工應給付歐元 4300106.81，額外負擔 10%仲裁費用，以及新台幣 454821 元、並同時應就上開各項於收受判斷書至清償日止年息 5.33%遲延利息。為減少遲延給付所生之利息，111 年 6 月 22 日已先行連同利息給付，本件已委任新加坡律師向新加坡法院提起撤銷仲裁，112 年 3 月 15 日收受撤銷仲裁法院出具判決初步意見，認本公司主張撤仲無理由，現正計算兩造撤仲訴訟費用分擔，後續依照法院通知繳付訴訟費用，本案完成繳付訴訟費用後已結案。
- (11). 本公司承攬文化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特殊設備工程」，就文化部不當扣罰本公司逾期違約金新台幣 2 億 3,600 萬，於 109 年 09 月 22 日向臺灣仲裁協會聲請仲裁，要求認定本工程並無逾期及返還前揭金額，至 111 年 08 月 31 日臺灣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認為本工程並無逾期，文化部應返還逾期違約金 2 億 3,779 萬 6,839 元及利息予本公司。文化部認為仲裁判斷有違背雙方協議之虞，故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訴訟，111 年 12 月 12 日開庭法院將本案移付調解，惟本公司與文化部提出之調解方案均不為對方所接受，惟經董事長指示及委任律師向法院具狀表示後，

原訂調解庭期取消，本案移回法院訴訟審理；經 112 年 06 月 05 日開庭法官請兩造陳述意見後，公開心證稱表明本件僅處理程序事項，故結束言詞辯論程序，並於 112 年 07 月 05 日宣判原告之訴（撤銷仲裁之訴）駁回。112 年 09 月 06 日收到臺灣高等法院通知文化部已提出上訴，現於臺灣高等法院繫屬審理中。112 年 10 月 8 日開庭，文化部針對仲裁判斷及爭議處理補充協議書協議範圍提出異議，法官命兩造在具狀說明，下次開庭時間為 112 年 12 月 27 日。112 年 11 月 29 日 新北地院裁定准亞翔對文化部依仲裁強制執行，後續確認文化部是否就本裁定自行清償或於 10 日內提起抗告。112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文化部民事抗告狀；112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文化部委任方律師說明表示文化部願意先行給付仲裁之全部金額「2 億 3,731 萬 3,390 元」加計利息，但因上開款項國庫只對文化部保留到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以原則上若我方同意簽署協議書，會在簽署後 2 周內匯款到亞翔帳戶中。文化部希望在他們付完款項後，我方才能依約向法院撤回准予強制執行之聲請，兩造間就此 2.38 億元工程逾期違約金仲裁案件告一段落。針對上述事宜，雙方擬簽訂協議書，目前待文化部國庫署撥款。112 年 12 月 27 日開庭，因雙方當事人向法官表示針對此案欲和解，法官諭知：俟本件雙方庭外和解後，再行陳報法院撤回狀。針對協議書事宜，雙方於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討論後已確定協議書、付款方式及開立收據等細節，並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雙方用印，後續待文化部依協議書約定，在 113 年 01 月 15 日前給付予本公司後，雙方即可相互辦理本案撤回等事宜，以結束本案。

(12). 本公司承攬文化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特殊設備工程」，就本工程因展延工期所增生之管理費等費用共計新台幣 9,461 萬 9,600 元（後擴張聲明至新台幣 1 億 2,871 萬 4,372 元），於 110 年 12 月 01 日向新北地方法院起訴文化部給付，本件因雙方曾有意待(11)之仲裁案結果而於 111 年 07 月 15 日合意停止四個月，112 年 07 月 05 日收到新北地院續行審理通知，已於 112 年 08 月 09 日召開言詞辯論，下次開庭時間候核辦，現於臺灣新北法院繫屬審理中。

(13). 本公司承攬文化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特殊設備工程」，就文化部在本工程所為之不當扣款、未給付之變更追加工程款及其他損害賠償等共計新台幣 6 億 2,945 萬 9,715 元（後擴張聲明至新台幣 9 億 2,265 萬 3,026 元）於 110 年 12 月 01 日向新北地方法院起訴文化部給付，於 111 年 02 月 07 日新北地院裁定本件移送高雄地院審理，經本公司及對造分別抗告後，高等法院於同年 3 月 25 日廢棄原裁定，維持由新北地院審理；111 年 11 月 17 日第一次開庭，法院決定審理順序由環境因素扣款開始審理，後 PCM、監造單位等分別具狀表示參加本訴訟；112 年 07 月 27 日開庭法官會同兩造進行爭點整理，整理出雙方爭執及不爭執事項，並命兩造針對爭點整理部分提出訴狀，下次開庭時間為 113 年 01 月 24 日。113 年 01 月 24 日開庭，因法庭輪調有更新一位法官審理，對造持續主張亞翔公司沒

有代表全體共同投標廠商起訴的資格，請求法官函詢 WB，確認 WB 是否願意讓亞翔代表其起訴；法官表示會再斟酌被告的請求，下次開庭時間候核辦，現於臺灣新北法院繫屬審理中。

- (14). 榮工公司承攬大林電廠煤倉統包工程與下包商旭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因鋼板樁租金發生給付爭議，108 年 08 月 22 日下包商旭盛公司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工程款新台幣 1,066 萬 8,129 元，於 110 年 01 月 14 日準備程序終結，雙方依照法官當庭諭示再提交補充書狀。本案於 110 年 05 月 24 日宣判，榮工敗訴，應給付旭盛公司工程款新台幣 756 萬 5,907 元。原告旭盛公司提出上訴，案號 110 年建上字第 41 號。本件於 111 年 6 月 12 日宣判；榮工公司除一審判決需賠償之新台幣 756 萬外，尚須負擔應再給付上訴人新台幣 147 萬 2757 元，及自民國 108 年 8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上訴人其餘上訴請求及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均駁回；第一審訴訟費用廢棄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就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 15，餘由被上訴人負擔；附帶上訴部分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本案已就二審判決敗訴部分給付完畢，結案。
- (15).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我方捷運三鶯線統包工程中水電環控統包工程，之後由於益鼎認為工期延宕請求終止雙方契約，要求我方應返還其履約保證本票 2 張面額共新臺幣 1 億 1,789 萬元並提起假處分，經我方具狀命其限期起訴後向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返還履約保證本票。益鼎於訴訟過程中自捷運三鶯線工地撤場，我方亦於 109 年 05 月 20 日發函終止並於 109 年 5 月 25 日發函通知兆豐銀行行使益鼎之預付款保證函，兆豐於 109 年 05 月 26 日電匯預付款保證金與利息共 1 億 3,656 萬 4,264 元給我方。本件第一審訴訟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宣判，一審結果認為榮工應返還益鼎之履約保證本票。本件於 110 年 01 月 13 日收到判決後已於 110 年 01 月 29 日提起上訴，並於 110 年 05 月 12 日提出上訴理由狀上訴至高等法院（案號：110 年重上字第 262 號）。本案二審高等法院判決廢棄一審判我方應返還票據之判決結果，我方勝訴。本件於 111 年 11 月 08 日收到判決書。本案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收到益鼎方上訴理由狀，指摘二審判決對於契約約定之工作期程解釋有誤且未充分審酌其提出之抗辯理由，我方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提出答辯狀回應，反駁益鼎主張之契約解釋不當與未充分審酌並非所謂判決違背法令而可作為上訴第三審事由，現於臺灣最高法院繫屬審理中。
- (16).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我方捷運三鶯線統包工程中水電環控統包工程，其主張雙方合約範圍不包含「套管、預埋管作業」與「CSD/SEM 圖作業」故起訴請求工程款 5,876 萬 2,728 元，本件目前已進入臺北地方法院（案號：110 年建字第 12 號）。下次開庭時間訂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法院指示雙方於開庭前二周提出爭點爭理狀。由於原告益鼎表示相關支出憑據等尚再彙整，法院裁示本案

候核辦。本件就益鼎公司提出有關工作報酬之數額尚有爭議，雙方同意由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鑑定，於111年11月1日進行鑑定前報價會議，益鼎需再行提出鑑定範圍相關文件供辦理，如有現勘必要將確認後再行約定時間。本件因益鼎於第一次鑑定前報價會議後又要求更換鑑定人，經法院同意後又於112年05月22日改由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再行就鑑定範圍討論，經雙方同意鑑定人後益鼎已於112年09月28日提出鑑定資料，目前無進一步通知。

(17). 萬大-中和-樹林線 CQ850 區段標工程潛盾機代理商科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本我方簽約負責潛盾機之運送與組裝工作，後因其無法履行雙方於108年03月29日簽訂終止協議書，科銳同意支付我方相當於契約金額10%之86萬8,585元（含稅），並於日後收到潛盾機廠商中國鐵建重工給付之服務費用後分別給付我方221萬4,000元（含稅）與243萬8,065元（含稅）以補償我方之損失。科銳已給付86萬8,585元（含稅）並於109年05月25日收到中國鐵建重工給付之費用，惟經我方催告後仍未支付221萬4,000元（含稅），雙方協議後科銳表示無意再依終止協議給付。本件目前協調無結果，擬依協議書約定向臺北地方法院尋求爭端解決。經法院協調無果，目前已委請律師將民事起訴狀遞送臺北地方法院，經法院安排調解後仍無共識故將進入訴訟程序解決，目前雙方已提出爭執不爭執事項待確認，如無須再聲請調查證據則言詞辯論程序終結。一審結果為榮工勝訴，科銳已提起上訴（案號：110年度建字第244號），於112年01月11日通知二審判決科銳上訴駁回。科銳公司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上訴三審，最高法院駁回科銳公司上訴請求，本案定讞，就後續受償、執行將與訴外人中國鐵建重工進行協商，已委由中國徐進偉律師發送律師函致中國鐵建重工請求協商事宜，擬與中鐵建於後續潛盾機買回時協商。

(18). 本公司與榮工公司及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承攬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統包）」，就中研院不當扣罰逾期違約金共計新台幣18億200萬元，承攬廠商主張中研院有應提供設備未提供等事由而並無逾期情事，中研院應返還前揭違約金（後加上不可抗力因素費用、追加工程款等擴張聲明至21億4,888萬元），另亦提出各項因素所致之展延工期共計展延515天，於民國110年07月12日向士林地方法院起訴，於111年06月06日、7日開庭，法官諭知本案移送淡江大學鑑定，112年03月13日淡江大學召開第一次鑑定會議，鑑定單位要求雙方提供爭點整理之相關證據。112年05月11日淡江大學召開第二次鑑定會議，雙方就工期展延事由及第一次鑑定會議鑑定委員提問，各自於會議中表示意見，鑑定單位曾提報法院鑑定報告預計113年01月20日提出，法院下次開庭日期為113年03月04日。112年12月18日淡江大學召開第三次鑑定會議，鑑定單位要求雙方回答展延工期等相關問題，並提供相關資料，第四次鑑定陳述會議日期待淡江大學另行通知。預計於113年06月03日召開第十四次言詞辯論庭。

- (19). 榮工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建築工程」,台電公司主張榮工公司逾期完工,榮工公司主張逾期完工乃不可歸責榮工公司,均有應展延事由,故請求返還新台幣 8 億 749 萬 5,949 元(含稅)之逾期罰款,並請求台電公司給付因工期增加而產生之費用 1 億 6,594 萬 0,042 元(含稅),兩者加總共計 9 億 7,519 萬 9,411 元(含稅),案繫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建字第 16 號訴訟中,經法院審理後,移往淡江工程法律中心進行鑑定,已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進行第二次鑑定陳述意見會議。後續兩造就鑑定事項進行書狀交換,目前 111 年 11 月 25 日鑑定單位就鑑定結果進行說明會,會後鑑定單位將會交付鑑定報告給法院,現法院指揮交付鑑定單位補充鑑定,補充鑑定結果尚未受通知,勝敗未知。
- (20). 榮工公司與本公司聯合承攬高雄車站鐵路地下化工程 ACL212 標,下包商揚門開發事業有限公司就工程款結算有爭議,且有溢領工程款情事,榮工公司於 108 年 04 月 19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揚門公司返還工程款新台幣 471 萬 9,128 元,至 111 年 07 月 29 日一審判決揚門公司應給付榮工公司 2,792,626 元,基於強制執行實益考量,榮工公司不上訴,揚門公司亦未上訴,故本案於 111 年 09 月 14 發給一審判決確定證明,並即聲請對揚門公司強制執行,112 年 02 月 03 日法院表示已在對揚門公司財產變價拍賣。本案後續收執法院通知是否願減價拍賣,已陳報願減價續行拍賣程序,經拍賣仍無結果已收到債權憑證,後續將定期追蹤。
- (21). 榮工公司與亞翔公司聯合承攬高雄車站鐵路地下化工程 ACL212 標,下包商堡捷科技有限公司對工程尾款及變更追加金額有爭執,故於 111 年 08 月 29 日向高雄地方法院起訴榮工公司給付工程款新台幣 10,199,744 元。經榮工公司主張本件依據契約約定應由臺北地方法院管轄,故聲請移轉,112 年 01 月 09 日高雄地院裁定本案移轉於臺北地院;經堡捷公司抗告,112 年 03 月 06 日高分院駁回堡捷公司抗告,本案將移回於臺北地院,臺北地院已就本案傳訊相關證人等釐清雙方爭點,下次開庭預定為 113 年 02 月 01 日。113 年 02 月 01 日開庭,兩造雖均表示本案無送鑑定必要,但法官公開心證目前狀況他判不出來,故還是請堡捷就鑑定事項具狀表示意見,榮工在收到堡捷書狀後再具狀回應。下次開庭時間為 113 年 04 月 25 日,現於臺灣臺北法院繫屬審理中。
- (22). 緣鴻寶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之「tsmc F15P7 MEP Package-消防機房屋環管系統工程」及「tsmc F15P7 FAB B3G~B1F 柱消防灑水管路(含栓箱)配管工程」,有出工人數不足、無故提前退場等違約情事,致本公司受有代雇工等損害,本公司遂由鴻寶公司已施作之工程款、及受讓榮工公司於高雄車站專案對鴻寶公司之債權為抵銷;嗣鴻寶公司於 110 年 03 月 18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本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 500 萬元。惟因鴻寶公司之關聯廠商目前於高雄車站專案有承攬本公司之工程,兩造仍有和解協商之可能,故目前由本

公司之董事與鴻寶公司負責人私下協商，法院並另裁定移付調解，112 年 3 月 28 日調解，法官諭知雙方先確認鴻寶實際施作範圍，再判斷代雇工情形，本件與 (23) 併案。本案經調解後雙方無共識將再行審理；09 月 19 日開庭，本日法官要求原告鴻寶盡速陳報由亞翔已收到之工程款明細（含時間、金額），並諭知下次開庭將傳喚證人林松柏、葉世淳，下次開庭時間為 112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19 日開庭，本日兩造及法院分別訊問證人林松柏、葉世淳，鴻寶訴代表表示欲另行聲請傳喚業主人員作證，法官諭知兩造有要調查證據者需提出聲請狀；本件經我方委任律師閱卷，確認法院有依對方要求函詢業主台積電，但函詢內容難認對本公司不利，經具狀說明理由後，下次開庭時間為 113 年 04 月 16 日，現於臺灣臺北法院繫屬審理中。

(23). 榮工公司與本公司聯合承攬高雄車站鐵路地下化工程 ACL212 標鴻寶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本工程之工程款已辦理結算完成，惟該工程款已於另案〔案 (23)〕與其對本公司之債務相抵銷，故無餘額應給付鴻寶公司。故鴻寶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榮工公司給付結算工程款。本件因鴻寶公司之關聯廠商目前於高雄車站專案有承攬本公司之工程，兩造仍有和解協商之可能，本件經法官裁定與 22.案併案調解。本案經調解後雙方無共識將再行審理；113 年 01 月 18 日開庭，雙方表示無需調查證據；113 年 03 月 14 日進行言詞辯論，但因對造未到庭，法官諭知訂於 113 年 04 月 19 日宣判。現於臺灣臺北法院繫屬審理中。

(24). CE02 工程下包商京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積欠下包商聯發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經聯發電機聲請扣押京霖對榮工之工程款。由於京霖科技於 CE02 工程已逾履約期限且擅自離場不再施作，除逾期罰款外尚有未完成之工作榮工需另行僱工辦理，相關費用依契約規定自京霖未請領工程款中扣抵後仍有不足，故榮工以京霖已無可領取之工程款且尚未結算完成聲明異議，聯發電機不服故向士林地方法院請求確認京霖工程款債權存在（案號：110 年度重訴第 229 號）本件由士林地方法院審理。我方於 111 年 8 月 5 日陳報法院與原告京霖公司結算文件與函文主張京霖扣抵後無可領款項故無債權可供扣押，聯發電機已於 111 年 8 月 9 日通知撤回起訴，我方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具狀同意，本件因原告撤回起訴法院應駁回，本案已結案。

(25). 榮工公司承攬南化水庫防淤隧道工程於有水試運轉時遭遇抗磨塗層沖毀事故，就此事故向主保險人（併同其他共同保險公司）就復舊工程款請求新台幣 1.94 億元（未稅），並為復舊請求款債權利益發函南化工程業主南水局請求參加訴訟。本案民事起訴狀於 110 年 09 月 22 日遞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案號：110 年度保險字第 103 號），目前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112 年 1 月 4 日確認本案鑑定單位暫定為成功大學水利研究室，未訂後續庭期；後接獲成功大學函覆台北地方法院無法鑑定，法院於 04 月 27 日開庭指示兩造各自提

出指定鑑定機關，鑑定機關應收受法院所提卷證資料自行與各自當事人溝通、安排鑑定事宜，目前尚在進行鑑定程序，勝敗未知。

- (26). 榮工承攬捷運三鶯線統包工程案，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施做支撐灌漿時發生三死二傷工安事故。目前已與三位死者家屬進行協商完成。其中死亡台勞林進興於 111 年 02 月 21 日與家屬以新台幣 750 萬元和解，由下包商勝閎全額支付。死亡台勞鄭松男於 111 年 03 月 24 日以新台幣 8,794,620 元和解。死亡外勞加卡林於 111 年 03 月 29 日以新台幣 524 萬和解，由於此外勞為我司員工，榮工公司就外籍傷者部分於 111 年 8 月達成和解，並簽立和解書以及協助勞保傷病請領等。本公司與事故當事人之家屬間均已達成和解，後續尚待請領理賠款相應程序。

刑事部分，臺灣新北地檢署將於 111 年 04 月 12 日傳訊榮工員工章嘉敖總經理、張國峰主任、卓俞成工程師、郭致均技師訊問，已委託莊欣婷律師、游儒倡律師協助辦理，於取得和解書後全體遞交陳報狀聲請緩起訴處分。卓俞成工程師因執行業務疏失且認罪後獲判緩起訴，易科罰金新台幣 12 萬元繳納至國庫，本公司已於 112 年 09 月繳納完畢。其餘人等均獲不起訴處分，本案結案。(案號：111 年度偵字第 6644 號)

- (27). 榮工承攬「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建築工程」，於 107 年 07 月 24 日施做防火捲門及防水閘門工程時發生一死工安事故，再承攬人三久公司之下包商群友工程行負責人林義益之子林正喆因故感電身亡，家屬林義益等四人向榮工、五位工程師及三久提告刑事傷害致死；另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向台電、榮工及五位工程師、三久公司、亞新顧問、潘冀事務所、大陸工程等請求損害賠償新台幣 1165 萬 9781 元。

刑事部分：臺灣士林地檢署於 110 年 01 月 08 日為不起訴處分(案號：109 年度偵字第 3031 號、109 年度偵字第 6593 號、109 年度偵字第 18209 號)。告訴人不服提出再議，高檢署遂發回續行偵查，士林地檢署檢察官續行偵查終結後，將洪銘賢內業站長不起訴；李仲誼主任、俞俊賓副主任、李善白安衛站長、榮文川現場工程師等以過失致人於死罪嫌提起公訴，目前該案現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繫屬中。(案號：111 年審訴字第 322 號)

民事部分：歷經數次調解不成，繫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法官諭示本件等候刑事案件鑑定結果，並訂於 113 年 04 月 24 日進行交互詰問。(案號：110 年重訴字第 92 號)

- (28). 榮工公司與三菱重工原於民國 108 年合作承攬台中液化天然氣儲槽第三期工程，本案經台電公司於 111 年 4 月 7 日寄發終止契約函，主張因不可抗力事故導致無法履約；本案就終止契約後之賠償經榮工公司、三菱重工與三菱共同項台電協調多次後無結果故將詢爭議解決程序請求，三菱擬先行向工程會提出調解申請，我方將視工程會是否需要聯合承攬廠商共同提出再行加入。111.11.09 與三菱開會後我方已再將修正後之協議書寄出請其表示意見，我方已先行準備申請書狀。112 年 3 月 27 日經工程會第二次召開調解

會議，席間工程會調解委員針對聲請人三菱重工與榮工公司所主張之各項請求已口頭敘明要求補充，各方應就欲補充之意見以書狀方式回應並於 6 月 30 日前遞交至工程會。原則後續除非工程會預審委員有意見否則將不召開調解會議。10 月 2 日經工程會通知我方再行提出補充書狀，我方已於 10 月 11 日提出並與三菱共同具狀變更聲明，請求金額計新台幣 1 億 4274 萬 144 元(142,740,144 元)(含稅)，本件工程會判斷應給付榮工 2578 萬 2778 元，我方最終同意接受調解建議並於 113 年 03 月 14 日發函工程會，三菱與台電公司亦於 03 月 15 日表示同意，將待收到調解成立證明後續辦付款事宜。

- (29). 榮工公司下包商龍成公司無法繼續履約後，為保存先期已完成購買/加工之鋼構料件分別與龍成下包商（含傑暘公司）等由龍成與其下包商簽立債權讓與書轉讓材料所有權。經運輸後清查發現短少鋼構料達 250 餘噸，主要於暫置傑暘公司料廠加工區期間發生。本公司就短少鋼料構件等事向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遞交提出刑事告訴（業務侵占罪）。6 月 17 日於偵查庭時，檢察事務官要求本公司提出受侵占之鋼材數量、運送提單等證據。已通知南區管理中心轉達應儘速收集相關資料後按檢察事務官指示補提指揭告訴案之告證，若遲未補提即將以行政簽結之方式結案，現於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繫屬審理中。
- (30). 榮工公司於 111 年 7 月 5 日收受銓國通運起訴狀，依據本公司與龍城公司間之債權讓與轉讓書，聲明請求本公司給付 CE02-1 標鋼材運送費用。本案先向法院抗辯，依債權讓與書本公司無代龍城公司墊付運送報酬之義務，並抗辯原告起訴之橋頭地方法院並無管轄權，應由被告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即士林地院進行本案審理。惟收受 111 年 11 月 22 日開庭通知時原起訴繫屬法院尚未就管轄地為裁定。本案業已於 112 年 03 月 27 日收受法院判決，一審勝訴，結案。
- (31). 榮工公司於承攬南化水庫防淤隧道工程中，原承做聚脲抗磨層下包商英特愷於本公司於抗磨層受損後另行尋商以他種材料（EPOXY）修復後，未同意退還其履約保證票以及工程尾款等事，於 4 月 11 日遞送起訴狀，案繫於台北地方法院，並於 5 月 13 日第一次開庭。第一次開庭經雙方答辯，承審法官表示不以職權裁定停止但請兩造陳報是否願意合意停止訴訟。本案兩造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分別陳報合意停止訴訟，並於 111 年 11 月 19 日收受委任律所通知，承審法官安排調解庭，下次調解庭預訂為 113 年 04 月 12 日。
- (32). 1. 榮工公司承攬南化水庫防淤隧道工程，就工期部分日前（6 月 20 日）在歷經內部調處、經濟部協處程序皆無下落情形下，送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申訴。請求如下：
一、本工程應再展延如下天數：
（一）圍堰施作障礙因素，應展延 307 天。

- (二)圍堰滲水影響防淤隧道進水口浚挖施工，應展延 137 天。
- (三)防淤隧道遭受災害及修復期間，應展延 116 天。
- (四)圍堰拆除障礙因素，應展延 122 天。
- (五)防淤隧道抗磨層施作高度提高，應增加工期 30 天。
- (六)增加施作橫坑開挖及襯砌等工程，應增加工期 291 天。
- (七)防淤隧道試水造成抗磨層剝落及修復，應展延 204 天。
- (八) 以上准展延之天數，應依本工程契約附錄六第九點(二)，再加計施工日至所應增加之計施工日期間內不計施工日之日數。修改展延工期管理費為請求新台幣 4366 萬 0364 元。
- 二、他造當事人應返還申請人新台幣 6 億 6918 萬 3025 元(含稅)之逾期違約金，及自調解申請狀繕本送達他造當事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
- 三、他造當事人應給付申請人新台幣 4196 萬 4066 元(含稅)之展延工期管理費，及自調解申請狀繕本送達他造當事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
- 四、他造當事人應給付申請人新台幣 3860 萬 2445 元(含稅)之追加工程款，及自調解申請狀繕本送達他造當事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
 - (1) 111 年 06 月 20 日送入工程會，仍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程序中，工程會提出調解建議，目前正等候兩造回應工程會調解建議中。
 - (2) 工程會於 112 年月 3 月提出調解建議，南水局(他造當事人)於 4 月同意調解建議，本公司不同意調解建議後至台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本件現於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112 年度建字第 34 號)。113 年 02 月 16 日台南地方法院發函指定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為鑑定機關，目前尚在進行鑑定程序，勝敗未知。
- (33). 榮工公司與新自成工程行就原 CE02-1 下包商龍城公司因讓與其對龍城所有之鋼筋請求權與所有權，簽立債權讓與書同意讓與榮工公司，故原龍城公司之下包商新自成工程行請求應由我方代付費用新台幣 944,992 元，本件請施工所釐清當初剛才是否已交由我方使用，新自成公司向債務履行地之台南地方法院起訴，就本案管轄法院主張應移轉至士林地院，目前案繫屬於士林地院中，定 112 年 03 月 31 日宣判，本案一審勝訴，結案。
- (34). 榮工公司於承攬台灣人壽 C3 新建工程案於 111 年 09 月 19 日發生外籍移工職災死亡事故，已於 111 年 09 月 28 日透過中介以及泰國駐台辦事處(受災人家屬委任人)簽訂和解書並完成給付賠款事宜。針對職災事故發生之刑事偵查案(112 年偵字第 9058 號)，目前收受被告傳票計三人(姚董事長、林進生所長、外籍移工松猜)，現仍於台北士林地檢署繫屬偵查中。
民事部分針對因下包商榮駿公司(負責工地拖吊卡車運輸等)之行為所致之損失，榮工公司對其提起民事訴訟(112 年建字第 169 號)並扣留其於榮工公司中可得主張之工程款；榮駿公司為請求工程

款反起訴榮工公司另一民事訴訟（112 年建字第 188 號），請求就上開工程款予以給付。

其中 112 年建字第 169 號之下次開庭期日為 113 年 03 月 07 日，另案 112 年建字第 188 號下次庭期為 113 年 01 月 09 日。經 3 月 7 日開庭承審法官向兩造確認皆有調解意願，移轉本案進入調解程序，與 112 年建字第 188 號併案進行調解。

- (35). 榮工公司承攬大林電廠煤倉統包工程與下包商宸峰工程係大林電廠工地-二煤 倉倉頂、皮帶機尾塔及樓梯塔等期鋼構工程，提出給付工程款起訴，經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於 112 年 02 月 10 日判決，判決命榮工給付 1,298 萬 2,702 元及自民國 109 年 08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112 年 03 月 08 日向法院提出上訴。112 年 07 月 06 日開始準備程序，臺北高等法院於 113 年 03 月 07 日宣判駁回上訴，正與本案委任律師商討是否上訴。
- (36). 榮工公司承攬 CE02 標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土建工程，就業主（交通部鐵改局）認定因榮工公司遲延提出之竣工證明書認定逾期達 20 日並據以扣罰逾期違約金事，主張 110 年 08 月 23 日監造已至現場進行現場勘驗，且監造單位與承包商雙方皆有於「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竣工確認查驗」單上簽名，倘因竣工報核表未提交便罰承包商逾期金 1,202 萬 4,600 元雖有過高，但承商未依契約約定逾期提出竣工報表仍屬應罰之行為，委員將會提報建議降低逾期違約金額。工程會建議鐵道局計罰本公司逾期違約金 240 萬 4,920 元，應返還本公司逾期違約金 961 萬 9,680 元；另基於調解目的，建議本公司捨棄本調解案之利息及其餘請求。調解費 10 萬元，由本公司負擔。現兩造均已同意工程會調解建議，獲返還原受扣罰逾期違約金計 961 萬 9680 元，本案結案。
- (37). 榮工公司承攬「ACL212 標高雄車站段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因應期間物價波動、設計數量大幅增加等因素，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與業主(交通部鐵改局)就調整原契約項目單價事宜進行調解。112 年 08 月 30 日收受工程會調解建議：「建議他造當事人（鐵道局）與申請人依各別建物，重新辦理議價。調解費 100 萬元，由本公司負擔。」，榮工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03 日收受業主函覆工程會同意調解建議，後續交南區管理中心重新編製新單價與預算並與業主辦理議價以及相關事宜。南管中心回報預定於 10 月 16 日與業主就單價調整進行協商會議，具體細節交由該單位執行。就原履約調解爭議案部分為結案。
- (38). 榮工承攬捷運三鶯線統包工程案，於 112 年 9 月收受對台電所有電纜線破壞遭請求損害賠償案起訴狀。本案繫屬法院為新北地方法院，第一次開庭日為 112 年 11 月 21 日，後續台電追加營業損失，本案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收受一審判決為勝訴。

- (39). 榮工承攬捷運三鶯線統包工程案，秀成工程行係樹隆公司之下包商，收受秀成工程行民事起訴狀，請求給付工程款計新台幣 574,800 元。本案繫屬法院為士林地方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提出民事答辯狀，等候法院通知開庭期日。
- (40). 榮工公司承攬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土建工程統包工程，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針對下包商崑台公司向第三人鍾盛公司購置混凝土台車一案，提供擔保金新台幣 362 萬 5 千元後，同意停止鍾盛公司針對所謂未清償債權部分（計購車債權金額新台幣 1450 萬元部分）停止執行。並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提出對第三人鍾盛公司異議之訴，本案繫屬於桃園地方法院，等候法院通知後續開庭期日。
- (41). 榮工公司與亞翔公司聯合承攬高雄車站鐵路地下化工程 ACL212 標，欲向下包商駿熠公司（後更名為健升實業）請求電視牆待雇工維修費用，於 113 年 03 月 21 日亞翔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告訴，現於臺灣臺北法院繫屬審理中。
- (42). 2019 年 6 月亞翔集成向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杭州中欣晶圓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欣晶圓）提起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案訴訟，亞翔集成訴稱與中欣晶圓於 2018 年 12 月簽訂施工合同，由中欣晶圓向亞翔集成發包工程。亞翔集成依約施工，但施工過程中中欣晶圓無故阻止亞翔集成繼續施工導致合同無法履行。亞翔集成訴請要求判令解除施工合同並判令中欣晶圓支付工程款、賠償損失合計人民幣 128,389,718.39 元。杭州中院於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作出一審判決，判令中欣晶圓支付亞翔集成工程款人民幣 109,130,752.08 元（不含質保金）及相應利息，且亞翔集成享有工程款優先權。對一審判決雙方均不服，並提出上訴。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於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事實不清為由發回重審。亞翔集成於 2023 年 4 月 13 日收到杭州中院判決書，判令中欣晶圓支付亞翔集成工程款人民幣 110,407,991.83 元及相應利息、鑒定費，且亞翔集成享有工程款優先權。對於該判決，亞翔集成及中欣晶圓均不服，均提起了上訴，浙江省高院於 2023 年 8 月作出終審判決，判令中欣晶圓向亞翔集成支付工程款人民幣 111,925,264.73 元及相應的利息。中欣晶圓於 2023 年 9 月 7 日向亞翔集成支付了判決書所列全部款項。
- (43). 2019 年 6 月 13 日，中欣晶圓向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亞翔集成提起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案訴訟，中欣晶圓訴稱與亞翔集成於 2018 年 12 月簽訂施工合同，由中欣晶圓向亞翔集成發包工程，在施工過程亞翔集成存在工期違約、更換廠牌等事由，中欣晶圓單方解除合同。中欣晶圓訴請要求判令亞翔集成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6,900 萬元。法院於 202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一審判決，駁回中欣晶圓全部訴訟請求。中欣晶圓不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二審法院以部分事實不清，發回原審法院重審。發回重審後杭州中院於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一審判決，駁回杭州中欣全部訴訟請求。中欣晶圓不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二審判決駁回

中欣晶圓上訴，維持原判。

- (44). 2022 年 11 月，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受理亞翔集成訴深圳柔宇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下稱：柔宇顯示公司）、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下稱：寶冶公司）、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柔宇股份公司）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兩案，亞翔集成訴稱與柔宇顯示公司、寶冶公司、柔宇股份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4 日簽訂《深圳柔宇顯示技術有限公司類 6 代柔性顯示幕生產線專案潔淨包 1 工程合同》（下稱：《潔淨包 1 工程合同》）、《深圳柔宇顯示技術有限公司類 6 代柔性顯示幕生產線專案潔淨包 2 工程合同》（下稱：《潔淨包 2 工程合同》），由柔宇顯示公司作為發包人、寶冶公司作為承包人向亞翔集成分包潔淨包 1 工程、潔淨包 2 工程。亞翔集成依約施工完畢，柔宇顯示公司、寶冶公司未依約支付工程款。亞翔集成訴請要求柔宇顯示公司、寶冶公司支付潔淨包 1 工程款人民幣 7,557,173.35 元及相應利息、潔淨包 2 工程款人民幣 6,532,704.60 元及相應利息，並要求柔宇股份公司對柔宇顯示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亞翔集成於 2023 年 6 月 12 日收到龍崗法院兩個的一審判決書，判令柔宇顯示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幣 7,557,173.35 元、工程款人民幣 6,532,704.60 元及相應利息，確認亞翔集成享有工程款優先權，並判令柔宇股份公司對柔宇顯示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上述判決作出後，各方均未上訴，現判決書已生效，柔宇公司未如約履行判決，亞翔集成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45). 2023 年 4 月亞翔集成向湖北仙桃市人民法院對健鼎電子（湖北）有限公司（下稱：健鼎電子）提起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案訴訟，亞翔集成訴稱與健鼎電子於 2020 年 8 月 13 日簽訂施工合同，由健鼎電子向亞翔集成發包機電工程（機電包）。亞翔集成依約施工完畢，健鼎電子未依約支付驗收款、追加工程款。亞翔集成訴請要求健鼎電子支付工程款、利息、律師費等合計人民幣 20,405,725.77 元。經法院調解，亞翔集成已與健鼎電子簽收民事調解書，約定健鼎電子分批向亞翔集成支付欠付的工程款，並支付亞翔集成律師費、擔保費等。
- (46). 濟南仲裁委員會於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受理亞翔集成對中建八局第一建設有限公司（下稱：中建八局第一公司）提起的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仲裁案，亞翔集成訴稱與中建八局第一公司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潔淨包 2A（主廠房 L10/20）》，約定由中建八局第一公司將其承包的該專案工程主廠房 L10/20 範圍內的內裝、通風、空調水、電氣、給排水工藝管道、消防、自控等系統的設計、設備、材料製造與採購、運輸、現場安裝、調試、驗收、維保等工程分包給申請人施工，合同含稅總價為人民幣 4.2 億元。截止 2022 年 3 月，亞翔集成已經完成並且經被申請人確認的工程量為人民幣 414,979,148.24 元。除少量備品備件未移交外，其他施工內容均已完成，分包工程已具備驗收移交條件。因建設單位於 2022 年 4 月

22 日中午突然通知停止專案所有施工，並停止供應施工用電，導致案涉工程無法進行測試驗收和移交，且狀態持續至今，無任何恢復跡象。亞翔集成已完成工程量超過人民幣 414,979,148.24 元，中建八局第一公司僅支付工程款人民幣 261,888,271.57 元，故亞翔集成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司法解釋相關條文之規定提起仲裁。經仲裁庭調解，雙方已簽署仲裁調解書，約定中建八局第一公司按期向亞翔集成支付，人民幣 13,428 萬元，目前該仲裁調解書仍在履行過程中。

- (47). 2023 年 2 月亞翔集成向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對深圳市銘將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銘將公司）提起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案訴訟，亞翔集成訴稱銘將公司承接亞翔集成分包的工程，但其未按照計畫進行施工，中途退場，亞翔集成所支付的工程款超過了銘將公司實際完成的工程量，訴請要求銘將公司返還多支付的工程款人民幣 923,080.08 元。一審法院於 2024 年 3 月作出一審判決，亞翔集成不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目前在二審過程中。
- (48). 2023 年 8 月亞翔集成向揚州市邗江區人民法院對聯生藥（揚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下稱：聯生藥公司）提起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案訴訟，亞翔集成訴稱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於聯生藥公司簽訂《生物製藥研發生產基地機電及潔淨室安裝工程施工合同》，約定由聯生藥公司向亞翔集成發包機電及潔淨室安裝工程。亞翔集成依約施工完畢，聯生藥公司未依約支付驗收款、追加工程款。亞翔集成訴請要求聯生藥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等合計人民幣 16,210,403.21 元。目前，該案仍在審理過程過程中，暫未形成判決。
- (49). 2023 年 10 月，亞翔集成向深圳國際仲裁院對深圳柔宇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下稱：柔宇顯示公司）提起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仲裁案件，2019 年 2 月，亞翔集成作為承包人、柔宇顯示公司作為發包人，共同簽訂《深圳柔宇顯示技術有限公司類 6 代柔性顯示幕生產線專案一般電力工程合同》（下稱：《一般電力工程合同》），約定由柔宇顯示公司向亞翔集成發包類 6 代柔性顯示幕生產線專案一般電力工程，發包總價為人民幣 2,650 萬元，計價方式為固定綜合單價、按實結算。雙方約定付款方式為：進度款為 85%，竣工驗收並結算完成後支付至結算款的 97%，余 3%作為質保金，質保期為 2 年。亞翔集成依約如期施工完畢，並於經柔宇顯示公司驗收合格投入使用。施工完畢後，最終工程經結算，總造價為人民幣 27,889,622.57 元，而至今柔宇顯示公司僅支付工程款人民幣 22,817,443.62 元，剩餘工程款人民幣 5,072,178.95 元經多次催告至今未支付，故提起仲裁。目前暫未開庭。
- (50). 2024 年 1 月，亞翔集成向莆田市涵江區人民法院對福建省福聯積體電路有限公司（下稱：福聯公司）、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世源公司）提起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訴訟案件，2016 年 8 月，福聯公司與世源公司簽訂 EPC 總承包合同，將砷化鎵、氮化

鎢建設項目（一期 6 英寸砷化鎢積體電路晶片生產線）工程發包給世源公司施工，世源公司與亞翔集成簽訂分包合同，將總包工程中的機電工程、鋼結構加固等工程分包給亞翔集成。亞翔集成依約如期施工完畢，並於經福聯公司驗收合格投入使用。施工完畢後，經結算亞翔施工內容總造價為人民幣 17861 萬餘元，而至今兩被告僅支付工程款人民幣 15,122 萬元，剩餘工程款人民幣 27,392,519.43 元經多次催告至今未支付，故提起訴訟。目前暫未開庭。

- (51). 2023 年 2 月，亞翔集成與武漢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馬公司”）間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向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2016 年 7 月 15 日亞翔集成和天馬公司簽訂了《武漢天馬第 6 代低溫多晶矽（LTPS）TFT-LCD 及彩色濾光片（CF）生產專案無塵室工程一標段-M1（ARRAY）建設安裝工程合同》，約定合同價款為人民幣 181,319,000 元。為進一步明確亞翔集成和天馬公司雙方的權利、義務和責任，雙方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簽訂了《〈武漢天馬第 6 代低溫多晶矽（LTPS）TFT-LCD 及彩色濾光片（CF）生產專案無塵室工程一標段-M1（ARRAY）建設安裝工程合同〉之補充協定》，並追加合同金額人民幣 17,190,000 元，支付方式與《建設安裝工程合同》一致。同時，亞翔集成和天馬公司用印確認多份《現場簽證（洽商）表》，亞翔集成根據天馬公司要求對案涉專案進行補強、升級更換等工作，產生相應的工程價款人民幣 7,290,824.97 元。亞翔集成業已如期完工，且工程已經移交天馬公司投產使用，然而天馬公司無故拖欠工程款，亞翔集成多次催討欠付工程款無果。截至起訴之日，天馬公司尚欠亞翔集成工程款人民幣 66,871,602.10 元，其中欠付《建設安裝工程合同》及《補充協定》項下款項人民幣 59,580,777.13 元；欠付《現場簽證（洽商）表》項下追加專案工程價款人民幣 7,290,824.97 元。亞翔集成為維護自身合法權益，故提起訴訟。同時，天馬公司向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反訴，請求法院判令亞翔集成向天馬公司支付違約金、律師費及其他損失共計人民幣 78,528,659.9 元。

2024 年 2 月 6 日，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一、被告（反訴原告）天馬公司向原告（反訴被告）亞翔集成工程款人民幣 63,237,805.41 元及利息；二、原告（反訴被告）亞翔集成向被告（反訴原告）天馬公司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200 萬元；三、駁回原告（反訴被告）亞翔集成的其他訴訟請求；四、駁回被告（反訴原告）天馬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

一審判決後，亞翔集成和天馬公司均提起上訴，現本案二審已被武漢市高級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形成終審判決。

- (52). 2024 年 4 月，蘇州翔生就與廈門市三安積體電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安公司”）間買賣合同糾紛向廈門市思明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2015 年，蘇州翔生與三安公司就廈門市三安積體電路有限公司通訊微電子器件（一期）專案機電統包工程（下稱：機電統包工程）簽訂《機電統包工程設備及材料採購商務合同》，約定由三

安公司向蘇州翔生採購機電統包工程所需的設備及材料供貨，合同設備及材料含 17% 增值稅包乾總價為人民幣 8,470 萬元。上述合同簽訂後，蘇州翔生依約供貨，設備安裝後經三安公司驗收合格投入使用。但質保期限屆滿後，三安公司至今未將剩餘貨款支付給蘇州翔生，至今仍於人民幣 4,235,000.00 元未支付。蘇州翔生為維護自身合法權益，故提起訴訟，目前案件暫未開庭。

(53). 2024 年 4 月，亞翔集成與廈門市三安積體電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安公司”）間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向廈門市同安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2015 年 1 月，亞翔集成與三安公司就廈門市三安積體電路有限公司通訊微電子器件(一期)專案機電統包工程（下稱：機電工程）簽訂《機電統包工程施工》，約定由三安公司向亞翔集成發包該機電工程，發包含稅總價為人民幣 5,886 萬元，合同採用固定總價。雙方約定的付款方式為預付款 30%，進度款 35%，按月支付，驗收結算完畢後支付 30%、質保金 5%，質保期二年。上述合同簽訂後，亞翔集成按照合同約定施工，完工完畢後經三安公司驗收合格後投入使用。施工過程中三安公司還另行追加部分施工內容，經統計三安公司在合同之外另行追加人民幣 7,880,100 元的工程，最終工程總造價為人民幣 66,740,100 元。但在質保期限屆滿後，三安公司僅支付人民幣 54,135,900.38 元，扣除被告為亞翔集成墊付的施工電費人民幣 42,970.5 元，至今未將剩餘工程款支付，至今仍於人民幣 6,405,509.12 元未支付。。亞翔集成為維護自身合法權益，故提起訴訟，目前案件暫未開庭。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說明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專屬資安質安中心及文件管理部門統籌管理資訊安全事宜，包括網路防火牆設置、定期資訊風險演練及訓練宣導、客戶資訊及員工資訊保密、備份等措施。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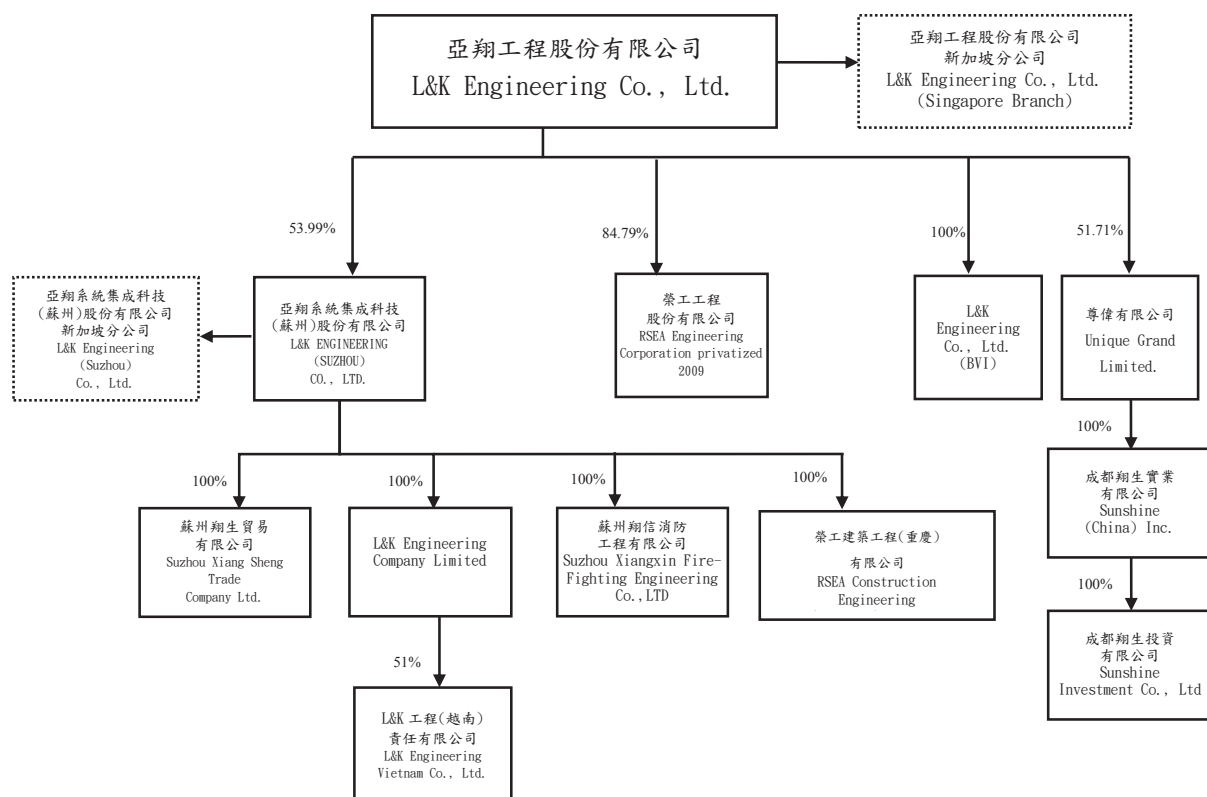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 年 12 月 31 日



2. 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稅後盈餘
L&K Engineering Co., Ltd. (BVI)	1,615	670,422	-	670,422	-	-973	18,700	-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923,849	15,136,716	8,750,561	6,386,155	15,500,896	17,471,402	1,415,223	1.34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567,737	543,333	19,920	523,413	55,099	-51,198	-34,806	-
榮工工程(股)公司	3,728,411	14,225,664	10,040,154	4,185,510	14,919,480	88,661	72,987	0.22
L&K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154,969	318,088	112,494	205,594	130,721	58,450	57,367	-
尊偉有限公司	3,536,595	2,326,674	340,893	1,985,781	-	-75	-75,844	-
蘇州翔生貿易有限公司	86,600	171,256	16,207	155,049	-	-5,321	-1,940	-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153,625	355,056	50,165	304,891	63,540	6,038	35,520	-
蘇州翔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86,600	31,535	-	31,535	-	-1	376	-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3,066,355	2,697,619	1,049,022	1,648,597	-	-20,781	-60,579	-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2,286,240	2,351,889	654,353	1,697,536	-	-39,966	-39,965	-

3. 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L&K Engineering Co., Ltd. (BVI)	1998. 04. 30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 615 仟元	進出口買賣業務。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2002. 09. 02	蘇州工業園區	923, 849 仟元	無塵、無菌室系統配件，以及提供無塵、無菌室的建築安裝、裝飾工程等勞務服務。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2007. 03. 13	重慶市沙坪壩區西永鎮	567, 737 仟元	無塵、無菌室系統配件，以及提供無塵、無菌室的建築安裝、裝飾工程等勞務服務。
L&K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2008. 05. 22	胡志明市平盛郡	154, 969 仟元	從事經營工程、採購、營建及與此相關之所有業務。
榮工工程(股)公司	2009. 11. 0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75號13樓	3, 728, 411 仟元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機械設備製造、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綜合營造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等，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尊偉有限公司	2007. 05. 02	Wanchai HK	3, 536, 595 仟元	進出口買賣等。
蘇州翔生貿易有限公司	2008. 07. 08	蘇州工業園區	86, 600 仟元	無塵、無菌淨化系統、設備及週邊機電、儀控產品的銷售、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2008. 07. 04	Wanchai HK	153, 625 仟元	從事進出口貿易、客戶開發及售後服務等。
蘇州翔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18. 04. 27	蘇州工業園區	86, 600 仟元	從事消防工程施工、消防工程維護及消防器材銷售業務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2010. 02. 24	成都市新津縣興義鎮	3, 066, 355 仟元	土地整理、旅遊和配套服務設施的開發建設、經營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及休閒服務、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管理顧問業等。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2012. 11. 26	成都市新津縣興義鎮	2, 286, 240 仟元	生態旅遊觀光事業投資；物業和工程管理諮詢。

(三)、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非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免編製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姚祖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資信聯合會計事務所
L.H.CHEN & CO., CPAs.

台北市八德路4段768巷5號5樓
5F, 5, LANE 768, SEC 4,
PATEH.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02) 27886696 (代表號)
Fax : (02) 27885571
E-mail : lhc6696@lhccpa.com.tw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亞翔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翔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翔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收入及利潤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及利潤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9；工程收入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1)；工程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6。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收入及利潤應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參照個別合約之完工程度認列，完工程度係依據各項工程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相關估計之變動可能造成收入及利潤的重大調整。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建造合約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了解工程型態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對本年度新增或總收入及估計總成本發生重大變動之重大建造合約，檢視合約條款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並了解專案管理人員評估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或變動原因之合理性；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7；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2)；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3、六、4及六、27。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之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多項因素影響，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性提高。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款項評價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針對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中逾期天數較長的帳款，瞭解逾期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並取得管理階層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及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文件，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亞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3,920,274千元及13,980,020千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5.61%及28.5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9,598,686千元及10,464,090千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24.74%及28.90%。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14,908,220千元及12,627,993千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6.20%及35.33%。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亞翔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翔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增國



會計師：

陳榮華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審第 1000063960 號
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78)台財證(一)第 02536 號
簽證文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	債 權 及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5及七、2	\$ 1,441,379	3	\$ 2,032,051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6	599,233	1	1,297,538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6	13,420,818	25	18,157,517	37
2150 應付票據		11,506	-	191,903	-
2170 應付帳款		19,627,992	35	10,750,808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2	268	-	273	-
2200 其他應付款		889,464	2	716,69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2	249,784	1	26,59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9,336	1	284,27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17	413,476	1	259,78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8	49,566	-	77,54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9	7,230	-	326,90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0,829	-	151,7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605,381	69	34,273,602	6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9及七、2	519,830	1	1,331,71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30	400,622	1	276,93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8	12,311	-	58,72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20	29,768	-	29,5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5,668	-	235,4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8,217	2	1,932,323	4
2XX 負債總計		38,794,098	71	36,205,925	7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21	2,255,409	4	2,255,409	5
3200 資本公積	六、22	2,861,062	5	2,853,613	6
3300 保留盈餘	六、2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6,100	2	1,225,45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708	-	362,1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58,396	8	2,132,806	4
3400 其他權益	六、24	(5,261)	1	(133,70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929,414	20	8,695,729	19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5	4,634,253	9	4,116,588	8
3XX 權益總計		15,563,667	29	12,812,317	27
3X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357,765	100	\$ 49,018,242	100

管生計會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2年度		111年度		
	附註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	六、26及七、2	\$ 56,904,659	100	\$ 35,738,8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748,425)	(91)	(33,001,985)	(92)
5900	營業毛利		5,156,234	9	2,736,901	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8	(18,102)	-	(22,287)	-
6200	管理費用	六、28及七、2	(1,000,083)	(2)	(728,84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001)	-	(137,23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7	60,267	-	(231,358)	(1)
	營業費用合計		(1,142,919)	(2)	(1,119,722)	(3)
6900	營業利益		4,013,315	7	1,617,17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9	494,200	1	91,135	-
7010	其他收入	六、29	76,245	-	41,1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9	22,324	-	17,287	-
7050	財務成本	六、29	(68,787)	-	(62,7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3,982	-	86,817	-
7900	稅前淨利		4,537,297	7	1,703,99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30	(993,956)	(2)	(419,973)	(1)
8200	本期淨利		3,543,341	5	1,284,02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0	(2,048)	-	9,1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4	170,947	-	73,2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30	410	-	(1,8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280)	-	247,44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30	10,619	-	(38,82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648	-	289,15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07,989	5	\$ 1,573,182	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88,820		\$ 999,138	
8620	非控制權益		\$ 654,521		\$ 284,88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15,629		\$ 1,233,747	
8720	非控制權益		\$ 592,360		\$ 339,43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31	\$ 12.81		\$ 4.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31	\$ 12.74		\$ 4.4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其 他 主 體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估之金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111年1月1日餘額	\$ 2,255,409	\$ 2,847,935	\$ 1,192,763	\$ 453,961	\$ 1,406,700	\$ (386,242)	\$ 24,089	\$ 7,794,615	\$ 3,597,890	\$ 11,392,50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2,693	-	(32,693)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1,808)	91,80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38,311)	-	-	(338,311)	-	(338,31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99,138	-	-	999,138	284,885	1,284,023
本期淨利	-	-	-	-	7,307	-	-	73,227	54,550	289,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6,445	-	-	73,227	339,435	1,573,1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3)	-	-	(5,678)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678	-	-	1,143	-	-	5,678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84,941	-	184,94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55,409	\$ 2,853,613	\$ 1,225,456	\$ 362,153	\$ 2,132,806	\$ (231,024)	\$ 97,316	\$ 8,695,729	\$ 4,116,588	\$ 12,812,317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其 他 主 體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變 現 損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主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 2,255,409	\$ 2,853,613	\$ 1,225,456	\$ 362,153	\$ 2,132,806	\$ (231,024)	\$ 97,316	\$ 8,695,729	非 控 制 權 益	\$ 4,116,588	\$ 12,812,317
111年12月1日餘額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644	-	(100,64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28,445)	228,44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89,393)	-	-	-	(789,393)	-	(789,393)
本期淨利	-	-	-	-	2,888,820	-	-	-	2,888,820	654,521	3,543,3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8)	-	(42,500)	170,947	126,809	(62,161)	64,6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87,182	-	(42,500)	170,947	3,015,629	592,360	3,607,98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449	-	-	-	-	-	-	7,449	(7,449)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67,246)	(67,24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255,409	\$ 2,861,062	\$ 1,326,100	\$ 133,708	\$ 4,358,396	\$ (273,524)	\$ 288,263	\$ 10,929,414	\$ 4,634,253	\$ (67,246)	\$ 15,563,66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37,297	\$ 1,703,99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2,178	156,637
攤銷費用	13,062	9,0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0,267)	231,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60,898)	109,934
利息費用	68,787	62,718
利息收入	(494,200)	(91,135)
股利收入	(20,972)	(22,272)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7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55	(1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減數	(787,538)	(784,580)
應收票據(增)減數	262,580	(49,942)
應收帳款(增)減數	(6,366,848)	(43,739)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337,247)	57,960
存貨(增)減數	(1,632)	95,105
預付款項(增)減數	4,647,995	(8,489,896)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10,842	7,517
合約負債增(減)數	(4,760,717)	13,240,325
應付票據增(減)數	(178,676)	220
應付帳款增(減)數	8,984,222	1,514,43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	(1,332)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173,360	228,233
負債準備增(減)數	153,696	46,633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31,416	(2,76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減)數	(1,774)	(1,926)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6,040,048	7,976,449
收取之利息	481,185	78,944
收取之股利	20,972	22,272
支付之利息	(63,511)	(54,426)
支付之所得稅	(872,424)	(460,4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06,270	7,562,747

(接下頁)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62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23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47)	(152,5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9	718
取得無形資產	(10,368)	(19,316)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1,008,190	(1,312,3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2,994	(1,576,6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數	(587,812)	466,787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數	(700,000)	(3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2,697,388
償還長期借款	(1,375,687)	(2,774,1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272,470	-
存入保證金增(減)數	(9,746)	13,165
發放現金股利	(789,393)	(338,31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72,444)	(48,499)
租賃本金償還	(86,451)	(28,4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99,063)	(362,0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604)	112,0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3,430,597	5,736,0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55,154	4,219,0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85,751	\$ 9,955,15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12 月 7 日成立於台北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化無菌室、電子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及建造。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0 年元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交易，於民國 92 年 8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三、1.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三、2. 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3. 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尚未制定生效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①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②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四、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四、2.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四、3.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a)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 (b) 本集團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
- (c) 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d)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L&K Engineering Co., Ltd. (BVI)	投資公司	100%	100%
"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 (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53.99%	53.99%
"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註 4	84.79%	83.65%
"	尊偉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51.71%	51.71%
亞翔系統集成 科技(蘇州)股 份有限公司	蘇州翔生貿易有限公司	註 3	100%	100%
"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從事進出口貿易、客戶開發 及售後服務	100%	100%
"	蘇州翔信消防工程有限 公司	從事消防工程施工、消防工 程維護及消防器材銷售業務	100%	100%
"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 限公司	註 2	100%	100%
尊偉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註 5	100%	100%
成都翔生實業 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生態旅遊觀光事業投資；物 業和工程管理諮詢	100%	100%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L&K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從事經營工程、採購、營建 及與此相關之所有業務	51%	51%

註 1:無塵、無菌室系統配件，以及提供無塵、無菌室的建築安裝、裝飾工程等勞務服務。

註 2:無塵、無菌室系統配件，以及提供無塵、無菌室的建築安裝、裝飾工程、進出口及工程機械及設備租賃等。

註 3:無塵、無菌淨化系統、設備及週邊機電、儀控產品的銷售、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註 4: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機械設備製造、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綜合營造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等，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註 5:土地整理、旅遊和配套服務設施的開發建設、經營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及休閒服務、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管理顧問業等。

(3)子公司變動情形：

(a)本公司之子公司-尊偉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決議通過辦理以債作股增資案，增資美金 14,387 仟元，共計 14,387 仟股，業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由 52.14%變更為 51.71%。

(b)本公司之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經由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溢價發行價格每股 10.5 元，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為現金認股基準日，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參與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46,093 仟股，計 483,978 仟元，持股比例由 83.65%變更為 84.79%。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當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母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不適用。
- (5)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不適用。
- (6)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 (7)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不適用。

四、4. 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各項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承包，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工程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四、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①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②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①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②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具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由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集團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a)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b)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c)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e) 應付公司債

係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①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②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 ③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④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按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f)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四、8. 存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庫存商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四、9.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集團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集團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利益已實現時認列。

四、10.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a) 集團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b) 集團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四、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 重分類之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a)房屋及建築	3~50年	(e)辦公設備	3~8年
(b)機器設備	3~15年	(f)租賃改良	5年
(c)電腦通訊設備	3~8年	(g)其他設備	3~10年
(d)運輸設備	3~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四、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其估計耐用年限為50年。

四、13. 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主要係商標權、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成本，商標權按法定年限攤銷，專門技術按3年攤銷及電腦軟體成本則主要以3年直線法攤銷。

(2)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四、14.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集團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四、15. 借 款：

- (1)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2)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四、16.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四、17. 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四、18. 權 益：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四、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辦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建造合約，本集團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集團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集團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集團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集團履約完成前係認

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2) 商品銷售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四、20.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四、21.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四、22.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5%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5%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

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1. 判斷：

本集團在採用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判斷。其中包含：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五、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工程收入：

本集團按管理階層對各合約利潤之估計以及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及利潤。管理階層會在合約過程中檢討並修改建造合約之合約利潤及成本，合約就總利潤及成本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而此將影響認列之收入及利潤。

(2)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六、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4,249	\$ 3,653
活期存款		7,635,708	4,285,715
定期存款		5,745,794	5,411,914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	253,872
合 計		\$ 13,385,751	\$ 9,955,154

六、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246,467	\$ 192,358
國外金融債券		4,620	4,620
有限合夥企業		93,326	-
合 計		\$ 344,413	\$ 196,978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46,467	\$ 192,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7,946	\$ 4,620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評價之利益(損失)		\$ 60,898	\$ (109,934)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36,345	\$ 301,952
應收帳款	12,573,585	6,270,940
合 計	12,609,930	6,572,892
減：備抵損失	(608,787)	(381,043)
淨 額	\$ 12,001,143	\$ 6,191,849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0~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6~730 天	73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								
平均損失率	0%~0.1%	0.1%~10%	0.1%~4%	0.1%~10%	10%	10%~25%	10%~100%	-
總帳面金額	\$ 9,724,700	\$ 193,067	\$ 89,844	\$ 149,614	\$ 325,256	\$ 922,257	\$ 1,205,192	\$ 12,609,930
備抵損失	(142,904)	(14,240)	(3,594)	(11,969)	(32,525)	(190,201)	(213,354)	(608,787)
攤銷後成本	\$ 9,581,796	\$ 178,827	\$ 86,250	\$ 137,645	\$ 292,731	\$ 732,056	\$ 991,838	\$ 12,001,143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0~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6~730 天	73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								
平均損失率	0%~0.1%	0.1%~2%	0.1%~4%	0.1%~10%	10%	10%~25%	50%~100%	-
總帳面金額	\$ 4,025,264	\$ 913,480	\$ 4,153	\$ 147,586	\$ 88,818	\$ 578,712	\$ 814,879	\$ 6,572,892
備抵損失	(4,166)	(2,929)	(166)	(11,807)	(8,882)	(97,811)	(255,282)	(381,043)
攤銷後成本	\$ 4,021,098	\$ 910,551	\$ 3,987	\$ 135,779	\$ 79,936	\$ 480,901	\$ 559,597	\$ 6,191,849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之帳齡分析：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 9,581,796	\$ 4,021,098
已逾期但未減損		
0~60 天	178,827	910,551
61~90 天	86,250	3,987
91~180 天	137,645	135,779
181~365 天	292,731	79,936
一年以上	1,723,894	1,040,498
合 計	\$ 12,001,143	\$ 6,191,849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4. 其他應收款：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 382,890	\$ 41,612
減：備抵損失	(2,880)	(10,792)
淨 額	<u>\$ 380,010</u>	<u>\$ 30,820</u>

(2) 其他應收款提列之備抵損失變動表：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數	\$ 10,792	\$ 15,809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3)	(825)
當期沖銷之金額	(7,909)	(4,225)
匯率影響數	-	33
期末數	<u>\$ 2,880</u>	<u>\$ 10,792</u>

六、5. 存 貨：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物 料	\$ 16,568	\$ 20,011
商 品	38,522	44,116
在建房地	-	631,273
待售房地	641,087	-
合 計	<u>\$ 696,177</u>	<u>\$ 695,400</u>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均為 0 元。

六、6. 預付款項：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 109,927	\$ 107,989
預付貨款	5,586,820	10,078,232
其他預付款項	507,354	683,867
合 計	<u>\$ 6,204,101</u>	<u>\$ 10,870,088</u>

六、7. 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673,496	\$ 700,526
受限制資產	2,867,905	3,861,841
存出保證金	212,709	206,883
合 計	<u>\$ 3,754,110</u>	<u>\$ 4,769,250</u>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3,541,401</u>	<u>\$ 4,562,367</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212,709</u>	<u>\$ 206,883</u>

上列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0,033	\$ 218,94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48,125	296,489
合 計	<u>\$ 598,158</u>	<u>\$ 515,431</u>

(1) 本集團持有上列權益工具投資，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2 年度	111 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170,947</u>	<u>\$ 73,227</u>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u>	<u>\$ -</u>

六、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 年 12 月 31 日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成 本	持 有 股 權	帳 面 價 值
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036	40.88%	\$ 8,776
減：累計減損	-		(8,776)
淨 額	<u>\$ 49,036</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成 本	持 有 股 權	帳 面 價 值
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036	40.88%	\$ 8,776
減：累計減損	-		(8,776)
淨 額	<u>\$ 49,036</u>		<u>\$ -</u>

本集團無個別重大之投資關聯企業，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該等公司同期間之自結報表評價而得；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該等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雖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惟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值均為 0 元。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112年度：

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重 分 類	處 分 / 轉 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136,554	-	-	-	-	\$ 136,554
房屋建築	695,136	-	-	(555)	(2,720)	691,861
機器設備	187,645	5,620	-	(1,768)	(1,024)	190,473
電腦通訊設備	98,074	10,221	-	(11,172)	(986)	96,137
運輸設備	224,354	16,578	-	(4,734)	(963)	235,235
辦公設備	27,259	-	-	(180)	(14)	27,065
租賃改良	7,031	2,436	-	-	-	9,467
什項設備	671,424	755	-	(504)	(208)	671,467
未完工程	46,803	37	-	-	(860)	45,980
合 計	\$ 2,094,280	\$ 35,647	-	\$ (18,913)	\$ (6,775)	\$ 2,104,239

累 計 折 舊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重 分 類	處 分 / 轉 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 末 餘 額
房屋建築	\$ (269,166)	(24,439)	-	555	2,466	\$ (290,584)
機器設備	(127,262)	(17,742)	-	1,122	710	(143,172)
電腦通訊設備	(59,369)	(12,093)	-	10,956	538	(59,968)
運輸設備	(115,520)	(21,360)	-	4,423	688	(131,769)
辦公設備	(24,225)	(617)	-	180	27	(24,635)
租賃改良	(6,915)	(425)	-	-	-	(7,340)
什項設備	(644,384)	(7,836)	-	503	150	(651,567)
合 計	\$ (1,246,841)	\$ (84,512)	-	\$ 17,739	\$ 4,579	\$ (1,309,035)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11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增	添	重	分	類	處	分	轉	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土地	\$ 136,554	\$ -	-	\$ -	-	-	\$ -	-	-	-	\$ -	\$ 136,554
房屋建築	671,072	-	-	-	-	-	-	-	-	-	24,064	695,136
機器設備	148,094	43,705	-	-	-	-	-	-	(4,965)	-	811	187,645
電腦通訊設備	72,771	28,855	-	-	-	-	-	-	(4,679)	-	1,127	98,074
運輸設備	174,232	55,524	-	-	-	-	-	-	(6,758)	-	1,356	224,354
辦公設備	26,744	410	-	-	-	-	-	-	(267)	-	372	27,259
租賃改良	7,031	-	-	-	-	-	-	-	-	-	-	7,031
什項設備	646,960	24,092	-	-	-	-	-	-	(348)	-	720	671,424
未完工程	46,080	1	-	-	-	-	-	-	-	-	722	46,803
合計	\$ 1,929,538	\$ 152,587	\$ -	\$ -	\$ -	\$ -	\$ -	\$ -	\$ (17,017)	\$ 29,172	\$ -	\$ 2,094,280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增	加	重	分	類	處	分	轉	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房屋建築	\$ (241,613)	\$ (24,330)	\$ -	\$ -	-	-	\$ -	-	-	-	\$ (3,223)	\$ (269,166)
機器設備	(115,842)	(15,642)	-	-	-	-	-	-	4,765	-	(543)	(127,262)
電腦通訊設備	(53,181)	(9,940)	-	-	-	-	-	-	4,514	-	(762)	(59,369)
運輸設備	(104,231)	(16,771)	-	-	-	-	-	-	6,549	-	(1,067)	(115,520)
辦公設備	(23,454)	(748)	-	-	-	-	-	-	247	-	(270)	(24,225)
租賃改良	(6,809)	(106)	-	-	-	-	-	-	-	-	-	(6,915)
什項設備	(634,772)	(9,389)	-	-	-	-	-	-	344	-	(567)	(644,384)
合計	\$ (1,179,902)	\$ (76,926)	\$ -	\$ -	\$ -	\$ -	\$ -	\$ -	\$ 16,419	\$ (6,432)	\$ -	\$ (1,246,841)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 面 淨 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36,554	\$ 136,554
房屋建築	401,277	425,970
機器設備	47,301	60,383
電腦通訊設備	36,169	38,705
運輸設備	103,466	108,834
辦公設備	2,430	3,034
租賃改良	2,127	116
什項設備	19,900	27,040
未完工程	45,980	46,803
合 計	\$ 795,204	\$ 847,439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房屋主建物、裝修(改建)工程及電力電氣改善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0 年、10 年及 10~35 年予以計提折舊。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11. 使用權資產淨額：

民國112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增	添	重	分	類	處分 / 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土地	\$ 2,966,441	\$	-	\$	-	-	\$	\$ (52,539)	\$ 2,913,902
房屋建築	102,004		24,056		-	(44,663)		1,065	82,462
運輸設備	1,467		6,646		-	(395)		(23)	7,695
合計	\$ 3,069,912	\$	\$ 30,702	\$	-	\$ (45,058)	\$	\$ (51,497)	\$ 3,004,059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增	加	重	分	類	處分 / 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土地	\$ (222,103)	\$	(78,906)	\$	-	-	\$	\$ 3,975	\$ (297,034)
房屋建築	(19,388)		(55,829)		-	25,325		(503)	(50,395)
運輸設備	(827)		(797)		-	241		17	(1,366)
合計	\$ (242,318)	\$	\$ (135,532)	\$	-	\$ 25,566	\$	\$ 3,489	\$ (348,795)

民國111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增	添	重	分	類	處分 / 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土地	\$ 2,879,183	\$	49,284	\$	(1,230)	\$	\$ (5,346)	\$ 44,550	\$ 2,966,441
房屋建築	24,822		89,280		1,230	(13,624)		296	102,004
運輸設備	2,176		396		-	(315)		(790)	1,467
合計	\$ 2,906,181	\$	\$ 138,960	\$	-	\$ (19,285)	\$	\$ 44,056	\$ 3,069,912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累 計 折 舊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重 分 類	處 分 / 轉 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163,497)	\$ (61,281)	\$ -	\$ 5,346	\$ (2,671)	\$ (222,103)
房屋建築	(16,763)	(15,475)	-	13,455	(605)	(19,388)
運輸設備	(1,058)	(820)	-	250	801	(827)
合 計	\$ (181,318)	\$ (77,576)	\$ -	\$ 19,051	\$ (2,475)	\$ (242,318)

帳 面 淨 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2,616,868	\$ 2,744,338
房屋建築	32,067	82,616
運輸設備	6,329	640
合 計	\$ 2,655,264	\$ 2,827,594

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1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民國112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	增	加	重	分	類	處	分	/	轉	出	匯	率	變	動	之	影	響	期	末	餘	額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68,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8,001	\$	68,00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建築		70,299		-		-		-		-		-		-		-		-		-		-		-		69,744		69,744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38,361)		(2,134)		(2,134)		-		-		-		-		-		-		-		-		-		(40,057)		(40,057)	
淨 額	\$	99,939	\$	(2,134)	\$	(2,134)	\$	-	\$	-	\$	-	\$	-	\$	-	\$	-	\$	-	\$	-	\$	-	\$	97,688	\$	97,688	

民國111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	增	加	重	分	類	處	分	/	轉	出	匯	率	變	動	之	影	響	期	末	餘	額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68,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8,001	\$	68,00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建築		69,549		284		284		-		-		-		-		-		-		-		-		-		70,299		70,299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35,880)		(2,135)		(2,135)		-		-		-		-		-		-		-		-		-		(38,361)		(38,361)	
淨 額	\$	101,670	\$	(1,851)	\$	(1,851)	\$	-	\$	-	\$	-	\$	-	\$	-	\$	-	\$	-	\$	-	\$	-	\$	99,939	\$	99,939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531	\$ 5,178

(2)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分別為230,146仟元及215,612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採用市價法之評價。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13. 無形資產：

民國112年度：

成	本期	期初	餘額	增	添	重	分	類	處分 / 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	餘額
軟體	\$	102,451	\$	10,368	\$	-	(1,041)	\$	(1,003)	\$	110,775	
商標		832		-		-	-		(15)		817	
商譽		2,041		-		-	-		-		2,041	
專門技術		110,282		-		-	-		(2,025)		108,257	
合計	\$	215,606	\$	10,368	\$	-	(1,041)	\$	(3,043)	\$	221,890	

累計	本期	期初	餘額	增	加	重	分	類	處分 / 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	餘額
軟體	\$	(73,514)	\$	(12,485)	\$	-	1,041	\$	650	\$	(84,308)	
商標		(682)		(19)		-	-		13		(688)	
專門技術		(110,282)		-		-	-		2,025		(108,257)	
合計	\$	(184,478)	\$	(12,504)	\$	-	1,041	\$	2,688	\$	(193,253)	

民國111年度：

成	本期	期初	餘額	增	添	重	分	類	處分 / 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	餘額
軟體	\$	82,347	\$	19,185	\$	-	(28)	\$	947	\$	102,451	
商標		689		131		-	-		12		832	
商譽		2,041		-		-	-		-		2,041	
專門技術		108,582		-		-	-		1,700		110,282	
合計	\$	193,659	\$	19,316	\$	-	(28)	\$	2,659	\$	215,606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累 計	攤 銷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重 分 類	處 分 / 轉 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 末 餘 額
軟 體		\$ (64,075)	\$	(8,876)	\$ -	\$ 28	\$ (591)	\$ (73,514)
商 標 權		(601)		(71)	-	-	(10)	(682)
專 門 技 術		(108,582)		-	-	-	(1,700)	(110,282)
合 計		\$ (173,258)	\$	(8,947)	\$ -	\$ 28	\$ (2,301)	\$ (184,478)
帳 面 淨 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軟 體		\$ 26,467	\$	28,937				
商 標 權		129		150				
商 譽		2,041		2,041				
專 門 技 術		-		-				
合 計		\$ 28,637	\$	31,128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14. 其他長期投資：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長期投資	\$ 276,525	\$ 276,480

本公司子公司-L&K BVI 於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與 Surp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簽訂合作投資協議書，L&K BVI 投資金額為美金 9,000 仟元，計劃共同參與東協各國及周遭地區具投資潛力之投資案。

六、15. 短期借款：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88,530	\$ 1,876,343
其他短期借款	152,849	155,708
合 計	\$ 1,441,379	\$ 2,032,051
本期利率區間	0%~2.22%	0%~3.89%

(1) 上列短期借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2) 本集團已申請尚未使用之授信額度，請詳附註九、4。

六、16.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短期票券	\$ 600,000	\$ 1,3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67)	(2,462)
淨 額	\$ 599,233	\$ 1,297,538
本期利率區間	1.6%~1.86%	1.73%~2.208%

六、17. 負債準備：

		112 年度			
項 目	產 品 保 固 負 債 準 備	員 工 福 利 負 債 準 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244,752	\$ 15,028	\$ 259,780		
當期新增	161,212	2,308	163,520		
當期使用	(9,824)	-	(9,824)		
期末餘額	\$ 396,140	\$ 17,336	\$ 413,476		

		111 年度			
項 目	產 品 保 固 負 債 準 備	員 工 福 利 負 債 準 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200,442	\$ 12,705	\$ 213,147		
當期新增	77,278	2,323	79,601		
當期使用	(32,968)	-	(32,968)		
期末餘額	\$ 244,752	\$ 15,028	\$ 259,78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 17,336	\$ 15,028
保 固	396,140	244,752
合 計	\$ 413,476	\$ 259,7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估列員工既得之服務休假權利；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工程保固維修。

六、18. 租賃負債：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 來 最 低 租 金 給 付	利 息	最 低 租 金 給 付	現 值
流 動	\$ 50,881	\$ 1,315	\$ 49,566	
非流動	12,597	286	12,311	
合 計	\$ 63,478	\$ 1,601	\$ 61,877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來 最 低 租 金 給 付	利 息	最 低 租 金 給 付	現 值
流 動	\$ 79,632	\$ 2,088	\$ 77,544	
非流動	59,692	972	58,720	
合 計	\$ 139,324	\$ 3,060	\$ 136,264	

(1) 本集團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 響 當 期 損 益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545	\$ 89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03,964	\$ 104,105
屬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8,774	\$ 4,498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01,734 仟元及 137,930 仟元。

(3) 本集團承租部分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員工宿舍，該等租賃屬租賃期間為一年之內之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集團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六、19. 長期借款：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 78,341	\$ 207,583
銀行無擔保借款	200,000	1,200,000
其他長期借款	255,470	260,24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230)	(326,907)
未攤銷遞延主辦費	(6,751)	(9,206)
淨 額	\$ 519,830	\$ 1,331,719
本期利率區間	0%~2.094%	0%~4.275%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上列長期借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2) 本集團已申請尚未使用之授信額度，請詳附註九、4。

六、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50,731 仟元及 48,146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a)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 3%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民國 112 度及 111 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866 仟元及 703 仟元。

(b)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99	\$ 428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367	275
認列於損益	\$ 866	\$ 70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534)	(5,123)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1,603	1,862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891	(5,882)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8	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48	(9,134)
合 計	\$ 2,914	\$ (8,431)

(c)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	\$ 94,437	\$ 94,2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651)	(64,7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9,786	\$ 29,512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94,298	\$ 103,727
當期服務成本	499	428
利息成本	1,213	704
計畫資產福利支出數	(4,155)	(6,550)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603	1,862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8	9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91	(5,882)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94,437	\$ 94,298

(e)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4,786	\$ 63,15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46	429
雇主提撥數	2,640	2,628
實際支付數	(4,155)	(6,550)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534	5,123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4,651	\$ 64,786

(f)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確定福利義務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3	\$ 2,420
114	5,125
115	3,056
116	13,546
117	3,735
118 年以後	76,939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為 2,631 仟元。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g)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項 目	退 休 金 計 畫 (%)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100%	100%
權益工具	-	-
債務工具	-	-
其 他	-	-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381 仟元及 5,552 仟元。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h)按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相關規定，基金之盈餘分配，視其每年運作之績效而定，惟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若有虧損或不足部分，由國庫補足之。雇主無法自行決定該基金之投資標的，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於近期公告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情形報告，截至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勞工退休準備金資產配置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轉存金融機構	15.62%	16.34%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建貸款	-	-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11.79%	12.89%
短期票券	4.79%	4.11%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7.59%	6.49%
海外投資	49.64%	50.16%
其他	10.57%	10.01%

(i)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20%	1.3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j)折現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12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209)	\$ 2,288
	111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303)	\$ 2,388

(k)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12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262	\$ (2,197)
	111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363	\$ (2,29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21. 股本：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350,000	35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25,541	225,54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六、2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公司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發行溢價	\$ 1,406,429	\$ 1,406,42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379,805	1,379,805
庫藏股交易	16,924	16,924
合併溢價	10,645	10,645
失效認股權	34,132	34,13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3,127	5,678
合 計	\$ 2,861,062	\$ 2,853,613

六、23. 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2) 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時，應在法定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彌補虧損或分派盈餘。
-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其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0,644		\$ 32,693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789,393	\$ 3.5	338,311	\$ 1.5
合 計	\$ 890,037	\$ 3.5	\$ 371,004	\$ 1.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計法定盈餘公積 288,718 仟元及現金股利 2,092,868 仟元(每股股利 9 元)。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為限。
- (5)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於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六、24.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數	\$ (231,024)	\$ (386,242)
當期產生	(53,125)	192,879
相關所得稅	10,625	(38,80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43
期末數	<u>\$ (273,524)</u>	<u>\$ (231,024)</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集團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數	\$ 97,316	\$ 24,089
本期評價(損)益	170,947	73,227
處分	-	-
相關所得稅	-	-
期末數	<u>\$ 268,263</u>	<u>\$ 97,31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處分時，則就其所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予以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六、25. 非控制權益：

(1) 非控制權益變動：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數		\$ 4,116,588	\$ 3,597,890
本期淨利		654,521	284,8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當期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62,155)	54,56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6)	(1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7,449)	(5,678)
非控制權益增減		(67,246)	184,941
期末數		\$ 4,634,253	\$ 4,116,588

(2) 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 股 比 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尊偉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48.29%	48.29%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資產負債表：</u>		
流動資產	\$ 86,200	\$ 100,584
非流動資產	2,648,998	2,749,295
流動負債	(493,731)	(496,439)
非流動負債	(255,687)	(260,470)
淨資產總額	\$ 1,985,780	\$ 2,092,970
累積非控制權益	\$ 958,933	\$ 1,010,695

	112 年度	111 年度
<u>綜合損益表：</u>		
收 入	\$ -	\$ -
本期淨利(損)	\$ (75,844)	\$ (78,23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345)	5,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189)	\$ (72,914)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損益	\$ (36,625)	\$ (37,670)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15,137)	2,909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51,762)	\$ (34,761)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 年度	111 年度
<u>現金流量表：</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7,322)	\$ (28,7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	(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56	3,4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48	14,4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		
增(減)數	(13,121)	(10,8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89	41,5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68	\$ 30,689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持 股 比 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		
(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46.01%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資產負債表：</u>		
流動資產	\$ 13,692,735	\$ 9,632,594
非流動資產	1,443,980	1,514,983
流動負債	(8,747,572)	(5,839,487)
非流動負債	(2,988)	(11,551)
淨資產總額	\$ 6,386,155	\$ 5,296,539
累積非控制權益	\$ 2,938,062	\$ 2,436,765

	112 年度	111 年度
<u>綜合損益表：</u>		
收 入	\$ 14,251,520	\$ 12,000,763
本期淨利	\$ 1,415,223	\$ 677,75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190)	100,8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9,033	\$ 778,614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損益	\$ 651,098	\$ 311,815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44,254)	46,400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606,844	\$ 358,215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105,547	\$ 43,22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 年度	111 年度
現金流量表：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305,678	\$ 950,7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255)	8,3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6,118)	(155,3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121)	27,9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		
增(減)數	1,864,184	831,6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9,210	1,117,5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13,394</u>	<u>\$ 1,949,210</u>

六、26. 營業收入：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工程收入		\$ 56,103,536	\$ 34,069,570
銷貨收入		801,123	1,669,316
合 計		<u>\$ 56,904,659</u>	<u>\$ 35,738,88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下列主要地區市場：

112 年度				
中 國 大 陸				
項	目	台 灣	(包 含 香 港)	其 他 國 家 合 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9,368,338</u>	<u>\$ 8,212,571</u>	<u>\$ 29,323,750</u>
				<u>\$ 56,904,659</u>
111 年度				
中 國 大 陸				
項	目	台 灣	(包 含 香 港)	其 他 國 家 合 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2,792,634</u>	<u>\$ 11,133,520</u>	<u>\$ 1,812,732</u>
				<u>\$ 35,738,886</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資產			
應收工程保留款		\$ 3,369,537	\$ 2,472,286
不動產建造		9,343,888	9,469,505
合 計		\$ 12,713,425	\$ 11,941,791
減：備抵損失		(496,555)	(796,540)
淨 額		<u>\$ 12,216,870</u>	<u>\$ 11,145,251</u>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34,341	\$ 34,977
不動產建造	13,386,477	18,122,540
合 計	\$ 13,420,818	\$ 18,157,517

六、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60,267)	\$ 231,358

(2) 本集團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度					
項 目	應收票據	應 收 帳 款	合 約 資 產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25	\$ 381,018	\$ 796,540	\$ 10,792	\$ 1,188,375
當期發生之金額	-	228,858	(289,122)	(3)	(60,267)
當期沖銷之金額	-	-	-	(7,909)	(7,909)
匯率影響數	-	(1,114)	(10,863)	-	(11,977)
期末餘額	\$ 25	\$ 608,762	\$ 496,555	\$ 2,880	\$ 1,108,222

111 年度					
項 目	應收票據	應 收 帳 款	合 約 資 產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24	\$ 416,230	\$ 635,242	\$ 15,809	\$ 1,067,305
當期發生之金額	1	81,050	151,132	(825)	231,358
當期沖銷之金額	-	(120,891)	-	(4,225)	(125,116)
匯率影響數	-	4,629	10,166	33	14,828
期末餘額	\$ 25	\$ 381,018	\$ 796,540	\$ 10,792	\$ 1,188,375

六、2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874,097	\$ 858,324	\$ 3,732,421	\$ 1,934,913	\$ 592,699	\$ 2,527,612
薪資費用	2,526,679	723,586	3,250,265	1,681,933	494,052	2,175,985
勞健保費用	186,920	19,396	206,316	122,698	17,849	140,547
退休金費用	44,645	6,952	51,597	42,143	6,706	48,8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5,853	108,390	224,243	88,139	74,092	162,231
折舊費用	125,759	96,419	222,178	62,451	94,186	156,637
攤銷費用	3,265	9,797	13,062	3,553	5,527	9,08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盈餘，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至 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 153,169 仟元、76,585 仟元及 53,839 仟元、26,920 仟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 112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153,169 仟元及董事酬勞 76,585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 111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53,839 仟元及董事酬勞 26,920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逕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之子公司榮工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 50,000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0%共計 5,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仟)	112年度	
		加 行	權 平 均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5,000		10.50
本期行使	(5,000)		10.50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行使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 1.04		

榮工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據 Black-Scholes-Merton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價格	11.35 元
執行價格	10.50 元
預期波動率	28.86%
存續期間	56 日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99%

榮工公司民國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200 仟元。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2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存款	\$ 402,222	\$ 85,535
其 他	91,978	5,600
合 計	\$ 494,200	\$ 91,135

(2)其他收入：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金收入	\$ 55,273	\$ 18,841
股利收入	20,972	22,272
合 計	\$ 76,245	\$ 41,113

(3)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7,190)	\$ 74,4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55)	12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173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損失)	60,898	(109,934)
政府補助	10,974	22,288
其 他	7,824	30,361
合 計	\$ 22,324	\$ 17,287

(4)財務成本：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45,418	\$ 47,093
其他借款之利息	843	2,492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19,974	12,23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545	894
其他負債之利息	7	4
合 計	\$ 68,787	\$ 62,718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30. 所得稅：

(1)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4,537,297	\$ 1,703,996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992,741	\$ 362,356
免計入所得/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3,058)	11,97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6,457)	(28,001)
虧損遞延數	21,736	24,792
當期應付所得稅	874,962	371,126
以前年度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4,982)	18,4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5%	17,243	2,387
當期所得稅費用	887,223	391,972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6,733	28,001
所得稅費用	\$ 993,956	\$ 419,973

(2)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874,962	\$ 371,126
以前年度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4,982)	18,4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	17,243	2,387
國外盈餘匯回不得扣抵數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06,733	28,001
前期未認列於本期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 993,956	\$ 419,973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619)	\$ 38,8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	-
現金流量避險	-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10)	1,82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1,029)	\$ 40,647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2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直 接 認 列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22	\$ -	\$ -	\$ -	\$ 1,822
國外採權益法之投資	(313,641)	(120,207)	-	-	(433,848)
減損損失	6,955	-	-	-	6,955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48,951	30,275	-	-	79,226
備抵損失	183,804	(8,683)	-	(1,781)	173,3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45	-	410	-	7,055
兌換損益	(7,441)	(227)	-	-	(7,66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106	-	10,619	-	56,725
工程毛損	18,104	(8,352)	-	364	10,116
未休假獎金估列	3,006	461	-	-	3,46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5,689)	\$ (106,733)	\$ 11,029	\$ (1,417)	\$ (102,81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71,247				\$ 297,8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76,936)				\$ (400,622)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11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列於其他直接接認列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22	\$ -	\$ -	\$ -	-	\$ 1,822
國外採權益法之投資	(258,694)	(54,947)	-	-	-	(313,641)
減損損失	6,955	-	-	-	-	6,955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40,089	8,862	-	-	-	48,951
備抵損失	158,975	22,607	-	-	2,222	183,8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72	-	(1,827)	-	-	6,645
兌換損益	(4,043)	(3,398)	-	-	-	(7,4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926	-	(38,820)	-	-	46,106
工程毛損	19,869	(1,590)	-	-	(175)	18,104
未休假獎金估列	2,541	465	-	-	-	3,00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8,001)	\$ (40,647)	\$ -	\$ 2,04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60,912					\$ (5,68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37,885					\$ 271,2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6,973)					\$ (276,936)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均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六、31. 每股盈餘：

	112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2,888,820	225,541	\$ 12.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			
-員工酬勞(註)	-	1,12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88,820	226,665	\$ 12.74
	111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999,138	225,541	\$ 4.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			
-員工酬勞(註)	-	1,55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99,138	227,093	\$ 4.40

註：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六、32.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同時增加分別為 30,702 仟元及 138,960 仟元。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租賃合約修改，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同時減少 19,492 仟元及 234 仟元。
- (3)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辦理以債作股增資案，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33,440 仟元，非控制權益增加 233,440 仟元。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3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1) 民國 112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會 計 科 目	期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匯 率 變 動	期 末 餘 額
短期借款	\$ 2,032,051	\$ (587,812)	\$ -	\$ (2,860)	\$ 1,441,379
應付短期票券	1,297,538	(700,000)	1,695	-	599,233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658,626	(1,125,687)	-	(5,879)	527,060
其他應付款項					
(資金融通)	26,112	-	-	4	26,11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資金融通)	26,592	272,470	-	(4,278)	294,784
存入保證金	235,436	(9,746)	-	(22)	225,668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136,264	(86,451)	11,037	1,027	61,877

(2) 民國 111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會 計 科 目	期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匯 率 變 動	期 末 餘 額
短期借款	\$ 1,562,863	\$ 466,787	\$ -	\$ 2,401	\$ 2,032,051
應付短期票券	1,648,743	(350,000)	(1,205)	-	1,297,538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738,215	(76,716)	-	(2,873)	1,658,626
其他應付款項					
(資金融通)	23,532	-	-	2,580	26,11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資金融通)	239,614	-	(233,440)	20,418	26,592
存入保證金	222,271	13,165	-	-	235,436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25,335	(28,433)	138,726	636	136,264

七、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1. 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成都翔生大地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成都翔生山水景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蘇州蘭陽諮詢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蘇州華群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蘇州亞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懷陽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姚祖驤	本公司董事長
姚智懷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姚智韋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聖約翰科技大學	與本公司同一董事長

七、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815	\$ 5,537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收入係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工程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

(2)營業租賃租金費用：

本集團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土地及辦公室，其租金為按月支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金支出均為 2,400 仟元。

(3)合約資產-流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不動產建造</u>		
其他關係人	\$ 9,636	\$ 7,985

(4)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268	\$ 273

(5)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294,784	\$ 26,592

(6)存出保證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管理階層	\$ 500	\$ 50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55,470	\$ 260,249

(8)其他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其他短期借款	\$ 152,849	\$ 155,708

(9)捐贈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0,000	\$ -

本集團為落實企業多元價值理念，履行社會責任，同時加強人力資源傳承管理，提升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自民國 112 年度起，本集團擬連續四年，捐贈每年自前一年度稅前盈餘中提撥不超過 5%，總額不超過 20,000 仟元予其他關係人。

(10)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集團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527	\$ 29,616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37,527	\$ 29,616

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八、1.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工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之保證：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活期存款		\$ 1,762,753	\$ 2,650,947
—定期存款		1,105,152	1,210,8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263	152,705
合 計		\$ 3,015,168	\$ 4,014,546

八、2. 本集團下列資產因訴訟案被法院凍結，訴訟案之資訊，請詳附註九、11 之說明：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312	\$ 187,974
投資性不動產		5,639	7,105
使用權資產		3,988	4,202
合 計		\$ 180,939	\$ 199,281

八、3. 本公司之子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提供子公司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之股權帳面價值523,413仟元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1.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簽約尚未完工之承包工程合約總價(包含已認列收入及在手訂單)分別為264,632,186仟元及207,604,205仟元。

九、2.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固、預付款及押標金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34,474,953仟元及35,784,132仟元。

九、3.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及保固收取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0,725,080仟元及10,354,852仟元。

九、4.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申請未使用之授信額度分別為16,570,746仟元及11,917,861仟元。

九、5.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提供工程履約或保固保證金額已動用金額分別為13,006,786仟元及15,544,969仟元。

九、6.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15,744仟元及99,687仟元。

九、7. 皇家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皇家公司)承攬榮工公司之「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第C903標泰山至林口段工程—RC橋墩鋼筋加工、組立綁紮、系統模版組立及拆除工作(A標)」，皇家公司因違反契約規定遭榮工公司終止契約，惟皇家公司有超領鋼筋尚未返還，經榮工公司兩次發函催討未果，故榮工公司於民國102年7月25日起訴請求皇家公司及其領料人連帶返還上開鋼筋，如有不能給付時，應連帶給付原告5,690仟元及法定延遲利息，現經修正為4,877仟元。該案主要爭議內容係終止契約是應屬合意或單方終止、返還鋼筋中下腳料之數量及皇家公司主張未付工程款抵銷之數量是否合理等。

本件於民國104年4月23日經臺灣台北地院判決皇家公司應給付榮工公司3,090仟元，皇家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榮工公司則就敗訴部分1,787仟元對皇家公司提起附帶上訴。案繫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建上字第55號審理中。本案於民國110年12月7日宣判，取得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皇家公司尚需就返還鋼筋價款部分，應給付榮工公司3,186仟元；就逾領鋼筋10%管理費部分，應給付榮工公司569仟元，及均自民國102年8月2日起算之利息。惟否准原審判准之返還代墊人力加班費304仟元，及二審附帶上訴之返還代墊人力6、7月薪資費用818仟元等本息之請求。二審共判准皇家公司應給付3,755仟元，較一審增加665仟元。皇家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5日提出聲明上訴三審，高院判決嗣遭最高法院廢棄發回，現案繫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建上更(一)字第19號訴訟中。法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判決命皇家公司應給付榮工公司3,542仟元，皇家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8. JAN DE NUL NV. (JDN 公司) 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與榮工公司簽訂工程合約，工程於民國 106 年竣工後，雙方就浚挖收方量工程款、待工費、雜費等有爭議，JDN 請求榮工公司支付 143,850 仟元，榮工公司反訴請求 JDN 支付賠償金及返還已代付之費用 6,080 仟元，本案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進入訴訟程序。口頭聽證會業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完成，依照仲裁庭命令後續應繳交結案陳詞、訴訟費用列表以及對對造結案陳詞回應狀。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仲裁庭作出仲裁判斷，本公司應給付 EUR 4,300 仟元及負擔 60% 之仲裁費用及對方律師費金額 455 仟元，另自收受判斷書翌日起以 5.33% 計算之遲延利息。隨即，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清償上述款項，惟榮工公司不服待工費仲裁判斷，於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提出撤銷仲裁訴訟，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收到判決書為敗訴，榮工公司不再上訴。
- 九、9.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榮工公司捷運三鶯線統包工程中水電環控統包工程，由於益鼎認為工期延宕請求終止雙方契約，於履約爭議訴訟期間自行自工地撤場，並主張雙方合約範圍不包含「套管、預埋管作業」與「CSD/SEM 圖作業」故起訴請求工程款 58,763 仟元，本件目前已進入臺北地方法院等候開庭審理中。
- 九、10. 榮工公司承攬南化水庫防淤隧道工程，業主為經濟部水利署南部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南水局），旨述工程於施工期間遭遇諸多不可歸責於榮工公司之情事，如圍堰滲水影響入水口施做、防淤隧道遭受不明火災災害及修復等項目，屢次於施工期間即依契約規定向業主請求工期展延，應就各項不可歸責於榮工公司之情事進行工期展延並為核定。惟業主最終確認驗收後仍認定榮工公司所提之工期展延應依契約規定提出爭議協處或以訴訟解決，且先依據驗收結算證明書暫行扣罰約 668,000 仟元，待爭議協處（或訴訟）結論後再予調整或返還。
- 榮工公司前於民國 110 年 4 月進行驗收時即已去函就上開不可歸責於榮工公司之情事請求工期展延，期間屢次與南水局溝通有關工期展延未核定所致之結果，惟南水局均表示就工期展延一事依據專管單位意見已回覆承包商，若承包商仍對此爭議應依照契約履約爭議條款提出請求，並依循契約規定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再次發函請求南水局就本工程工期展延後進行協處，同時要求所有因工期展延所衍生之追償延付利息及展延管理費。榮工公司目前僅就訴訟實務上較易被酌量之日數比例提列損失準備，後續將按於法院審理期間實際狀況評估可能之損失金額。
- 九、11. 本公司之子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亞翔集成)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與杭州中芯晶圓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半導體大硅片項目潔淨包合同」，杭州中芯晶圓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杭州中欣晶圓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欣)，然而在施工過程中，杭州中欣未及時向亞翔集成移交施工場地，並阻止亞翔集成進入現場施工，已構成嚴重違約，並導致雙方簽訂之工程合同無法繼續履行，亞翔集成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向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杭州中欣提起訴訟，主張杭州中欣違反合同約定，請求判令解除合同暨杭州中欣支付工程款人民幣 127,118 仟元，及賠償損失人民幣 1,272 仟元，另亞翔集成申請財產保全置換，經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同意，並財產保全凍結亞翔集成價值人民幣 49,265 仟元之不動產。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做出一審判決，判定杭州中欣支付亞翔集成工程款人民幣 109,130 仟元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含質保金)及相應利息，且亞翔集成享有工程款優先權，對一審判決雙方均不服，並提出上訴，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以原審事實不清，發回原審法院重審。本案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做出判決，判定杭州中欣支付亞翔集成工程款人民幣 110,408 仟元及相應利息，且亞翔集成享有工程款優先權。對於該判決，亞翔集成及杭州中欣均不服並提起上訴。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於民國 112 年 8 月作出終審判決，判令杭州中欣向亞翔集成支付工程款項及利息人民幣 129,886 仟元。杭州中欣於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向亞翔集成支付判決書所列之全部款項。

九、12. 亞翔集成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收到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送達杭州中欣反訴之起訴狀，杭州中欣主張亞翔集成工期逾期等違反合同約定情況，請求亞翔集成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69,000 仟元，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判決駁回杭州中欣訴訟請求。杭州中欣不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案件經浙江省高院二審審理，認為事實不清，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裁定發回原審法院重審，經原審法院再次審理後，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作出重審一審判決駁回原告杭州中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的訴訟請求，案件受理費由杭州中欣負擔，杭州中欣不服，再次提出上訴。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做出終審判決，駁回杭州中欣上訴，維持一審判決。

九、13. 豐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 24,887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遲延之利息，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豐田公司於 109 年 1 月 2 日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命本公司支付保留款 4,392 仟元及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遲延利息，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向法院聲明異議，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九、14. 鴻寶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之「tsmc F15P7 MEP Package-消防機房屋環管系統工程」及「tsmc F15P7 FAB B3G~B1F 柱消防灑水管路(含栓箱)配管工程」，有出工人數不足、無故提前退場等違約情事，致本公司受有代雇工等損害，本公司遂由鴻寶公司已施作之工程款、及受讓榮工公司於高雄車站專案對鴻寶公司之債權為抵銷；嗣鴻寶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本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 5,000 仟元。惟因鴻寶公司之關聯廠商目前於高雄車站專案有承攬本公司之工程，兩造仍有和解協商之可能，故目前由本公司之董事與鴻寶公司負責人私下協商，法院並另裁定移付調解。惟兩造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之調解庭中雙方針對結算項目及數量未達共識，調解庭後本公司與委任律師討論後，已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向法院提出書狀表明不續行調解回歸訴訟程序，目前本案於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經由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發行普通股 7,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增加股本 70,000 仟元，另擬發行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擔保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金額 100 仟元，發行金額為 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此案業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效，以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為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72.5 元，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收足債款。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訂為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15 元，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 171.1 元。

十二、其 他：

十二、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

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本集團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集團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集團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是否適當，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十二、2.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a)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b)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①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③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對以重複性公允價值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c)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按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按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46,467	\$ -	\$ -	\$ 246,4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4,620	\$ -	\$ 93,326	\$ 97,9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450,033	\$ 148,125	\$ 598,15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92,358	\$ -	\$ -	\$ 192,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金融債券	\$ 4,620	\$ -	\$ -	\$ 4,6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18,942	\$ 296,489	\$ 515,431

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之移轉。

(d)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另，私募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以被投資公司市價為基礎，並以賣權之價值做為無市場流動性折價，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影響，其主要假設係當投資人持有受限制交易之權益證券時，投資人可利用買進履約價格與該受限制交易權益證券市價相當之賣權，以確保在受限制交易期間結束後，投資人仍得以該受限制交易權益證券當時之市價賣出其持股，故賣權價值代表投資人為確保所持有之權益證券市場流通性而願意支付之成本。賣權價值係以 Black—Scholes 模型衡量之。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②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e)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數	\$ 296,489	\$ 226,002
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2,405	(17,733)
本期取得	-	88,230
轉列第二等級	(55,823)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20)	(10)
期末數	\$ 241,451	\$ 296,489

- (f)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非衍生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		淨資產			
公司股票	<u>\$ 241,451</u>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		可類比	●淨值市價		●乘數愈高，
公司股票		上市上	比乘數		公允價值愈高
		櫃公司	●缺乏市場流	-	●缺乏市場流通
		作法	通性折價		性折價愈高，
	<u>\$ -</u>				公允價值愈低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非衍生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		淨資產			
公司股票	\$ 148,850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		可類比	●淨值市價		●乘數愈高，
公司股票		上市上	比乘數		公允價值愈高
		櫃公司	●缺乏市場流	-	●缺乏市場流通
		作法	通性折價		性折價愈高，
	\$ 147,639				公允價值愈低

- (g)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
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
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10%	\$ 2,415	\$ 2,415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	\$ -	\$ -
	流通性折價	±10%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10%	\$ 14,885	\$ (14,885)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	\$ 14,764	\$ (14,764)
	流通性折價	±10%	\$ 14,764	\$ (14,764)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4,413	\$ 196,9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8,158	515,4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85,751	9,955,154
應收款項	12,381,153	6,222,669
合約資產-流動	3,369,047	2,360,123
其他金融資產	3,754,110	4,769,250
	<u>\$ 33,832,632</u>	<u>\$ 24,019,605</u>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	2,040,612	3,329,589
應付款項	20,824,014	11,686,270
長期借款	527,060	1,658,626
租賃負債	61,877	136,264
合 計	<u>\$ 23,453,563</u>	<u>\$ 16,810,749</u>

十二、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0,034	30.725 \$ 5,224,295
人民幣：新台幣		120,791	4.330 523,025
新加坡幣：新台幣		3,724	23.323 86,8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8,139	30.725 4,244,321
人民幣：新台幣		67,813	4.330 293,630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863	30.720 \$ 456,591
人民幣：新台幣		88,582	4.411 390,735
新加坡幣：新台幣		12,477	22.874 285,3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16	30.720 \$ 80,364
人民幣：新台幣		5,024	4.411 22,161

112 年度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損 益	影 響 綜 合 損 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2,24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230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86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44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936	-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 年度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損 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56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907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2,85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0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22		-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無法反映年中匯率變動風險情形。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57,190)仟元及74,452仟元。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公司及非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444 仟元及 1,970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982 仟元及 5,154 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長期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長期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216仟元及13,269仟元。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本集團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集團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為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備抵損失，而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維持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0.74%及82.18%。

(3)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					
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民國112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含應付					
短期票券)	\$ 2,040,612	\$ -	\$ -	\$ -	\$ 2,040,612
應付款項	20,824,014	-	-	-	20,824,014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7,230	110,969	134,374	285,472	538,045
租賃負債(含一年					
內到期)	50,881	7,559	5,038	-	63,478

非衍生					
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民國111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含應付					
短期票券)	\$ 3,329,589	\$ -	\$ -	\$ -	\$ 3,329,589
應付款項	11,686,270	-	-	-	11,686,270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326,907	1,007,228	19,743	313,262	1,667,140
租賃負債(含一年					
內到期)	79,632	54,498	5,193	1	139,324

十二、4. 其他事項：

新冠肺炎疫情對企業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化無菌室、電子業無塵室之機電、製程管線設計及建造；以及綜合營造業、興建公共工程建設等，每一工程皆係參照合約建造之完成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認列工程損益。業務範圍若屬國內之工程，並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之影響；若屬大陸地區之工程，則因客戶投資步伐減緩將造成短期間之衝擊，但長期而言，並不會因此影響本集團在大陸地區長期經營及核心競爭能力。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十三、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 A。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 B。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 C。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 D。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 E。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 F。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 G。

十三、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 H。

十三、3. 大陸投資資訊：

- (1) 投資大陸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詳附表 I。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詳附表 G 及 I。

十三、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 J。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A：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仟元

(註1) 編號	貸出 資金公司	貸與 對象	(註2)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註3)(9) 本期 最高金額	(註8)(9) 期末 餘額	(註9)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註4)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5) 業務往 來 金額	(註6)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註7)(9)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7)(9)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亞翔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尊律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474,135 (RMB 109,500)	\$ 259,081 (RMB 59,834)	\$ -	3.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4,371,766	\$4,371,766	(註10)
1	尊律有限 公司	成都朝生實 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76,436 (RMB 156,221)	676,436 (RMB 156,221)	676,436 (RMB 156,221)	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794,312	794,312	(註10)
2	成都朝生實 業有限公司	成都朝生投 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18,414 (RMB 142,821)	618,414 (RMB 142,821)	618,414 (RMB 142,821)	3.5%~ 4.75%	2	-	營運週轉	-	無	-	824,299	824,299	(註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屬業務往來者。

2. 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

2. 資金貸與總限額=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5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10：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B：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註3)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3)未證餘額	(註3)實動金額	(註3)支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4)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4)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L&K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2	\$ 10,929,414 (註1)	\$ 53,797 (USD810 仟元及2390)	\$ 24,887 (USD 810 仟元)	\$ -	-	-	0.49%	\$ 21,858,828 (註1)	Y		(註7)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10,929,414 (註1)	1,863,000 (註2)	1,863,000 (RMB39,000 仟元)	1,464,588	-	-	17.04%	21,858,828 (註1)	Y		(註7)
1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翔生貿易有限公司	2	6,386,155 (註6)	168,870 (RMB39,000 仟元)	168,870 (RMB39,000 仟元)	-	-	-	2.64%	12,772,310 (註5&註6)		Y	(註7)
1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2	6,386,155 (註6)	108,250 (RMB25,000 仟元)	108,250 (RMB25,000 仟元)	-	-	-	1.70%	12,772,310 (註5&註6)			(註7)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1：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之合計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200%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100%為限。本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2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50%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係本公司為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需要，提供背書保證，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其擔保簽發本票金額為1,863,000 仟元。

註3：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112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5：係依據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計算而得。

註6：子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其背書保證之限額規範與本公司相同。

註7：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刪除。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C：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仟股)	期末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
本公司	上市(櫃)股票	聯華電子(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0	\$ 239,314	-	\$ 239,314	
"	"	華南金控(股)公司普通股	"	"	320	7,153	-	7,153	
"	未上市(櫃)股票	茂暘能源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2,000	-	5.44%	-	
						\$ 246,467			
"	國外金融債券	阿聯酋杜拜國家銀行外國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620	-	\$ 4,620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	廈門聯合三期集成電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93,326	3.96%	93,326	
						\$ 97,946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佳風投資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43,377	15.00%	\$ 143,377	
"	"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	806	-	0.42%	-	
"	"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7	4,748	1.13%	4,748	
"	上市(櫃)股票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	278,824	7.58%	278,824	
"	"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	581	171,209	0.17%	171,209	
						\$ 598,158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D：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單位數(仟)	金 額	股數/ 單位數(仟)	金 額	股數/ 單位數(仟)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 (損) 益	股數/ 單位數(仟)	金 額
亞翔工程 股份有限 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註1)	子公司	270,047	\$ 2,525,589	46,093	\$ 483,978	-	-	-	-	316,140	\$ 3,009,567

註 1：係認購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E: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易	額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單	價	授	期	餘	額
本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1,599,673)	(5.50%)	30 天	-	-	-	-	\$ 224,604	4.01%	註1

註1：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F：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種類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亞翔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24,604	-	\$ -	-	\$ -	-	註
尊偉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尊偉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76,436 (RMB 156,221)	-	-	-	-	-	註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成都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18,414 (RMB142,821)	-	-	-	-	-	註

註：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G：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 3)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資產	\$ 216,863	(註 4)	0.40%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	301,391	(註 4)	0.55%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24,604	(註 4)	0.41%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收入	1,599,673	(註 4)	2.81%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999	(註 4)	0.01%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尊偉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6,124	(註 4)	0.01%
1	尊偉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76,436	(註 4)	1.24%
2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18,414	(註 4)	1.14%
3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	6,386	(註 4)	0.01%
4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工程收入	11,260	(註 4)	0.0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H：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列備註
				(註1)本 期	(註1)上 期	股數(仟股)	比率	(註1)帳 面	(註1)金 額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75號13樓	註2	\$ 3,009,567	\$ 2,525,589	316,140	84.79%	\$ 3,548,983		\$ 72,987	\$ 61,052	(註3)	
"	L&K Engineering Co., Ltd. (BVI)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公司	1,615	1,615	-	100%		670,422	18,700 (USD 609)	18,700 (USD 609)	(註3)	
"	尊偉有限公司	Wanchai HK	控股公司	1,821,916	1,821,916	-	51.71%	1,026,847		(75,844) (USD(2,469))	(39,219) (USD(1,276))	(註3)	
"	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82號16樓	從事醫療器材批發、零售等	49,036	49,036	4,904	40.88%	-	-	-	-	-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Wanchai HK	從事進出口貿易、客戶開發及售後服務等	61,044 (RMB13,839)	61,044 (RMB 13,839)	-	100%	304,891 (RMB 70,414)		35,520 (RMB 8,127)	35,520 (RMB 8,127)	(註3)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L&K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胡志明市平盛郡	從事經營工程、採購、營建及與此相關之所有業務	78,336 (USD 2,550)	78,336 (USD 2,550)	-	51%	104,853 (USD 3,413)		57,367 (USD 1,867)	29,257 (USD 952)	(註3)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美金)仟元

註1：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112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2：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機械設備製造、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綜合營造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等，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註3：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I：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註6)	(註1) 實收資本額 \$ 923,849 (RMB213,360 仟元)	(註2) 投資方式 (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1) \$ 479,894 (USD15,619 仟元)	(註1)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1) \$ 479,894 (USD15,619 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 1,415,223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53.99%	(註3)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RMB174,837) (B)	(註1) 期末投資 面價 3,450,134 \$ (RMB796,326)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 958,203
					匯 出	回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 (蘇州)股份有限公 司					- \$	- \$						
蘇州翔生貿易有限 公司	(註7)	86,600 (RMB20,000 仟元)	(3)	(註11)	-	-	(註11)	(1,940)	53.99%	(1,047) (RMB(240)) (B)	83,711 (RMB19,333)	-
蘇州翔信消防工程 有限公司	(註8)	86,600 (RMB20,000 仟元)	(3)	(註11)	-	-	(註11)	376	53.99%	203 (RMB46) (B)	17,026 (RMB3,932)	-
榮工建築工程(重 慶)有限公司	(註9)	567,737 (USD18,478 仟元)	(3)	190,894 (USD6,213 仟元)	-	-	190,894 (USD6,213 仟元)	(34,806)	53.99% (註15)	(18,792) (RMB(4,300)) (B)	282,590 (RMB65,263)	-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 公司	(註10)	3,066,355 (USD99,800 仟元)	(2)	1,606,918 (USD52,300 仟元)	-	-	1,606,918 (USD52,300 仟元)	(60,579)	51.71% (註12)	(31,326) (USD(1,020)) (B)	852,490 (USD27,746)	-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 司	(註11)	2,286,240 (RMB528,000 仟元)	(3)	(註13)	-	-	(註13)	(39,965)	51.71%	(20,666) (RMB(4,729)) (B)	877,796 (RMB202,724)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本公司	\$ 2,420,976 (USD 78,795 仟元) (註1&註14&註15)	\$ 2,394,952 (USD 77,948 仟元) (註1&註14)	(註4)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112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4:本公司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無投資限額。

註5:無塵、無菌室系統配件,以及提供無塵、無菌室的建築安裝、裝飾工程等勞務服務。

註6:無塵、無菌淨化系統、設備及週邊機電、儀控產品的銷售、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註7:消防工程施工、消防工程維護及消防器材銷售業務。

註8:無塵、無菌室系統配件,以及提供無塵、無菌室的建築安裝、裝飾工程等勞務服務。

註9:土地整理、旅遊和配套服務設施的開發建設、經營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及休閒服務、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管理顧問業等。

註10:生態旅遊觀光事業投資;物業和工程管理諮詢。

註11:係由大陸地區現有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12:係透過尊偉有限公司再投資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註13:係由大陸地區現有公司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14:本公司期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間接持股7.023%(不具重大影響)之大陸被投資公司中興廣場管理有限公司155,499仟元(USD5,061仟元);期末匯出金額包括中興廣場管理有限公司143,271仟元(USD4,663仟元)。

註15:本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處分持有之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之股權予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319,180仟元(人民幣76,304仟元)。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已匯回部分投資款項取得經濟部投審會報備核准函。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J: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 仟股

股數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56	10.57%
懷陽投資有限公司	13,756	6.09%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 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 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 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 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部門資訊：

十四、1. 一般性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個別公司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醫院、生化製藥無菌室、電子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及建造，尤以 TURN-KEY(總責任承包設計、施工、測試到驗證之系統整體工程)為特長。

L1 公司：無塵、無菌室系統配件，以及提供無塵、無菌室的建築安裝、裝飾工程等勞務服務。

L2 公司：主要業務為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機械設備製造、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綜合營造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等業務。

其他公司：係為未達量化門檻之公司彙總。

十四、2.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稅前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十四、3. 部門資訊：

112 年度						
項 目	本 公 司	L 1 公 司	L 2 公 司	其 他 公 司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501,929	\$ 14,363,778	\$ 14,908,220	\$ 130,732	\$ -	\$ 56,904,659
部門間收入	1,599,673	6,386	11,260	-	(1,617,319)	-
收入合計	\$ 29,101,602	\$ 14,370,164	\$ 14,919,480	\$ 130,732	\$ (1,617,319)	\$ 56,904,659
部門稅前損益	\$ 3,599,480	\$ 1,643,297	\$ 86,276	\$ 12,901	\$ (804,657)	\$ 4,537,297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本 公 司	L 1 公 司	L 2 公 司	其 他 公 司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部門資產	\$ 30,731,451	\$ 15,118,154	\$ 14,225,664	\$ 3,723,709	\$ (9,441,213)	\$ 54,357,765

111 年度						
項 目	本 公 司	L 1 公 司	L 2 公 司	其 他 公 司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214,173	\$ 12,399,428	\$ 12,627,993	\$ 497,292	\$ -	\$ 35,738,886
部門間收入	591,084	7,573	153	-	(598,810)	-
收入合計	\$ 10,805,257	\$ 12,407,001	\$ 12,628,146	\$ 497,292	\$ (598,810)	\$ 35,738,886
部門稅前損益	\$ 1,265,222	\$ 789,497	\$ 60,410	\$ (44,958)	\$ (366,175)	\$ 1,703,996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本 公 司	L 1 公 司	L 2 公 司	其 他 公 司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部門資產	\$ 28,140,454	\$ 11,199,623	\$ 14,365,481	\$ 3,868,483	\$ (8,555,799)	\$ 49,018,242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4.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貨收入	\$ 801,123	\$ 1,669,316
工程收入	56,103,536	34,069,570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合計	\$ 56,904,659	\$ 35,738,886

十四、5. 地區別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19,368,338	\$ 22,792,634
大 陸	8,212,571	11,133,520
其他國家	29,323,750	1,812,732
合 計	\$ 56,904,659	\$ 35,738,886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446,022	\$ 474,388
大 陸	2,930,594	3,045,347
其他國家	202,562	287,949
合 計	\$ 3,579,178	\$ 3,807,684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非流動資產係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四、6.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 10%以上之資訊如下：

	112 年度	
金 額	所 占 比 例	
甲公司	\$ 29,186,394	51.29%

	111 年度	
金 額	所 占 比 例	
甲公司	\$ 4,359,870	12.20%
乙公司	3,609,508	10.10%
合計	\$ 7,969,378	22.30%



資信聯合會計事務所
L.H.CHEN & CO., CPAs.

台北市八德路4段768巷5號5樓
5F, 5, LANE 768, SEC 4,
PATEH.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02) 27886696 (代表號)
Fax : (02) 27885571
E-mail : lhc6696@lhccpa.com.tw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收入及利潤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及利潤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8；工程收入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1)；工程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4。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收入及利潤應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參照個別合約之完工程度認列，完工程度係依據各項工程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相關估計之變動可能造成收入及利潤的重大調整。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建造合約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了解工程型態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對本年度新增或總收入及估計總成本發生重大變動之重大建造合約，檢視合約條款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並了解專案管理人員評估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或變動原因之合理性；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6；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2)；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3、六、4 及六、25。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之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多項因素影響，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性提高。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款項評價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針對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中逾期天數較長的帳款，瞭解逾期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並取得管理階層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及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文件，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損益份額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548,993 仟元及 3,036,896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1.55%及 10.79%，其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對「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1,052 仟元及 40,715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 1.70%及 3.2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增國



會計師：

陳榮華



金管會核准
簽證文號：金管證審第 1000063960 號

金管會核准
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025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二年及三三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附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7,061,696	23	\$	5,757,506	20	2100	短期借款	六、14	\$	100,000	-	\$	600,0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246,467	1		192,358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5		-	-		199,547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24及七、2		1,838,016	6		1,978,153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4及七、2		8,279,185	28		13,879,258	48
1150	應收資產-流動	六、3		2,485	-		2,495	-	2170	應付帳款	七、2		3,999	-		3,195,008	1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		5,367,854	17		1,332,05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4,310	1		259,564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及七、2		224,604	1		246,68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85,088	2		225,459	1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4		346,360	1		2,69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6		372,462	1		227,909	1
1210	其他應收款	七、2		-	-		271,32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17		14,849	-		41,948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6,269	1		219,78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		-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9,781	-		10,54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8		3,822	-		203,764	1
1410	存貨	六、5		4,809,067	16		8,844,096	3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530	-		37,165	-
1476	預付款項	六、6		603,903	2		617,58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247,966	64		18,874,034	66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7		-	-		40,888	-					-	-		-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799	-		-	-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918,311	68		19,516,172	70					-	-		-	-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4,620	-	4,620	-	2540	長期借款	六、18		126,747	-	230,501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8		598,158	2	427,21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8		377,253	1	267,70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9		8,696,396	29	7,632,600	2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7		8,392	-	33,120	-
1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10		281,376	1	284,48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19		29,786	-	29,51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1		23,051	-	74,937	-		存入保證金			11,893	-	9,85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12		92,048	-	92,8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4,071	1	570,691	2
1780	無形資產	六、13		4,693	-	7,315	-	2XXX	負債總計			19,802,037	65	19,444,725	6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8		93,124	-	84,76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7及七、2		17,289	-	13,939	-		權益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85	-	1,584	-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13,140	32	8,624,282	30		普通股股本	六、20		2,255,409	7	2,255,409	8
									資本公積	六、21		2,861,062	9	2,853,613	10
									保留盈餘	六、22		1,326,100	4	1,225,456	4
									法定盈餘公積			133,708	-	362,153	1
									特別盈餘公積			4,358,396	14	2,132,806	8
									未分配盈餘			(5,261)	1	(133,708)	1
									其他權益	六、23		10,929,414	35	8,695,729	32
									權益總計						

11XX	資產總計			\$ 30,731,451	100	\$ 28,140,454	100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731,451	100	\$ 28,140,454	100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長：
陳孝賢

經理人：
陳孝賢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陳孝賢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4及七、2	\$ 29,101,602	100	\$ 10,805,2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26,245,229)	(90)	(9,646,605)	(89)
5900 營業毛利		2,856,373	10	1,158,652	11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26及七、2	(448,830)	(2)	(252,23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5	107,506	-	(66,185)	(1)
6900 營業利益		2,515,049	8	840,233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7	264,685	1	53,531	-
7010 其他收入	六、27	24,104	-	25,3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7	11,328	-	(260)	-
7050 財務成本	六、27	(20,343)	-	(19,75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9	804,657	3	366,17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4,431	4	424,989	3
7900 稅前淨利		3,599,480	12	1,265,22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8	(710,660)	(2)	(266,084)	(2)
8200 本期淨利		\$ 2,888,820	10	\$ 999,138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9	(2,048)	-	9,1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3	170,947	1	73,22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8	410	-	(1,8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3	(53,281)	-	192,495	2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3	125	-	3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8	10,656	-	(38,72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809	1	234,60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15,629	11	\$ 1,233,747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9	\$ 12.81		\$ 4.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9	\$ 12.74		\$ 4.4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2,255,409	\$ 2,847,935	\$ 1,192,763	\$ 453,961	\$ 1,406,70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693	-	(32,69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1,808)	91,80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8,311)
本期淨利	-	-	-	-	999,1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6,44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678	-	(1,143)	(1,14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55,409	\$ 2,853,613	\$ 1,225,456	\$ 362,153	\$ 2,132,806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55,409	\$ 2,853,613	\$ 1,225,456	\$ 362,153	\$ 2,132,806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644	-	(100,64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28,445)	228,44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89,393)
本期淨利	-	-	-	-	2,888,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500)	170,9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500)	170,94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449	-	-	7,44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255,409	\$ 2,861,062	\$ 1,326,100	\$ (273,524)	\$ 10,929,41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99,480	\$ 1,265,2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456	22,111
攤銷費用	8,259	5,9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07,506)	66,1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54,109)	109,934
利息費用	20,343	19,758
利息收入	(264,685)	(53,531)
股利收入	(20,972)	(22,27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04,657)	(366,1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	(22)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流動(增)減數	251,809	(328,632)
應收帳款及票據(增)減數	(4,039,965)	105,98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22,084	(139,166)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335,433)	63,0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數	269,398	(1,546)
存貨(增)減數	760	2,132
預付款項(增)減數	4,033,695	(8,578,331)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9,089	7,652
合約負債-流動增(減)數	(5,599,953)	12,399,37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減)數	6,265,714	730,28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533)	(577)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124,637	137,428
負債準備增(減)數	144,553	53,187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6,365	4,22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減)數	(1,774)	(1,926)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3,582,864	5,500,245

(接下頁)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取之利息	\$ 258,380	\$ 55,310
收取之股利	185,348	100,000
支付之利息	(18,800)	(19,50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95,259)	(294,9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12,533	5,341,1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62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3,97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35)	(7,5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4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84)
取得無形資產	(5,053)	(7,796)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10,333	131,9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5,715)	111,7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數	(500,000)	4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數	(200,000)	(4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1,703,387
償還長期借款	(553,696)	(2,407,086)
存入保證金增(減)數	2,037	(2,271)
租賃本金償還	(42,912)	(9,637)
發放現金股利	(789,393)	(338,3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33,964)	(973,918)
匯率影響數	11,336	27,1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1,304,190	4,506,1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57,506	1,251,4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61,696	\$ 5,757,50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12 月 7 日成立於台北市，本公司主要從事生化無菌室、電子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及建造。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0 年元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交易，於民國 92 年 8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三、1.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列所述外，其餘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2. 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3. 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尚未制定生效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①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②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四、1.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四、2. 編製基礎：

- (1)本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 (2)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四、3. 外幣：

(1)外幣交易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各項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承包，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工程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

流動之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四、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①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②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①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②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具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由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a)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b)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c)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e) 應付公司債

係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①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②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 ③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④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按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f)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四、7. 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庫存商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四、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個體。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四、9.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a) 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b) 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四、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 重分類之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a)房屋及建築	3~50年	(e)辦公設備	3~8年
(b)機器設備	3~15年	(f)租賃改良	5年
(c)電腦通訊設備	3~8年	(g)其他設備	3~10年
(d)運輸設備	3~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四、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其估計耐用年限為 50 年。

四、12. 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主要以直線法分 3 年攤銷。

(2)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四、13.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四、14. 借 款：

(1)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四、15.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四、16.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四、17. 權益：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四、18.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2) 商品銷售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四、19.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四、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四、21.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5%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5%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1. 判斷：

本公司在採用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判斷。其中包含：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五、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工程收入：

本公司按管理階層對各合約利潤之估計以及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及利潤。管理階層會在合約過程中檢討並修改建造合約之合約利潤及成本，合約就總利潤及成本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而此將影響認列之收入及利潤。

(2)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六、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2,341	\$ 1,558
活期及支票存款		1,829,084	620,134
定期存款		5,230,271	4,881,942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	253,872
合 計		\$ 7,061,696	\$ 5,757,506

六、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246,467	\$ 192,358
國外金融債券		4,620	4,620
合 計		\$ 251,087	\$ 196,978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46,467	\$ 192,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20	\$ 4,620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評價之利益(損失)		\$ 54,109	\$ (109,934)

六、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2,520	\$ 2,520
應收帳款		5,375,020	1,335,0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4,604	246,688
合 計		5,602,144	1,584,263
減：備抵損失		(7,191)	(3,022)
淨 額		\$ 5,594,953	\$ 1,581,241

上列債權並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0~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6~730 天	73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 損失率	0.1%	-	-	-	-	-	100%	-
總帳面金額	\$ 5,600,728	\$ -	\$ -	\$ -	\$ -	\$ -	\$ 1,416	\$ 5,602,144
備抵損失	(5,775)	-	-	-	-	-	(1,416)	(7,191)
攤銷後成本	\$ 5,594,953	\$ -	\$ -	\$ -	\$ -	\$ -	\$ -	\$ 5,594,953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0~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6~730 天	73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 損失率	0.1%	-	-	-	-	-	100%	-
總帳面金額	\$ 1,582,847	\$ -	\$ -	\$ -	\$ -	\$ -	\$ 1,416	\$ 1,584,263
備抵損失	(1,606)	-	-	-	-	-	(1,416)	(3,022)
攤銷後成本	\$ 1,581,241	\$ -	\$ -	\$ -	\$ -	\$ -	\$ -	\$ 1,581,241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之帳齡分析：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 5,594,953	\$ 1,581,241
已逾期但未減損		
0~60 天	-	-
61~90 天	-	-
91~180 天	-	-
181~365 天	-	-
一年以上	-	-
合 計	\$ 5,594,953	\$ 1,581,241

六、4. 其他應收款：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 349,240	\$ 13,488
減：備抵損失	(2,880)	(10,792)
淨 額	\$ 346,360	\$ 2,696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應收款提列之備抵損失變動表：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10,792	\$ 11,618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3)	(826)
當期沖銷之金額	(7,909)	-
期末餘額	<u>\$ 2,880</u>	<u>\$ 10,792</u>

六、5. 存 貨：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物 料	\$ 18,894	\$ 19,65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113)	(9,113)
淨 額	<u>\$ 9,781</u>	<u>\$ 10,540</u>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均為 0 元。

六、6. 預付款項：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 4,487	\$ 3,166
預付貨款	4,804,481	8,827,518
其他預付款項	99	13,412
合 計	<u>\$ 4,809,067</u>	<u>\$ 8,844,096</u>

六、7. 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253,708	\$ 247,183
受限制資產	350,195	105,313
存出保證金	17,289	279,029
合 計	<u>\$ 621,192</u>	<u>\$ 631,525</u>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603,903</u>	<u>\$ 617,586</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7,289</u>	<u>\$ 13,939</u>

以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0,033	\$ 218,94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48,125	208,269
合 計	<u>\$ 598,158</u>	<u>\$ 427,211</u>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本公司持有上列權益工具投資，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2 年度	111 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70,947	\$ 73,227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

六、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8,696,396	\$ 7,632,600
關聯企業	-	-
合 計	\$ 8,696,396	\$ 7,632,600

(1) 投資子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成 本	持 有 股 權	帳 面 價 值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3,009,567	84.79%	\$ 3,548,993
L&K Engineering Co., Ltd. (BVI)	1,615	100.00%	670,422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公司	508,104	53.99%	3,450,134
尊偉有限公司	1,821,916	51.71%	1,026,847
合 計	\$ 5,341,202		\$ 8,696,396

111 年 12 月 31 日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成 本	持 有 股 權	帳 面 價 值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525,589	83.65%	\$ 3,036,896
L&K Engineering Co., Ltd. (BVI)	1,615	100.00%	651,615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公司	508,104	53.99%	2,861,814
尊偉有限公司	1,821,916	51.71%	1,082,275
合 計	\$ 4,857,224		\$ 7,632,600

(a)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12 年度	111 年度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61,052	\$ 40,715
L&K Engineering Co., Ltd. (BVI)	18,700	83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公司	764,124	365,944
尊偉有限公司	(39,219)	(40,567)
合 計	\$ 804,657	\$ 366,175

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中，「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7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而於民國 92 年 8 月 5 日向原股東購得 51%之股數計 56,680 仟元(美金 1,632 仟元)，投資成本與股數淨值之差額計約 4,124 仟元，自民國 92 年 8 月起，分 5 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已依規定停止攤銷。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攤銷金額均為 2,041 仟元，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2)投資關聯企業：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成 本	持 有 股 權	帳 面 價 值
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036	40.88%	\$ 8,776
累 計 減 損	-		(8,776)
淨 額	\$ 49,036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成 本	持 有 股 權	帳 面 價 值
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36	40.88%	\$ 8,776
累 計 減 損	-		(8,776)
淨 額	\$ 49,036		\$ -

(3)本公司無個別重大之投資關聯企業，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該等公司同期間之自結報表評價而得；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等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雖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惟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值均為 0 元。

(4)子公司變動情形：

- (a)本公司之子公司-尊偉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決議通過辦理以債作股增資案，增資美金 14,387 仟元，共計 14,387 仟股，業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由 52.14%變更為 51.71%。
- (b)本公司之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經由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溢價發行價格每股 10.5 元，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為現金認股基準日，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參與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46,093 仟股，計 483,978 仟元，持股比例由 83.65%變更為 84.79%。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112年度：

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重 分	類 處 分 / 轉 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75,993	\$ -	\$ -	-	\$ -	\$ -	\$ 75,993
房屋建築	277,600	-	-	-	(555)	3,608	280,653
機器設備	31,001	143	-	-	(484)	-	30,660
電腦通訊設備	41,956	3,876	-	-	(6,871)	98	39,059
運輸設備	6,535	413	-	-	-	64	7,012
辦公設備	12,105	-	-	-	(180)	58	11,983
租賃改良	7,031	2,436	-	-	-	-	9,467
什項設備	14,209	167	-	-	(24)	94	14,446
合 計	\$ 466,430	\$ 7,035	\$ -	\$ -	\$ (8,114)	\$ 3,922	\$ 469,273

累 計 折 舊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重 分	類 處 分 / 轉 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 末 餘 額
房屋建築	\$ (85,660)	\$ (6,489)	\$ -	-	\$ 555	\$ (300)	\$ (91,894)
機器設備	(30,638)	(170)	-	-	484	-	(30,324)
電腦通訊設備	(29,500)	(5,511)	-	-	6,871	(70)	(28,210)
運輸設備	(5,696)	(269)	-	-	-	(61)	(6,026)
辦公設備	(10,366)	(333)	-	-	180	(43)	(10,562)
租賃改良	(6,914)	(425)	-	-	-	-	(7,339)
什項設備	(13,175)	(311)	-	-	24	(80)	(13,542)
合 計	\$ (181,949)	\$ (13,508)	\$ -	\$ -	\$ 8,114	\$ (554)	\$ (187,897)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11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增	添	重	分	類	處分 / 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土地	\$ 75,993	\$ -	\$ -	\$ -	-	-	\$ -	\$ -	\$ 75,993
房屋建築	258,848	-	-	-	-	-	-	18,752	277,600
機器設備	31,068	-	-	-	-	(67)	-	-	31,001
電腦通訊設備	35,744	7,288	-	-	-	(1,500)	424	-	41,956
運輸設備	6,792	-	-	-	-	(570)	313	-	6,535
辦公設備	11,823	259	-	-	-	(267)	290	-	12,105
租賃改良	7,031	-	-	-	-	-	-	-	7,031
什項設備	13,729	-	-	-	-	-	480	-	14,209
合計	\$ 441,028	\$ 7,547	\$ -	\$ -	-	\$ (2,404)	\$ 20,259	\$ -	\$ 466,430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增	加	重	分	類	處分 / 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房屋建築	\$ (78,179)	\$ (6,355)	\$ -	\$ -	-	-	\$ -	\$ (1,126)	\$ (85,660)
機器設備	(30,469)	(236)	-	-	-	67	-	-	(30,638)
電腦通訊設備	(26,625)	(4,033)	-	-	-	1,500	(342)	-	(29,500)
運輸設備	(5,707)	(245)	-	-	-	570	(314)	-	(5,696)
辦公設備	(10,107)	(310)	-	-	-	247	(196)	-	(10,366)
租賃改良	(6,809)	(105)	-	-	-	-	-	-	(6,914)
什項設備	(12,506)	(280)	-	-	-	-	(389)	-	(13,175)
合計	\$ (170,402)	\$ (11,564)	\$ -	\$ -	-	\$ 2,384	\$ (2,367)	\$ -	\$ (181,949)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 面 淨 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75,993	\$ 75,993
房屋建築	188,759	191,940
機器設備	336	363
電腦通訊設備	10,849	12,456
運輸設備	986	839
辦公設備	1,421	1,739
租賃改良	2,128	117
什項設備	904	1,034
合 計	\$ 281,376	\$ 284,481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房屋主建物、裝修(改建)工程及電力電氣改善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0 年、10 年及 10-35 年予以計提折舊。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11. 使用權資產淨額：

民國112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增	添	重	分	類	處	分	/	轉	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房屋建築	\$ 83,622	\$	2,405	\$	-	-	\$	(40,278)				\$ 1,093	\$ 46,842
運輸設備	-		6,646		-	-						-	6,646
合計	\$ 83,622	\$	9,051	\$	-	-	\$	(40,278)				\$ 1,093	\$ 53,488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增	加	重	分	類	處	分	/	轉	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房屋建築	\$ (8,685)	\$	(41,758)	\$	-	-	\$	20,940				\$ (530)	\$ (30,033)
運輸設備	-		(404)		-	-						-	(404)
合計	\$ (8,685)	\$	(42,162)	\$	-	-	\$	20,940				\$ (530)	\$ (30,437)

民國111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增	添	重	分	類	處	分	/	轉	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房屋建築	\$ 7,681	\$	83,622	\$	-	-	\$	(7,681)				\$	83,622
運輸設備	315		-		-	-		(315)				-	-
合計	\$ 7,996	\$	83,622	\$	-	-	\$	(7,996)				\$	83,622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增	加	重	分	類	處	分	/	轉	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房屋建築	\$ (6,045)	\$	(9,763)	\$	-	-	\$	7,512				\$ (389)	\$ (8,685)
運輸設備	(250)		-		-	-		250				-	-
合計	\$ (6,295)	\$	(9,763)	\$	-	-	\$	7,762				\$ (389)	\$ (8,685)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淨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房屋建築	\$ 16,809	\$ 74,937
運輸設備	6,242	-
合計	\$ 23,051	\$ 74,937

上列使用權資產並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六、1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民國112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增添／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68,001	-	-	\$ -	\$ -	\$ 68,00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建築	40,064	-	-	-	-	40,064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15,231)	(786)	-	-	-	(16,017)
淨額	\$ 92,834	\$ (786)	-	\$ -	\$ -	\$ 92,048

民國111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增添／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68,001	-	-	\$ -	\$ -	\$ 68,00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建築	39,780	284	-	-	-	40,064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14,447)	(784)	-	-	-	(15,231)
淨額	\$ 93,334	\$ (500)	-	\$ -	\$ -	\$ 92,834

	112年度	111年度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132	\$ 3,029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上列投資性不動產並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分別為 230,146 仟元及 215,612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採用市價法之評價。

六、13. 無形資產：

民國 112 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 增 加	重 分 類	處 分 / 轉 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 末 餘 額
軟 體	\$ 40,522	\$ 5,053	-	-	\$ 117	\$ 45,692
累計攤銷-軟體	(33,207)	(7,701)	-	-	(91)	(40,999)
淨 額	\$ 7,315	\$ (2,648)	-	-	\$ 26	\$ 4,693

民國 111 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 增 加	重 分 類	處 分 / 轉 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 末 餘 額
軟 體	\$ 32,619	\$ 7,796	-	-	\$ 107	\$ 40,522
累計攤銷-軟體	(27,411)	(5,784)	-	-	(12)	(33,207)
淨 額	\$ 5,208	\$ 2,012	-	-	\$ 95	\$ 7,315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14. 短期借款：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 600,000
本期利率區間	1.75%	1.35%~1.76%

本公司已申請尚未使用之授信額度請詳附註九、4。

六、15.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短期票券	\$ -	\$ 2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453)
淨 額	\$ -	\$ 199,547
本期利率區間	-	1.55%~1.73%

六、16. 負債準備：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227,909	\$ 174,722
當期新增	145,201	53,748
當期使用	(648)	(561)
期末餘額	\$ 372,462	\$ 227,909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 372,462	\$ 227,909
非 流 動	-	-
合 計	\$ 372,462	\$ 227,909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工程保固維修。

六、17. 租賃負債：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 來 最 低 租 金 給 付	利 息	最 低 租 金 給 付	現 值
流 動	\$ 15,129	\$ 280	\$ 14,849	
非流動	8,590	198	8,392	
合 計	\$ 23,719	\$ 478	\$ 23,241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來 最 低 租 金 給 付	利 息	最 低 租 金 給 付	現 值
流 動	\$ 42,884	\$ 936	\$ 41,948	
非流動	33,469	349	33,120	
合 計	\$ 76,353	\$ 1,285	\$ 75,068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影 響 當 期 損 益 項 目</u>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81	\$ 30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8,818	\$ 20,179
屬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	\$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62,711 仟元及 30,124 仟元。

(3) 本公司承租部分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員工宿舍，該等租賃屬租賃期間為一年之內之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六、18. 長期借款：

<u>項 目</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擔保借款	\$ 30,569	\$ 34,265
銀行無擔保借款	100,000	4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3,822)	(203,764)
淨 額	\$ 126,747	\$ 230,501
本期利率區間	2.02%-2.094%	1.85%-2.49%

(1) 上列長期借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2) 本公司已申請尚未使用之授信額度，請詳附註九、4。

六、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0,133 仟元及 18,746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a)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 3%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866 仟元及 703 仟元。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99	\$ 428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367	275
認列於損益	\$ 866	\$ 70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534)	(5,123)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1,603	1,862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891	(5,882)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8	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48	(9,134)
合 計	\$ 2,914	\$ (8,431)

(c)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	\$ 94,437	\$ 94,2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651)	(64,7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9,786	\$ 29,512

(d)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94,298	\$ 103,727
當期服務成本	499	428
利息成本	1,213	704
計畫資產福利支出數	(4,155)	(6,550)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603	1,862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 損(益)	88	9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 (益)	891	(5,882)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94,437	\$ 94,298

(e)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4,786	\$ 63,15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46	429
雇主提撥數	2,640	2,628
實際支付數	(4,155)	(6,550)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534	5,123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4,651	\$ 64,786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f)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確定福利義務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3	\$ 2,420
114	5,125
115	3,056
116	13,546
117	3,735
118 年以後	76,939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為 2,631 仟元。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g)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項 目	退 休 金 計 畫 (%)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100%	100%
權益工具	-	-
債務工具	-	-
其 他	-	-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381 仟元及 5,552 仟元。

(h)按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相關規定，基金之盈餘分配，視其每年運作之績效而定，惟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若有虧損或不足部分，由國庫補足之。雇主無法自行決定該基金之投資標的，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於近期公告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情形報告，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勞工退休準備金資產配置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轉存金融機構	15.62%	16.34%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建貸款	-	-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11.79%	12.89%
短期票券	4.79%	4.11%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7.59%	6.49%
海外投資	49.64%	50.16%
其他	10.57%	10.01%

(i)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20%	1.3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j)折現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12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209)	\$ 2,288

	111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303)	\$ 2,388

(k)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12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262	\$ (2,197)

	111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363	\$ (2,29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六、20. 股本：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350,000	35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25,541	225,54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六、2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公司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發行溢價	\$ 1,406,429	\$ 1,406,42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379,805	1,379,805
庫藏股交易	16,924	16,924
合併溢價	10,645	10,645
失效認股權	34,132	34,13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3,127	5,678
合 計	\$ 2,861,062	\$ 2,853,613

六、22. 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2)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時，應在法定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彌補虧損或分派盈餘。
- (3)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其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0,644		\$	32,693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789,393	\$ 3.5		338,311	\$ 1.5
合 計	\$	890,037	\$ 3.5	\$	371,004	\$ 1.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計法定盈餘公積 288,718 仟元及現金股利 2,092,868 仟元(每股股利 9 元)。

- (4)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為限。
- (5)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於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六、23. 其他權益：

-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數	\$ (231,024)	\$ (386,242)
當期產生	(53,281)	192,4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5	308
相關所得稅	10,656	(38,72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43
期末數	\$ (273,524)	\$ (231,024)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數	\$ 97,316	\$ 24,089
本期評價(損)益	170,947	73,227
處 分	-	-
相關所得稅	-	-
期末數	<u>\$ 268,263</u>	<u>\$ 97,31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處分時，則就其所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予以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六、24.營業收入：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工程收入	\$ 29,065,587	\$ 10,804,985
銷貨收入	36,015	272
合 計	<u>\$ 29,101,602</u>	<u>\$ 10,805,257</u>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可細分下列主要地區市場：

項 目	112 年度		
	台 灣	其 他 國 家	合 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6,059,791</u>	<u>\$ 23,041,811</u>	<u>\$ 29,101,602</u>

項 目	111 年度		
	台 灣	其 他 國 家	合 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0,755,726</u>	<u>\$ 49,531</u>	<u>\$ 10,805,257</u>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資產		
應收工程保留款	\$ 388,672	\$ 236,430
應收工程保留款-關係人	216,863	24,102
不動產建造	1,232,971	1,829,783
合 計	<u>\$ 1,838,506</u>	<u>\$ 2,090,315</u>
減：備抵損失	(490)	(112,162)
淨 額	<u>\$ 1,838,016</u>	<u>\$ 1,978,153</u>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		
不動產建造	<u>\$ 8,279,185</u>	<u>\$ 13,879,258</u>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1)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107,506)	\$ 66,185

(2)本公司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25	\$ 2,997	\$ 112,162	\$ 10,792	\$ 125,976
當期發生之金額	-	4,169	(111,672)	(3)	(107,506)
當期沖銷之金額	-	-	-	(7,909)	(7,909)
期末餘額	\$ 25	\$ 7,166	\$ 490	\$ 2,880	\$ 10,561

項 目	111 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24	\$ 3,251	\$ 44,898	\$ 11,618	\$ 59,791
當期發生之金額	1	(254)	67,264	(826)	66,185
當期沖銷之金額	-	-	-	-	-
期末餘額	\$ 25	\$ 2,997	\$ 112,162	\$ 10,792	\$ 125,976

六、2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70,408	\$ 364,723	\$ 935,131	\$ 441,771	\$ 194,388	\$ 636,159
薪資費用	512,729	279,186	791,915	391,209	146,230	537,439
勞健保費用	28,938	12,795	41,733	27,264	10,622	37,886
退休金費用	15,981	5,018	20,999	14,917	4,532	19,449
董事酬金	-	39,659	39,659	-	19,391	19,3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760	28,065	40,825	8,381	13,613	21,994
折舊費用	49,048	7,408	56,456	15,811	6,300	22,111
攤銷費用	3,227	5,032	8,259	3,468	2,449	5,917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93 人及 48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5 人。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831 仟元及 1,296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1,619 仟元及 1,129 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 43.4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監察人酬金均為 0 元。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係依據每位董事出席率及貢獻度進行評估，經理人薪酬則係依據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進行評估，而員工薪酬除本薪外，另享有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且每年度依績效及物價水準進行薪資調整。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盈餘，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至 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 153,169 仟元、76,585 仟元及 53,839 仟元、26,920 仟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 112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153,169 仟元及董事酬勞 76,585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 111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53,839 仟元及董事酬勞 26,920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逕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利息	\$ 241,835	\$ 40,376
其 他	22,850	13,155
合 計	\$ 264,685	\$ 53,531

(2)其他收入：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金收入	\$ 3,132	\$ 3,029
股利收入	20,972	22,272
合 計	\$ 24,104	\$ 25,301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4,313)	\$ 73,934
租賃修改利益		17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54,109	(109,934)
其 他		11,341	35,718
淨 額		\$ 11,328	\$ (260)

(4)財務成本：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6,307	\$ 18,582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3,048	864
租賃負債之利息		981	308
其他負債之利息		7	4
合 計		\$ 20,343	\$ 19,758

六、28. 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3,599,480	\$ 1,265,222
按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 719,896	\$ 253,043
免計入所得/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 得稅影響數		(26,765)	10,56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1,978)	(34,717)
當期應付所得稅		581,153	228,892
以前年度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10	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243	2,387
當期所得稅費用		598,406	231,367
遞延所得稅費用		112,254	34,717
所得稅費用		\$ 710,660	\$ 266,084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581,153	\$ 228,892
以前年度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10	88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17,243	2,38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12,254	34,717
前期未認列於本期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u>\$ 710,660</u>	<u>\$ 266,084</u>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656)	\$ 38,7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	-
現金流量避險	-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10)	1,82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11,066)</u>	<u>\$ 40,555</u>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2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直 接 認 列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22	\$	-	\$	-	\$ 1,822
國外採權益法之投資		(313,642)		(120,207)		-	(433,849)
減損損失		6,957		-		-	6,957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45,581		28,911		-	74,492
備抵損失		21,782		(21,777)		-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44		-	410	-	7,054
兌換損益		(3,196)		1,072	-	-	(2,124)
工程毛損		5,170		(253)	-	-	4,9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941		-	10,656	-	56,59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2,254)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82,941)		\$	11,066	\$	(284,12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4,761					\$ 93,1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67,702)					\$ (377,253)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11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22	\$ -	\$ -	\$ -	\$ -	1,822
國外採權益法之投資		(258,696)	(54,946)	-	-	-	(313,642)
減損損失		6,957	-	-	-	-	6,957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34,944	10,637	-	-	-	45,581
備抵損失		8,863	12,919	-	-	-	21,7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71	-	(1,827)	-	-	6,644
兌換損益		(1,097)	(2,099)	-	-	-	(3,196)
工程毛損		6,398	(1,228)	-	-	-	5,1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669	-	(38,728)	-	-	45,94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34,717)	\$ (40,555)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07,669)					\$ (182,94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6,358					\$ 84,7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4,027)					\$ (267,702)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六、29. 每股盈餘：

	112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2,888,820	225,541	\$ 12.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			
-員工酬勞(註)	-	1,12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88,820	226,665	\$ 12.74
	111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999,138	225,541	\$ 4.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			
-員工酬勞(註)	-	1,55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99,138	227,093	\$ 4.40

註：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六、30.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 (1)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同時增加分別為 9,051 仟元及 83,622 仟元。
-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租賃合約修改，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同時減少分別為 19,338 仟元及 234 仟元。

六、3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1) 民國 112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會計科目	期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匯率變動	期 末 餘 額
短期借款	\$ 600,000	\$ (500,000)	\$ -	\$ -	\$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547	(200,000)	453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434,265	(303,696)	-	-	130,569
存入保證金	9,856	2,037	-	-	11,893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75,068	(42,912)	(10,424)	1,509	23,241

(2) 民國 111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會計科目	期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匯率變動	期 末 餘 額
短期借款	\$ 120,000	\$ 480,000	\$ -	\$ -	\$ 6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99,600	(400,000)	(53)	-	199,547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137,964	(703,699)	-	-	434,265
存入保證金	12,127	(2,271)	-	-	9,856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1,701	(9,637)	83,388	(384)	75,068

七、關係人交易：

七、1. 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榮工工程)	子公司
尊偉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翔蘇州集成)	子公司
L&K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孫公司
姚祖驥	本公司董事長
聖約翰科技大學	與本公司同一董事長

七、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子公司	\$ 1,599,673	\$ 591,084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收入係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工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營業租賃租金費用：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土地及辦公室，其租金為按月支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金支出均為 2,400 仟元。

(3)合約資產-流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工程保留款		
子公司	\$ 216,863	\$ 24,102

(4)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224,604	\$ 246,688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224,604	\$ 246,688

(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屬資金融通)：

112 年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年 利 率	利 息 收 入
子公司	\$ 474,135	\$ -	3.50%	\$ 6,124

111 年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年 利 率	利 息 收 入
子公司	\$ 483,005	\$ 271,320	3.50%	\$ 11,093

(6)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3,999	\$ 4,412

係關係人承攬本公司工程所產生之款項。

(7)其他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管理階層	存出保證金	\$ 500	\$ 500
子公司	合約負債-不動產建造	\$ 2,486,520	\$ 1,023,968

(8)捐贈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0,000	\$ -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多元價值理念，履行社會責任，同時加強人力資源傳承管理，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自民國112年度起，本公司擬連續四年，捐贈每年自前一年度稅前盈餘中提撥不超過5%，總額不超過20,000仟元予其他關係人。

(8)背書保證：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子公司	\$ 1,863,000	\$ 1,863,000	\$ 1,863,000	\$ 1,863,000
孫公司	55,053	26,143	50,256	50,256
合 計	\$ 1,918,053	\$ 1,889,143	\$ 1,913,256	\$ 1,913,256

(9)聯合承攬：

(a)本公司與榮工工程於民國100年11月12日向業主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聯合承攬高雄車站段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雙方主辦項目為本公司係主辦水電及空調工程等而榮工公司係土建工程。針對前述主契約雙方於民國100年11月23日另簽訂聯合承攬協議書，明訂雙方因執行主契約而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及相對權利、責任與義務分別為本公司40%及榮工公司60%。截至民國112年度及111度年共同承攬工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成本，與本公司依聯合承攬比例列入財務報表之金額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本 公 司 依 聯合承攬比例 列入財務報表 之 金 額	金 額	本 公 司 依 聯合承攬比例 列入財務報表 之 金 額
<u>12月31日</u>				
聯合控制經營資產	\$ 641,542	\$ 256,617	\$ 611,899	\$ 244,759
聯合控制經營負債	\$ 641,542	\$ 256,617	\$ 582,917	\$ 233,167
<u>年 度</u>				
聯合控制經營工程收入	\$ 1,784,133	\$ 713,654	\$ 2,433,142	\$ 973,255
聯合控制經營工程成本	\$ 1,813,115	\$ 725,246	\$ 2,427,928	\$ 971,171
<u>截至本年度止</u>				
聯合控制經營累積已 認列工程收入	\$ 15,309,370	\$ 6,123,748	\$ 13,525,237	\$ 5,410,094
聯合控制經營累積已 認列工程成本	\$ 15,309,370	\$ 6,123,748	\$ 13,496,255	\$ 5,398,502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本公司與榮工工程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向業主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聯合承攬高雄車站天棚(拱頂桁架)工程。雙方主辦項目為本公司係主辦水電及照明工程而榮工公司係主辦土建及建築工程等。針對前述主契約雙方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另簽訂聯合承攬協議書，明訂雙方因執行主契約而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及相對權利、責任與義務分別為本公司 10%及榮工工程 90%。截至民國 112 年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同承攬工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成本，與本公司依聯合承攬比例列入財務報表之金額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依 聯合承攬比例 列入財務報表 金額		本公司依 聯合承攬比例 列入財務報表 金額	
<u>12月31日</u>				
聯合控制經營資產	\$ 872,448	\$ 87,245	\$ 797,913	\$ 79,791
聯合控制經營負債	\$ 488,730	\$ 48,873	\$ 499,205	\$ 49,920
<u>年 度</u>				
聯合控制經營工程收入	\$ 553,038	\$ 55,303	\$ 482,582	\$ 48,259
聯合控制經營工程成本	\$ 468,028	\$ 46,802	\$ 408,401	\$ 40,841
<u>截至本年度止</u>				
聯合控制經營累積已認 列工程收入	\$ 2,496,283	\$ 249,628	\$ 1,943,245	\$ 194,325
聯合控制經營累積已認 列工程成本	\$ 2,112,565	\$ 211,256	\$ 1,644,537	\$ 164,454

(12)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527	\$ 29,616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37,527	\$ 29,616

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工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之保證：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 350,195	\$ 105,3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409	59,405
合 計	\$ 407,604	\$ 164,71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1.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約尚未完工之承包工程合約總價(包含已認列收入及在手訂單)分別為86,914,838仟元及85,332,169仟元。

九、2.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固、預付款及押標金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5,524,935仟元及14,458,894仟元。

九、3.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及保固收取之保證票據分別為7,063,217仟元及6,692,989仟元。

九、4.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申請未使用之授信額度分別為4,399,949仟元及3,689,957仟元。

九、5.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工程履約或保固保證金額已動用金額分別為1,159,286仟元及1,652,443仟元。

九、6.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0元及6,550仟元。

九、7. 豐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7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24,887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遲延之利息，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豐田公司於109年1月2日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命本公司支付保留款4,392仟元及自106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9日向法院聲明異議，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九、8. 鴻寶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之「tsmc F15P7 MEP Package-消防機房屋環管系統工程」及「tsmc F15P7 FAB B3G~B1F柱消防灑水管路(含栓箱)配管工程」，有出工人數不足、無故提前退場等違約情事，致本公司受有代雇工等損害，本公司遂由鴻寶公司已施作之工程款、及受讓榮工公司於高雄車站專案對鴻寶公司之債權為抵銷；嗣鴻寶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18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本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5,000仟元。惟因鴻寶公司之關聯廠商目前於高雄車站專案有承攬本公司之工程，兩造仍有和解協商之可能，故目前由本公司之董事與鴻寶公司負責人私下協商，法院並另裁定移付調解。惟兩造於民國112年8月2日之調解庭中雙方針對結算項目及數量未達共識，調解庭後本公司與委任律師討論後，已於民國112年8月16日向法院提出書狀表明不續行調解回歸訴訟程序，目前本案於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經由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發行普通股 7,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增加股本 70,000 仟元，另擬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金額 100 仟元，發行金額為 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此案業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效，以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為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72.5 元，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收足債款。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訂為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15 元，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 171.1 元。

十二、其 他：

十二、1.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是否適當，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十二、2.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a)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b)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①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③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對以重複性公允價值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c)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按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按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46,467	\$ -	\$ -	\$ 246,4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金融債券	\$ 4,620	\$ -	\$ -	\$ 4,6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450,033	\$ 148,125	\$ 598,15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92,358	\$ -	\$ -	\$ 192,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金融債券	\$ 4,620	\$ -	\$ -	\$ 4,6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18,942	\$ 208,269	\$ 427,211

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按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之移轉。

(d)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另，私募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以被投資公司市價為基礎，並以賣權之價值做為無市場流動性折價，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影響，其主要假設係當投資人持有受限制交易之權益證券時，投資人可利用買進履約價格與該受限制交易權益證券市價相當之賣權，以確保在受限制交易期間結束後，投資人仍得以該受限制交易權益證券當時之市價賣出其持股，故賣權價值代表投資人為確保所持有之權益證券市場流通性而願意支付之成本。賣權價值係以 Black—Scholes 模型衡量之。

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②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e)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208,269	\$ 226,0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21)	(17,733)
本期取得	-	-
轉列第二等級	(55,823)	-
期末餘額	\$ 148,125	\$ 208,269

- (f)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非衍生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		淨資產			
公司股票	\$ 148,125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		可類比	●淨值市價		●乘數愈高，公
公司股票		上市上	比乘數	-	允價值愈高
		櫃公司	●缺乏市場流		●缺乏市場流通
		作法	通性折價		性折價愈高，
	\$ -				公允價值愈低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非衍生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48,850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可類比 上市上 櫃公司 作法	●淨值市價 比乘數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 價	-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 59,419				

(g)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10%	\$ 14,813	\$ (14,813)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	\$ -	\$ -
	流通性折價	±10%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10%	\$ 14,885	\$ (14,885)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	\$ 5,942	\$ (5,942)
	流通性折價	±10%	\$ 5,942	\$ (5,942)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1,087	\$ 196,9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598,158	427,2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61,696	5,757,506
應收款項	5,941,313	1,855,257
合約資產－流動	605,045	260,272
其他金融資產	621,192	631,525
合計	\$ 15,078,491	\$ 9,128,749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	\$ 100,000	\$ 799,547
應付款項	9,849,030	3,458,984
長期借款	130,569	434,265
租賃負債	23,241	75,068
合 計	<u>\$ 10,102,840</u>	<u>\$ 4,767,864</u>

十二、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4,596	30.725	\$ 3,520,962
人民幣：新台幣	101,436	4.330	439,214
新加坡幣：新台幣	3,296	23.323	76,8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6,502	30.725	\$ 4,501,274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712	30.720	\$ 421,233	
人民幣：新台幣	134,969	4.411	595,348	
新加坡幣：新台幣	3,552	22.874	3,5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81	30.720	\$ 63,928	

112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5,21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392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76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5,013	\$ -	

111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1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953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3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39	\$ -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無法反映年中匯率變動風險情形。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54,313)仟元及73,934仟仟元。

(b)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公司及非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511 仟元及 1,970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982 仟元及 4,272 仟元。

(c)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長期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045仟元及3,474仟元。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備抵損失，而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維持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8.58%及99.64%。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衍生 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民國112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含應付 短期票券)	\$ 100,000	\$ -	\$ -	\$ -	\$ 100,000
應付款項	9,849,030	-	-	-	9,849,030
長期借款	3,822	6,591	115,717	12,351	138,481
租賃負債(含一年 內到期)	15,129	4,065	4,525	-	23,719
非衍生 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民國111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含應付 短期票券)	\$ 799,547	\$ -	\$ -	\$ -	\$ 799,547
應付款項	3,458,984	-	-	-	3,458,984
長期借款	203,764	208,073	13,723	17,219	442,779
租賃負債(含一年 內到期)	42,884	29,084	4,385	-	76,3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十三、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 A。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 B。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 C。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 D。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 E。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 F。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十三、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 G。

十三、3. 大陸投資資訊：

- (1)投資大陸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詳附表 H。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詳附表 H。

十三、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 I。

十四、部門資訊：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A：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仟元

(註1) 編號	貸出 資金公司	貸與 對象	(註2)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註2&9) 本期 最高金額	(註8&9) 期末 餘額	(註9)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註4)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5) 業務往 來 金額	(註6)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註7&9)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7&9)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亞翔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尊偉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474,135 (RMB 109,500)	\$ 259,081 (RMB 59,834)	\$ -	3.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4,371,766	\$4,371,766
1	尊偉有限 公司	成都翰生實 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76,436 (RMB 156,221)	676,436 (RMB 156,221)	676,436 (RMB 156,221)	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794,312	794,312
2	成都翰生實 業有限公司	成都翰生投 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18,414 (RMB 142,821)	618,414 (RMB 142,821)	618,414 (RMB 142,821)	3.5%- 4.75%	2	-	營運週轉	-	無	-	824,299	824,29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屬業務往來者。

2. 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

2. 資金貸與總限額=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B：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背書保證對象關係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註3)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3)未到期背書保證餘額	(註3)實際支償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最近期評估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	(註4)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4)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4)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L&K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2	\$ 10,929,414 (註1)	53,797 (USD810 仟元及890)	24,887 (USD 810 仟元)	\$ -	-	0.49%	\$ 21,858,828 (註1)	Y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10,929,414 (註1)	1,863,000 (註2)	1,863,000 (註2)	1,464,588	-	17.04%	21,858,828 (註1)	Y		
1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翔生貿易有限公司	2	6,386,155 (註6)	168,870 (RMB39,000 仟元)	168,870 (RMB39,000 仟元)	-	-	2.64%	12,772,310 (註5&註6)			Y
1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2	6,386,155 (註6)	108,250 (RMB25,000 仟元)	108,250 (RMB25,000 仟元)	-	-	1.70%	12,772,310 (註5&註6)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1：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之合計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50%為限，其中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係本公司為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200%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100%為限。本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2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50%為限。

註3：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112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4：屬上市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5：係依據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計算而得。

註6：子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其背書保證之限額規範與本公司相同。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C：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仟股)	期末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
本公司	上市(櫃)股票	聯華電子(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0	\$ 239,314	-	\$ 239,314	
"	"	華南金控(股)公司普通股	"	"	320	7,153	-	7,153	
"	未上市(櫃)股票	茂暘能源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2,000	-	5.44%	-	
						\$ 246,467			
"	國外金融債券	阿聯酋杜拜國家銀行外國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620	-	\$ 4,620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企業	廈門聯合三期集成電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93,326	3.96%	93,326	
						\$ 97,946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佳楓投資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43,377	15.00%	\$ 143,377	
"	"	聯合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	"	806	-	0.42%	-	
"	"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7	4,748	1.13%	4,748	
"	上市(櫃)股票	台灣砂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	278,824	7.58%	278,824	
"	"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	581	171,209	0.17%	171,209	
						\$ 598,158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D：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 券名 稱及類 種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單位數(仟)	金 額	股數/ 單位數(仟)	金 額	股數/ 單位數(仟)	售 價	帳面成本 (損)	處 益	股數/ 單位數(仟)	金 額
亞翔工程 股份有限 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註1)	子公司	270,047	\$ 2,525,589	46,093	\$ 483,978	-	-	-	-	316,140	\$ 3,009,567

註 1：係認購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E: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信 用 期	單 價	授 信 期	因 不 同	餘 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1,599,673)		(5.50%)	30 天		-	-		\$ 224,604	4.01%	-

註 1: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F：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種類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收回金額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亞翔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24,604	-	\$ -	-	\$ -	-	
尊偉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尊偉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76,436 (RMB 156,221)	-	-	-	-	-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成都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18,414 (RMB142,821)	-	-	-	-	-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G：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註1)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註1) 本期末	(註1) 上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本公司	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75號13樓	註2	\$ 3,009,567	\$ 2,525,589	316,140	84.79%	\$ 3,548,993	\$ 72,987	\$ 61,052
"	L&K Engineering Co., Ltd. (BVI)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公司	1,615	1,615	-	100%	670,422	18,700 (USD 609)	18,700
"	尊偉有限公司	Wanchai HK	控股公司	1,821,916	1,821,916	-	51.71%	1,026,847	(75,844) (USD(2,469))	(39,219) (USD(1,276))
"	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82號16樓	從事醫療器材批發、零售等	49,036	49,036	4,904	40.88%	-	-	-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Wanchai HK	從事進出口貿易、客戶開發及售後服務等	61,044 (RMB13,839)	61,044 (RMB 13,839)	-	100%	304,891 (RMB 70,414)	35,520 (RMB 8,127)	35,520 (RMB 8,127)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L&K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胡志明市平盛郡	從事經營工程、採購、營建及與此相關之所有業務	78,336 (USD 2,550)	78,336 (USD 2,550)	-	51%	104,853 (USD 3,413)	57,367 (USD 1,867)	29,257 (USD 952)

註1：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112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2：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機械設備製造、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綜合營造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等，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II: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註6)	(註1)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註1)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註1)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註3)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1) 期末投 資面 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 923,849 (RMB213,360 仟元)	(1)	\$ 479,894 (USD15,619 仟元)	\$ -	\$ 479,894 (USD15,619 仟元)	\$ 1,415,223	53.99%	\$ 764,124 (RMB174,837 仟元)	\$ 3,450,134 (RMB796,326 仟元)	\$ 958,203
蘇州翔生貿易有限公司	(註7)	86,600 (RMB20,000 仟元)	(3)	(註11)	-	(註11)	(1,940)	53.99%	(1,047) (RMB(240) 仟元)	83,711 (RMB19,333 仟元)	-
蘇州翔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註8)	86,600 (RMB20,000 仟元)	(3)	(註11)	-	(註11)	376	53.99%	203 (RMB46 仟元)	17,026 (RMB3,932 仟元)	-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註9)	567,737 (USD18,478 仟元)	(3)	190,894 (USD6,213 仟元)	-	190,894 (USD6,213 仟元)	(34,806)	53.99% (註15)	(18,792) (RMB(4,300) 仟元)	282,590 (RMB65,263 仟元)	-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註10)	3,066,355 (USD99,800 仟元)	(2)	1,606,918 (USD52,300 仟元)	-	1,606,918 (USD52,300 仟元)	(60,579)	51.71% (註12)	(31,326) (USD(1,020) 仟元)	852,490 (USD27,746 仟元)	-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註11)	2,286,240 (RMB528,000 仟元)	(3)	(註13)	-	(註13)	(39,965)	51.71%	(20,666) (RMB(4,729) 仟元)	877,796 (RMB202,724 仟元)	-

投資公司名稱	編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註14)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註14)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本公司	\$ 2,420,976 (USD 78,795 仟元) (註1&註14)	\$ 2,394,952 (USD 77,948 仟元) (註1&註14)	(註4)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112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4:本公司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無投資限額。

註5:無塵、無菌室系統配件，以及提供無塵、無菌室的建築安裝、裝飾工程等勞務服務。

註6:無塵、無菌淨化系統、設備及週邊機電、儀控產品的銷售、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註7:消防工程施工、消防工程維護及消防器材銷售業務。

註8:無塵、無菌室系統配件，以及提供無塵、無菌室的建築安裝、裝飾工程等勞務服務。

註9:土地整理、旅遊和配套服務設施的開發建設、經營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及休閒服務、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管理顧問業等。

註10:生態旅遊觀光事業投資；物業和工程管理諮詢。

註11:係由大陸地區現有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12:係透過尊偉有限公司再投資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註13:係由大陸地區現有公司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14:本公司期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間接持股7.023%(不具重大影響)之大陸被投資公司中興廣場管理有限公司155,499千元(USD5,061千元)；期末匯出金額包括中興廣場管理有限公司143,271千元(USD4,663千元)。

註15:本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處分持有之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之股權予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319,180千元(人民幣76,304千元)。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已匯回部分投資款項取得經濟部投審會報備核准函。

(附表 I: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 仟股

股數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56	10.57%
懷陽投資有限公司	13,756	6.09%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負責人 姚祖驤



L&K[®]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L&K ENGINEERING CO., LTD.
www.lkeng.com.tw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RSEA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privatized 2009

汐止辦公室

地址：22145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75號14樓
電話：02-26919099
傳真：02-26907168

地址：22145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75號13樓
電話：02-86917366
傳真：02-86917866
網址：www.rseaec.com.tw

新竹辦公室

地址：30352 新竹縣新竹工業區仁愛路9號
電話：03-5981311
傳真：03-5983860

台南辦公室

地址：74446 台南市新市區社內里219號
電話：06-5890045
傳真：06-5890044

新加坡分公司

地址：72 Lorong 19 Geylang Singapore 388510
電話：65-68467667
傳真：65-68469339

亞翔工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地址：70650 胡志明市第11郡第15坊黎大行路182號7樓之1
電話：84-8-39621156 (FLEMINGTON文房大樓)
傳真：84-8-39621159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15126 蘇州工業園區方達街33號
電話：86-512-67027000
傳真：86-512-67027009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分公司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分公司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